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碩士論文

ECFA 下兩岸銀行業交流與合作研究

A Study of Cross-strait Banking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under ECFA

1896

研究生：李辰晨

指導教授：楊 千 博士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

ECFA 下兩岸銀行業交流與合作研究

A Study of Cross-strait Banking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under ECFA

研究生：李辰晨

Student: Chenchen Li

指導教授：楊 千

Advisor: Chyan Yang



Submitted to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Science

i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June 2013

Hsinchu,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二 年 六 月

ECFA 下兩岸銀行業交流與合作研究

學生：李辰晨

指導教授：楊 千 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中文摘要

經過三十多年的蓬勃發展，海峽兩岸的經貿關係已越來越緊密。而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是兩岸金融業交流與合作的長期滯後。2009 年，隨著兩岸《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兩岸 MOU 的簽訂，才使兩岸金融交流與合作加快了發展步伐。2010 年，ECFA 協議的簽訂更是為兩岸金融業發展提供了新的發展機遇，兩岸金融業往來獲得了比 WTO 框架下更有利的發展環境。

本文將兩岸金融業的主體——銀行業作為研究對象。通過蒐集、整理次級資料的方式，在對 ECFA 協議簽署背景、兩岸金融往來規範化歷程、兩岸銀行業發展概況進行介紹的基礎上，分析了 ECFA 下兩岸銀行業交流與合作的發展歷程、特點、面臨的機遇與挑戰。並用 SWOT 模型分析了兩岸銀行業互相投資的自身優勢與劣勢、面臨的機會與威脅，隨後提出了兩岸銀行業在 ECFA 下的發展策略。

最後，本研究還採取個人深度訪談的研究方式，蒐集了兩岸學者、銀行從業人員對於 ECFA 下兩岸銀行業交流合作的相關觀點，並予以整理和分析。

關鍵字：ECFA、兩岸、銀行、交流、合作

A Study of Cross-strait Banking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under ECFA

Student: Chenchen Li

Advisor : Dr. Chyan Yang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With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in past thirty years, the cross-strait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have become closer. However, which contrast significantly to this is the lag of financial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for a long time. Until 2009 the signatures of “Cross-strait financial cooperation agreement” and MOU had accelerated the cooperation process of cross-strait financial transaction. In 2010 the agreement of ECFA had provided a new opportuni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 financial industry, as the conditions has become more favorable than that under the WTO rules.

In this thesis, banking- the main component of the financial sector- is selected as the object to study. By the way of collecting and collating secondary data, bases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CFA background, the standardization process of cross-strait financial transaction, and the cross-strait banking industry overview,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the characteristics, the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of cross-strait banking communication and cooperation under ECFA. Then the SWOT model is used to analyze the strengths and weakness of the cross-strait banking mutual investment, and the opportunities and threats they face.

Finally, the individual indepth interview is used in this study, in order to collect, collate and analyze the scholars and bankers’ perspectives.

Keywords : ECFA, Cross-strait, Bank, Communication, Cooperation

誌 謝

隨著論文的完成，在台灣兩年的學習和生活也即將結束。不禁感慨時間的飛逝，即將離開，心中滿是不捨。兩年的生活，幫助過我的人很多，要感謝的人也很多。

我最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楊千老師。從進入交大，上楊老師的第一堂課開始，我就非常敬佩老師淵博的學識與謙和的態度。有幸成為楊老師的學生，不僅學到了很多資管領域相關的知識，也學到了很多為人處世的經驗。在老師的關心和指導下順利完成學業，是我兩年來最大的收穫。此外，在我撰寫論文的整個過程中，都得到了耿杰學長無私的幫助。從最初的選題，到最後的口試，這一路走來都離不開學長的指點，在此對學長表示由衷的感謝。我的論文能夠順利完成，還要感謝阮珮慈學姐和廖子瑤學姐幫忙尋找合適的訪談者。感謝受訪的教授、銀行業者，在百忙之中抽空接受了我的訪談，為我的研究提供了十分寶貴的觀點。

感謝交大資管所的每一位授課老師兩年來對我的培養，每修完一門課，總是會讓我收穫很多。感謝資管所的各位同學、學長學姐、學弟學妹，還有我的室友們，你們的陪伴使我在他鄉的生活充滿溫情、豐富多彩。感謝交大國際處和資管所為我籌集的獎學金，這是對我在台求學所取得成績的最大肯定。感謝資管所所辦和交大國際處的工作人員，一直以來為大家默默的奉獻。還要特別感謝父母對我的支持和鼓勵，使我在追逐學術夢想的過程中養成了更加堅強獨立的性格。

最後，我還要感謝兩岸政府開放陸生來台灣就學政策，才使我有了一段難忘的經歷。也希望以後兩岸的往來更加便利，讓我在未來能經常回到台灣、回到交大，尋找這段美好的回憶。

李辰晨 謹誌

201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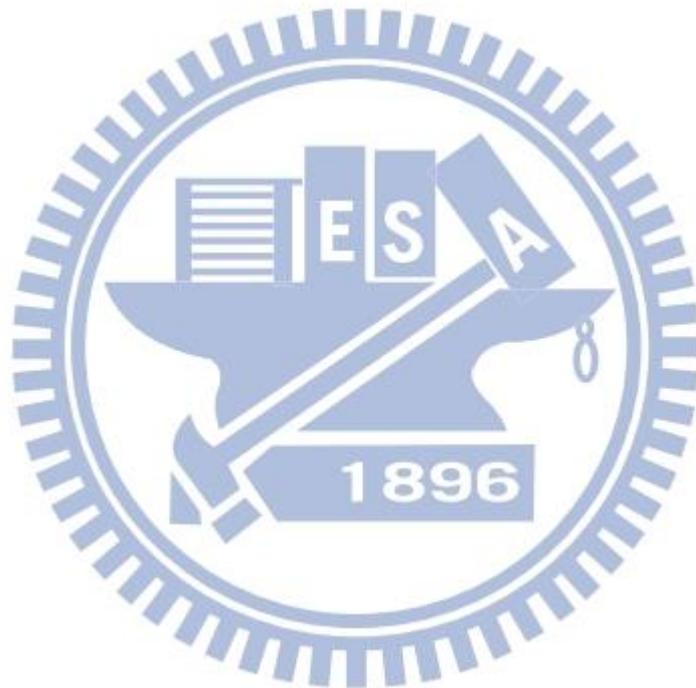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誌 謝	III
表 目 錄	VI
圖 目 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動機.....	1
1.2 研究問題	2
1.3 本文主要工作及結構.....	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3
2.1 ECFA 協議.....	3
2.1.1 架構協議.....	3
2.1.2 ECFA 的定位.....	3
2.2 跨國銀行理論.....	4
2.2.1 三種主流跨國銀行理論.....	4
2.2.2 跨國銀行理論與 ECFA.....	5
2.3 公共政策理論.....	5
2.3.1 公共政策的功能.....	6
2.3.2 公共政策理論與 ECFA.....	6
2.4 SWOT 分析法	7
2.5 ECFA 下兩岸銀行業往來相關文獻探討.....	9
第三章 研究方法	13
3.1 次級資料蒐集與分析.....	13
3.2 訪談	14
3.3 研究流程	14
3.4 研究架構	15
第四章 ECFA 協議與兩岸銀行業概況.....	16
4.1 ECFA 協議簽署的背景.....	16
4.1.1 兩岸經貿往來的發展.....	16
4.1.2 大陸經濟的崛起.....	17
4.1.3 台灣方面的考量.....	17
4.1.4 ECFA 協議簽署歷程.....	18
4.1.5 ECFA 環境下兩岸利益所得比較.....	19

4.2 兩岸金融交流合作規範化歷程.....	19
4.2.1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19
4.2.2 兩岸金融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	20
4.2.3 ECFA 協議.....	20
4.3 兩岸銀行業概況.....	20
4.3.1 大陸銀行業概況.....	20
4.3.2 台灣銀行業概況.....	25
4.3.3 兩岸銀行業開放現狀.....	27
第五章 ECFA 後兩岸銀行業交流與合作分析.....	28
5.1 ECFA 前兩岸銀行業往來.....	28
5.2 ECFA 協議對兩岸銀行業的影響.....	32
5.2.1 ECFA 主要內容解析.....	32
5.2.2 ECFA 協議簽署後兩岸銀行業往來歷程.....	32
5.2.3 ECFA 簽署後兩岸銀行業往來特點.....	42
5.2.4 ECFA 給兩岸銀行業帶來的機遇和挑戰.....	44
5.3 ECFA 後兩岸銀行業往來給兩岸社會帶來的影響.....	45
5.4 海峽兩岸銀行業往來 SWOT 分析.....	46
5.4.1 陸資銀行赴台投資 SWOT 分析.....	46
5.4.2 台資銀行赴大陸投資 SWOT 分析.....	50
5.4.3 兩岸銀行業往來 SWOT 分析小結.....	53
5.5 本章小結.....	54
第六章 深度訪談資料分析.....	55
6.1 訪談對象的選定.....	55
6.2 訪談問題設計.....	56
6.3 訪談資料分析.....	56
6.4 訪談資料總結.....	67
第七章 總結與建議.....	70
7.1 總結.....	70
7.1.1 本文工作總結及研究結論.....	70
7.1.2 不足之處.....	71
7.2 建議.....	71
參考文獻.....	73
附錄.....	74
1.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74
2. ECFA 附件四：《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之金融服務業.....	77
3.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78
4. 《兩岸金融、保險、證券及期貨三項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79

表 目 錄

表 1 各年份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單位：億元人民幣）	17
表 2 兩岸在早收措施中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方面所做承諾	33
表 3 ECFA 後兩岸銀行業往來重要事件.....	34
表 4 陸資赴台投資形式與投資條件.....	37
表 5 本研究受訪者	55
表 6 受訪者觀點整理與分析.....	67



圖目錄

圖 1 SWOT 分析矩陣	9
圖 2 研究流程	14
圖 3 研究架構	15
圖 4 2004-2012 年兩岸貿易概況	16
圖 5 全球銀行利潤排行 1000 強各國所占比例	21
圖 6 陸資銀行赴台投資生存策略 SWOT 矩陣	49
圖 7 陸資銀行赴台投資生存策略 SWOT 矩陣	53



第一章 緒論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1.1.1 研究背景

1979 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發表的《告台灣同胞書》開啟了海峽兩岸經貿往來的大門。此後的 30 多年裡，兩岸經貿關係迅速發展。大陸已成為台灣最大貿易順差來源，台灣也是大陸的最大貿易逆差來源。而為兩岸經貿服務的金融業往來卻一直處於嚴重滯後的狀態。

2009 年 4 月，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與海峽基金會簽署的《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為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的首個規範化協議。同年 11 月，兩岸金融監管機構簽署的《兩岸金融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標誌著海峽兩岸金融市場的正式開放。2010 年 6 月，兩岸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在其附件四《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中，兩岸就金融市場的開放各自作出了具體承諾。兩岸金融業往來從此逐漸走上制度化發展的道路。

1.1.2 研究動機

對大陸和台灣雙方面來講，銀行業都是金融業的主體。相比保險業和證券期貨業，海峽兩岸銀行業務的發展對於經貿往來的影響也更加明顯。因此，鑒於研究者時間和精力有限，本研究以 ECFA 後兩岸銀行業往來為主要研究對象。

由於其服務性質特殊、且存在市場失靈等問題，銀行業離不開規則和監管。對銀行業服務規制和監管的理念並不因為市場的開放而失去意義；相反地，在金融服務貿易自由化中要保持銀行金融的安全穩健，必須要有相當的規制與監管。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兩岸 MOU、ECFA 協議是突破兩岸金融業往來屏障、規範兩岸金融往來市場的三個關鍵步驟。

本文研究將以下方面入手：分析 ECFA 前後兩岸銀行業往來歷程的不同，研究 ECFA 後兩岸銀行業開放措施及其實施效果；分析 ECFA 後兩岸銀行業往來的特點，及其面臨的機遇和挑戰。

本研究的結果有利於兩岸銀行業在互相投資過程中提出實現利益最大化的對策、有利於兩岸政府為金融業往來制定更有針對性的措施，從而促進兩岸銀行業的交流與合作、使兩岸的銀行業能夠更好的為經貿往來服務，進而使兩岸關係在長遠實現向更加和平、友好、穩定的方向發展。

1.2 研究問題

在 ECFA 協議簽署之後，兩岸商業活動往來更加頻繁。隨著兩岸在經濟領域交流與合作的深入，未來兩岸金融行業的發展必將產生巨大變化，進而對未來兩岸在社會、政治、文化等領域的發展產生一定影響，甚至左右兩岸關係的發展方向。

本研究使用次級資料分析法與個人深度訪談法，來研究 ECFA 下兩岸銀行業的交流與合作。

本研究的研究問題為：ECFA 給兩岸銀行業往來帶來什麼影響？ECFA 下兩岸銀行業往來有何種特點，面臨著怎樣的機遇與挑戰？對此兩岸銀行業者應採取何種應對策略來實現自身更好的發展？

1.3 本文主要工作及結構

本文主要介紹了 ECFA 協議及其對銀行業往來的影響，針對 ECFA 後兩岸銀行業往來的特點、面臨的機遇與挑戰做了深入分析，並利用 SWOT 模型提出了兩岸銀行業互相投資的各項策略，總結了來自三個不同領域的專家對 ECFA 後銀行業往來的觀點。

本文針對 ECFA 後海峽兩岸銀行業往來，主要做了以下兩個方面的工作：對涉及兩岸銀行業往來的歷程、特點、機遇與挑戰的相關次級資料進行了蒐集與分析；利用面對面的半結構化訪談的形式，蒐集了三位來自不同領域的專家對於 ECFA 後兩岸銀行業往來相關內容的特點。

本文共分為七章，各章節內容如下：

第一章：緒論。介紹本論文的研究背景、動機，研究目的，對本文章節安排作說明。

第二章：文獻回顧。對與本論文研究問題相關的各種文獻進行查閱與分析，瞭解 ECFA 協議及兩岸銀行業研究狀況的過程。

第三章：研究方法。介紹本論文使用的研究方法，包括：次級資料分析法、訪談法。說明本文的研究流程與研究架構。

第四章與第五章為次級資料分析。其中，第四章：ECFA 與兩岸銀行業概況，介紹 ECFA 協議的簽署背景、兩岸金融交流合作規範化歷程、兩岸銀行業概況；第五章：ECFA 後兩岸銀行業往來分析，介紹 ECFA 前後兩岸銀行業往來、並用 SWOT 模型對 ECFA 後兩岸銀行業往來進行分析。

第六章：深度訪談資料分析。首先介紹了受訪人員、訪談問題設計方式，隨後對訪談內容進行了整理、分析與總結。

第七章：總結與展望。對本研究的主要工作、研究結論、不足之處進行總結，對未來兩岸銀行業往來的發展提出幾點建議。

第二章 文獻探討

2.1 ECFA 協議

ECFA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大陸譯為《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台灣譯為《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2.1.1 架構協議

所謂“架構協議”是指正式協議的綱要，包括架構及目標。由於協商簽署正式協議曠日持久，基於實際需要的考量，雙方先簽署綱要式的“架構協議”，並針對關鍵產業，先進行互免關稅及開放市場優惠條件的協商，協商完成者即先執行，這部分就稱為“早期收穫計畫 (Early Harvest Program)”¹。

在兩岸 ECFA 簽署之前，已有其他國家與國家之間簽訂架構協議。例如，東盟十國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國家都簽訂了架構協議。ECFA 的附件“早期收穫計畫”可以使兩岸在相關法律法規未完善的情況下儘快跨越經貿往來方面存在的障礙，促進兩岸經濟交流與發展。

2.1.2 ECFA 的定位

在 2010 年 4 月 25 日台灣“雙英會”電視辯論中馬英九提到，將要簽署的 ECFA 既不是“CEPA(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也區別於一般的“FTA(自由貿易協定)”。據台灣有關人士分析，CEPA 被台灣綠營理解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經貿合作，有“矮化台灣主權”之嫌，FTA 則更多用於國與國之間的協定(劉彬 2010)。因此，ECFA 介於“自由貿易協定(FTA)”與“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之間。自由貿易協定是兩國間或多國間簽訂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貿易協定；CEPA 則是中國大陸和香港、澳門地區以“一國兩制”為基礎簽訂的貿易協議。在海峽兩岸政治爭議尚未解決的情況下，ECFA 協議是屬於兩岸為發展經濟貿易、暫時擱置政治問題，而簽訂的具有架構性和階段性特點的協議。這三種形式的貿易協議的目的都是開放市場、降低關稅、促進貿易，同樣具有國際法效力。

鄧利娟(2010)則認為，兩岸簽訂的 ECFA 協議在性質上屬於 WTO 規範的區域貿易協議 (RTA,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鑒於經濟全球化發展的趨勢及其面臨的各種現實條件的約束與制約，WTO 允許成員間作為最惠國待遇原則的例外簽訂 RTA，簽

¹ 台灣 ECFA 官方網站.《ECFA 常見問答：什麼是 ECFA？ECFA 和金融機構進入大陸市場有何關連？》. <http://www.ecfa.org.tw/ShowFAQ.aspx?id=175&strtype=-1&pid=7&cid=23>

約成員間通過相互取消關稅及限制商務的法規，發展各成員間更緊密的經濟關係，使得區域內進行的貿易較區域外貿易的自由化程度高，以加強自由貿易(鄧利娟 2010)。

在 ECFA 協議序言中，明確提出“本著世界貿易組織 (WTO) 基本原則，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逐步減少或消除彼此間的貿易和投資障礙，創造公平的貿易與投資環境。”可見 ECFA 協議作為兩岸間的經濟合作協議，並不違反 WTO 的原則。

鄧利娟 (2010) 還認為，ECFA 協議不應單純追求經濟利益：兩岸簽訂 ECFA，簡歷兩岸經濟合作機制，是加強兩岸經濟交流合作的客觀需要，也是構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框架的重要內涵，ECFA 特別關注兩岸民眾的實際利益。

2.2 跨國銀行理論

跨國銀行理論曾被放在跨國公司的理論框架之下進行研究，其定義同樣比照跨國公司。1984 年，聯合國在一個調查報告中指出，跨國公司 (包括跨國銀行) 是設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的實體，其在一個決策體系下進行經營，各實體之間通過股權或其他形式具有緊密聯繫。Casson (1990) 則認為，跨國銀行制不過是一家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擁有或控制銀行業務的銀行(李偉杰 2008)。

Hiber Grubles (1997) 發表的“跨國銀行理論初探”一文，興起了經濟學家結合跨國公司的理論來解釋金融業的跨國經營(賴建平 2000)。

2.2.1 三種主流跨國銀行理論

跨國銀行理論經過近年的發展主要形成了以下三種理論：

(1) 內部化理論

內部化理論的代表人物有 Willianson、Hennart、Caves 和 Casson。Casson 在《跨國銀行演變的理論透視》一書中，用“內部化理論”來解釋跨國銀行形成與發展的原因。他認為，由於金融市場的不完善及出於國際財務保密等一些特殊金融業務的需要，有些金融業務很難與別國銀行合作展開，而跨國銀行通過遍佈全球的分支機構的靈活性，可以降低金融交易的成本和風險(賴建平 2000)。

根據這種理論，跨國公司是內部化一些中間產品的國際市場的組織。即通過公司的內部交易來獲得這些市場，而不是通過國際市場。所以跨國公司的直接投資實際上是設備等固定資產的出口，即用公司行為代替市場行為。

決定是否內部化某些行為的根本原因即為交易成本。即通過公司的內部機制所獲得某產品的成本與利潤差額是否高於從國際市場上直接購買。如果是，則公司將選擇直接投資即產生了跨國公司，反之則選擇出口(楊曉軍 2000)。具體到跨國銀行，主要的內部化因素有：管制規避、規模經濟和範圍經濟、銀行客戶關係、信息等(李偉杰 2008)。

(2) 競爭優勢理論

競爭優勢理論認為，不同國家的公司（包括銀行）之間存在著一定的差別優勢，這些優勢是跨國公司（銀行）成長的主要動力。

Porter (1990) 從要素條件、需求狀況、相關產業、企業策略四個方面提出了“國際競爭優勢理論”，來解釋多國跨國銀行的發展 (Porter 1990)。

Hymer 提出，跨國經營是因為跨國公司擁有具有某些壟斷性質的競爭優勢，希望運用這些優勢在其它國家市場上盈利。此種理論與 Penrose 或 Chandler 的公司增長理論本質上是相同的，Penrose 認為公司跨國經營的原因與內在動力是因為內部化使用或經營公司擁有的一些基本資源比通過外部市場交易行為更有效率；Chandler 則認為現代美國、德國和英國的工業企業的成長主要是源於三個基本因素：投資生產設施所帶來的顯著的規模效益、便於高效管理的公司內部組織，以及大量市場行銷方面的投資使得產品適銷對路 (楊曉軍 2000)。

(3) 國際生產折衷理論

“國際生產折衷理論”由英國經濟學家 Dunning 提出，他認為一國企業（含銀行等服務）之所以能夠跨國經營，關鍵在於擁有所有權優勢、內部化優勢、區位優勢 (賴建平 2000)。所有權優勢：主要為企業擁有的某些無形資產，如專利、專有技術等；內部化優勢：指擁有無形資產所有權優勢的企業，通過擴大自己的組織和經營活動，將這些優勢的使用實行內部化的能力；區位優勢：指特定國家過地區存在的阻礙出口而不得不選擇直接投資，或者使直接投資比出口更有利的各種因素。

2.2.2 跨國銀行理論與 ECFA

由於歷史和政治的原因，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之間關係比較特殊。台灣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份，隨著近年來兩岸往來的正常化，“一個中國”的理念已在海峽兩岸達成共識。因此，中國大陸與中國台灣之間不是國與國的關係，而是地區與地區之間的關係。

雖然跨國銀行理論在被提出和研究時，其對象是針對在不同的國家設立機構的國際性銀行，但實際上跨國銀行理論在市場區隔度較高的不同地區之間也同樣適用。

本研究針對 ECFA 協議下兩岸銀行業交流與合作做分析。而目前海峽兩岸的經濟體制、貨幣形式，金融市場的監管法規、運作方式等都有所不同，兩岸金融市場的區隔度還處於比較高的狀態，金融監管機構也相互獨立。因此，跨國銀行理論用於分析不同地區之間銀行相互投資時，同樣適用於本研究。

2.3 公共政策理論

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它是一個相互依賴的集體選擇（包括不執行的決定）的

複雜產物，它是由政府機關及其官員制定的。政策的制定階段包括：議程建立、政策形成、政策採納、政策執行、政策評估(Dunn 2002)。

2.3.1 公共政策的分類

公共政策的分類沒有固定的劃分標準，可以按照不同的標準，將公共政策劃分為不同的類別。

Thomas R. Dye (1975) 認為一般公共政策可以分為二大類：實質性的公共政策、象徵性的公共政策(Dye 1975)。

謝明 (2009) 按照不同的標準分別將公共政策劃分為：實質性政策和程式性政策；分配性政策、管制性政策、自我管制型政策和再分配性政策；物質性政策和象徵性政策；涉及公共物品的政策和涉及私人物品的政策(謝明 2009)。

2.3.1 公共政策的功能

湯絢章 (1993) 在其《公共政策》一書中提出，公共政策的功能有：政策可作為工作方針，可以使機構團體的分子們行動較為一致；政策可以使組織的基層人員有較多的決策；政策適當的形式，可以彈性處理方法處理特殊的問題；政策能夠加速決策作業，因為裁決可以在“政策架構”內較易實施；政策乃以往寶貴經驗之大成；良好的政策具有創制性(湯絢章 1993)。

謝明 (2009) 在其《公共政策導論》一書中提出，公共政策的作用為：導向功能、管制功能、調控功能、分配功能。導向功能：公共政策作為規範公眾行為的社會準則，其對公眾行為具有重要的引導作用，這種引導包括行為的引導也包括觀念的引導，它告訴人們應以什麼為標準，應該做那些事和不該做哪些事；管制功能：為避免影響社會良性運行的不利因素出現，公共政策就要發揮對目標群體的約束和管制功能；調控功能：公共政策的調控功能是指政府運用政策手段對社會生活中出現的利益衝突進行調節與控制；分配功能：人的利益需要是不同的，而社會資源卻是有限的，因此，政策對利益的分配不可能同時滿足所有人的需要，往往是一部份人從中獲得了較多的利益，另一部份人卻不能從中獲取利益或損失了原有的利益，對社會公共利益進行分配是公共政策的本質特徵(謝明 2009)。

2.3.2 公共政策理論與 ECFA

按照謝明 (2009) 在《公共政策導論》一書中的標準，ECFA 協議為程式性、分配性、物質性的公共政策；兼具導向功能、管制功能、調控功能、分配功能（作為架構協議。ECFA 的導向功能尤為顯著；作為兩岸之間首個規範化貿易協定，ECFA 分配功能也較為明顯）。

2.4 SWOT 分析法

企業策略是企業行動的最高指導原則，但策略的形成往往需經過複雜的過程。考慮企業本身與外在營運環境等相關因素，企業策略的決策過程往往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方能制定一套可行的營運策略。SWOT 分析是企業執行策略管理最主要的分析工具，其強調廠商條件與環境的配合(楊千 2007)。

SWOT 分析法是韋裡克 (Wehrich) 於 20 世紀 80 年代提出。他提出了一個概念化的框架，用以分析企業在外部環境中所面臨的威脅 (Threats) 和機會 (Opportunities)，並評估組織本身的劣勢 (Weaknesses) 及優勢 (Strengths)，該模型可以將影響企業外部與內部的因素結合進行研究，並研究企業據這些因素制定的相關策略。

對企業的競爭環境進行評估的步驟包括：(1)確定關鍵的成功因素；(2)對企業在各因素中的競爭定位進行評價與排序。對企業的競爭力分析不應只關注與當前環境，還應著眼於未來。

對企業進行優劣勢分析時，可從外部與內部兩個角度入手。外部環境包括威脅與機會，而內部環境包括優勢與劣勢(Wehrich 1982)。

(1) 外部環境：威脅與機會分析 (Threats and Opportunities)

在分析企業的外部環境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可以概括為：經濟因素、社會與政治因素、產品與技術、人口因素、市場與競爭、其他因素等。

經濟因素：經濟狀況必然會影響策略的制定，策略制定者會考慮經濟週期、就業水準、信貸供應狀況、價格水準高低等經濟因素。而且，同樣的經濟因素也可能對不同的企業產生不同的影響，對一個企業產生威脅的因素可能會給另一個企業帶來機會。

社會與政治因素：社會的發展同樣會影響企業的戰略。例如，消費者利益主義和消費者保護運動會使企業更加注重產品的安全性和包裝真實性；企業管理者需要面臨各級法律法規的約束；公眾對於空氣、水和環境的質量要求也常被視為對企業的威脅。但是這些因素在一定情況下也可轉換為機會，對汽車排放進行測試的要求也給一些企業帶來研發、生產、經營這些設備的機會。

產品與技術：產品需要適應技術的變化，技術的進步會給消費者帶來更好的選擇，幾乎在所有的情況下，成功都是暫時的，產品創新可以確保公司的競爭優勢。當然，創新必須面臨著較高的成本與風險，但無創新則可能導致企業的消亡。

人口因素：人口結構的變化會給商業帶來顯著影響，如人口地理分佈的變化、不同職業所占比重的變化、收入水準的預期變化、人口年齡結構的變化。策略制定者必須考慮到以上影響消費者偏好的諸多因素。

市場與競爭：應對競爭是企業的生存方式，策略制定者需要關注以下問題：我們的

競爭對手是誰？與競爭者相比我們的企業怎麼樣？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優勢和劣勢為何？競爭對手的策略為何？我們怎麼樣才能更好的競爭？

其他因素：如原材料、供應商、運輸系統等。隨著環境的變化不斷尋找機會和威脅的企業更加容易獲得成功。

信息蒐集和未來預測：企業要蒐集競爭對手的資訊來源，至少應包括：競爭對手的員工、廣告代理、諮詢顧問。

因需要分析的因素眾多，管理人員必須對其加以篩選，並專注於那些決定企業成敗的關鍵因素。對於策略制定者來說，僅對現有的環境進行分析是不夠的，還需對未來進行預測。

(2) 內部環境：劣勢與優勢分析 (Weaknesses and Strengths)

對於不同的企業來說，其內部優勢和劣勢會有很大的不同，但也可將其劃分為管理與組織、經營、財務和其他因素這幾個方面。

管理與組織：包括管理人員在內的全體勞工，還包括勞資關係、人事政策、員工的考核/選拔/培訓/發展、獎勵制度，以及規劃和控制系統、組織結構和氣氛等。

經營：從研發能力的角度來看需要對經營進行仔細的分析，生產設備的數量和生產效率需滿足公司的預期增長和其他目標。同樣，從產品分銷管道、品牌名稱保護、制定有競爭力的價格、適當的客戶身份識別、服務和公司形象方面來看，需要對市場營銷進行評估。

財務：公司的優勢劣勢評估必須從資本結構、融資、獲利能力、納稅情況、財務規劃、會計制度領域入手。財務管理不僅需要關注過去和現在的情景，還需要有與公司目標及戰略相符的長短期財務規劃。

其他因素：其他會對公司的優勢和劣勢產生顯著影響的因素，例如專利發明、企業形象等。

運用 SWOT 分析矩陣進行策略制定的步驟為：1) 確定企業所屬的商業領域、地理位置、競爭狀況、高層管理方向等企業內外部基本情況；2) 對經濟、社會、政治、人口、產品與技術、市場與競爭者等因素進行定義與評估；3) 對未來的狀況進行預測與評估；4) 對管理與組織、運營、財務、市場等情況進行 SW 方面的分析；5) 開發替代方案；6) 策略的選擇，考慮戰略、戰術、行動。隨後，對一致性進行測試，並考慮下一步計劃(Wehrich 1982)。

運用 SWOT 分析制定的策略有四種不同的組合，分別為：WT (劣勢、威脅，儘量使二者最小化)；WO (劣勢、機會，儘量使劣勢最小化、機會最大化)；ST (優勢、威脅，儘量使優勢最大化、威脅最小化)；SO (優勢、機會，儘量使二者最大化)。可用圖 1 所示矩陣表示。

外部環境 內部環境	內部優勢 (S)	內部劣勢 (W)
外部機會 (O)	SO:max-max	WO:min-max
外部威脅 (T)	ST:max-min	WT:min-min

圖 1 SWOT 分析矩陣

資料來源：Heinz Weirich. The TOWS Matrix (1982 年)

2.5 ECFA 下兩岸銀行業往來相關文獻探討

正如本文第一章所述，兩岸金融交流合作相比兩岸經貿往來起步較晚、長期處於滯後的狀態，而 ECFA 協議簽訂至今還不到三年的時間，因此，與本研究相關的文獻不多。現就 ECFA 環境下，以兩岸銀行業往來為主要研究議題的相關文獻說明如下：

1. 大陸方面文獻

(1) 羅小軍 (2010) 提出，MOU 和 ECFA 開啟了兩岸金融業往來的正常化，後 ECFA 時期，兩岸銀行業往來具有制度性、直接性和不對稱性等特徵。並對後 ECFA 時期兩岸銀行業往來趨勢做出了預測。其內容包括：

- i. ECFA 前兩岸銀行業往來：按照兩岸銀行業務的開放程度將其劃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兩岸銀行經過第三地協力廠商開展非本幣業務；第二階段，兩岸銀行經過第三地無需協力廠商開展非本幣業務；第三階段，單向設立銀行分支機構、兩岸銀行直接匯通、業務層次升級；第四階段，啟動雙向直接往來。
- ii. 兩岸銀行業往來的制度化：先介紹了兩岸銀行業制度化歷程，包括《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兩岸 MOU 對兩岸銀行制度化的貢獻；再介紹了 ECFA 設定的兩岸金融合作市場准入條件，即大陸方面和台灣方面在 ECFA 早收措施中對金融業開放所做的承諾；最後提出 ECFA 後兩岸銀行業往來具有制度化、直接性、不對稱性的特徵。
- iii. 後 ECFA 時期兩岸銀行業交流趨勢：從後 ECFA 時期兩岸銀行業投資深度、銀行業兩岸佈局趨勢、可能設立的兩岸銀行這幾個方面對未來兩岸銀行業往來趨勢做出預測。

(2) 鄧利娟 (2010) 分析了 WTO 以後 ECFA 之前的這段時間內兩岸金融業往來的發展狀況，並提出了 ECFA 後兩岸金融業合作雙贏的思路與途徑。其內容包括：

- i. 兩岸金融市場相互開放的現狀：介紹了兩岸加入 WTO 以後，對金融市場的開放承諾的履行情況。還介紹了台資銀行在大陸的投資狀況，以及台灣現行銀行業對大陸開放的相關規定。

- ii. ECFA 及其對兩岸金融合作的意義：首先介紹了兩岸 ECFA 的基本內涵，包括其性質、內容、大陸方面對 ECFA 的開放承諾。隨後介紹了 ECFA 區別與一般區域經濟合作協議的兩岸特色，其對兩岸政治經濟關係的特殊作用。最後提出 ECFA 對兩岸金融合作的意義，在於推動兩岸金融實現互利雙贏。
- iii. ECFA 下兩岸金融合作雙贏的思路：之處 ECFA 下兩岸金融合作要符合 WTO 規範原則、雙向互惠原則、適度“讓利”原則、循序漸進原則。
- iv. 現階段兩岸金融合作雙贏路徑：包括雙向開放，加快改變兩岸金融不對稱格局；局部先行，帶動兩岸金融合作深化發展，合作共建兩岸區域性金融服務中心。

(3) 張光華(2011)認為應以 ECFA 為契機推動兩岸銀行業的合作，通過分析 ECFA 給兩岸銀行業帶來的機遇和挑戰，對兩岸銀行業合作提出幾點建議。其具體內容包括：

- i. ECFA 給兩岸銀行業帶來的機遇：兩岸銀行互設經營性機構將加快扭轉兩岸“大經貿、小金融”的不平衡格局；兩岸銀行業的市場基礎將加速擴大並更加穩固，相關業務瓶頸有望逐步突破；兩岸銀行業能更好地實現經營優勢互補，在更廣泛領域開展業務合作；兩岸銀行業將共同參與並受益於兩岸產業整合，逐步提升國際競爭力。
- ii. ECFA 給兩岸銀行業帶來的挑戰：兩岸金融開放步伐還不能很好地順應經貿往來提速的要求，跨境跟隨式金融服務亟待突破；“陸資入台”起步較晚且規模不大，大陸銀行入台發展的客戶和業務基礎不深；“有限開放”難敵“完全開放”，來自國際銀行業的競爭遠甚於內部競爭。
- iii. 對推進兩岸銀行業合作的建議為：加快兩岸銀行經營性機構互設和開放進程；擴大人民幣和新台幣的雙向兌換試點範圍；推進和完善兩岸貨幣清算機制；開展兩岸換匯合作；搭建兩岸企業聯合征信平台；促進兩岸金融人才流動。

(4) 林俊國(2012)在分析兩岸金融合作的現狀及面臨的主要障礙的基礎上，對兩岸金融合作的前景進行了展望，並提出建立進一步推進兩岸金融合作的建議。其內容包括：

- i. 兩岸金融合作現狀：主要介紹了兩岸貨幣匯通、兩岸互設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業務合作、資本市場開放、兩岸直接投資/融資、兩岸金融監管合作這六個方面的內容。
- ii. 發展海峽兩岸金融合作面臨的主要障礙主要有兩個：一是來自台灣，台灣當局對兩岸金融交流與合作設置了種種障礙。ECFA 生效後，台灣方面政策有了很大改善。二是因為內地金融體制改革的滯後和金融法規的不完善。
- iii.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的前景展望：海峽兩岸金融發展各方面還存在較大差異，兩岸金融合作也還有許多不確定性因素。但從長遠來看，兩岸經貿交流將會更加

密切，雙方市場的相互影響將越來越大。

- iv. 進一步推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的對策：制定台資金融機構的專項立法，大力鼓勵兩岸金融機構到對方設立分支機構；建立台灣離岸人民幣中心，推進人民幣的國際化；以金融創新促進兩岸金融合作；建立福建兩岸金融合作試驗區；加快推動兩岸金融監管當局的合作

2. 台灣方面文獻

(1) 李桐豪(2010)通過問卷調查、深度訪談及座談會的研究形式，分析了兩岸銀行業務開放對大陸台商及台灣銀行的影響，並提出了相關建議。其對銀行業方面的研究結論為：

- i. 台資銀行登陸以就近服務台商為主要策略，就近服務台商以利競爭台商業務。短期業務推展對象以大陸台商為首選，中長期才推展至當地優良的中小型陸資企業。
- ii. 應積極爭取承作人民幣業務，若無法承作人民幣業務，則是台資銀行認為相較陸資銀行競爭的最大劣勢。並須以其他策略爭取到短期內設置多數據點。
- iii. 台資銀行鎖定大陸中小型台商為主要目標。除了大型台商已是陸資或外資銀行積極爭取之對象外，對於財務狀況或體質較良好之中小型台商亦是陸資銀行積極拉攏之目標客戶，同時中國大陸的微型貸款也正快速發展當中。所以，台資銀行必須及早進行市場區隔或差異化佈局。
- iv. 中國大陸法令繁雜多變為台資銀行進入該市場之主要營運風險，可能對台資銀行經營或拓展業務造成侷限。對於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風險控管的主要方法為，“改善銀行現有之風險管理機制，提早偵測信用風險”。
- v. 多數台灣銀行業者認為，台灣政府應依互惠原則，有秩序的開放中資銀行來台設立分支機構。而陸資銀行來台除了鎖定大型台商之外，亦可能將觸角伸向優質中小企業，應謹慎因應。
- vi. 中資銀行更易掌握台商信用，可能流失大陸台商客戶，並且流失台灣在地優質企業之金融業務。聯徵資訊應依對等原則開放，並須有效管控與把關。
- vii. 目前中國大陸之票券業務仍以銀行為主體，法令亦未開放設立專業的票券金融公司。若台灣票券業者欲赴大陸發展，需向大陸方面爭取開放核准設立專業票券商、要求開放商業本票之投、融資功能及保證業務，同時爭取開放票券業以自營商身份，參與大陸銀行間債市場交易及拆借市場。然而，未來中國大陸的票券市場極具發展潛能，台灣票券業者對大陸票券(據)業務的發展興趣濃厚。

(2) 林建甫(2012)介紹了兩岸 MOU 及 ECFA 協議簽訂以來，兩岸金融合作的過去成果、交流現況，並提出發展建言。其內容包括：

- i. 兩岸金融合作的過去成果：從兩岸金融的監管、清算、機構互設三方面介紹兩岸金融合作的成果。
- ii. 兩岸金融合作的交流現況：ECFA 對於“進入限制”的優惠集中在銀行業，對於證券、保險並無太多優惠措施，使得金融合作面向受限；“資本市場”部分，台灣資本市場已逐漸走向國際化、多元化與制度化，但開放也帶來競爭的壓力，反觀大陸雖然競爭壓力較小，但體制問題仍多，雙邊體制的不同會使得兩岸交流面對重大挑戰；在“清算機制”上，台灣與中國大陸資金流通的趨勢難擋，未來兩岸貨幣間的兌換及交易也將更形重要，要建立一套全面性的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 iii. 提出 9 條發展建言：積極爭取兩岸金融法規、業務限制之鬆綁，共同提升金融競爭力；儘速洽簽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推動代理銀行多元貨幣清算模式；推動台灣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並辦理各項人民幣金融商品業務；全面縮短台灣銀行業承作人民幣業務時限，共同完善財富管理服務；開放台灣證券業全資全照，共同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放寬台灣保險業登陸設立及外資持股 50% 上限之規定，深化保險服務及保障；建立外匯合作、換匯機制，共同對抗國際金融危機衝擊；以台灣經驗協助大陸建立基層金融體系，順遂中小企業融資管道；建立兩岸金融人才訓練及專業證照認證體系，共同培育優質金融人才。



第三章 研究方法

在社會科學領域的研究中有多種研究方法可供選擇，例如：觀察法(Observation)、調查法(Survey)、次級資料分析法(Secondary)、實驗法(Experiment)等。研究方法必須依照研究問題的種類進行選擇，並沒有一種研究方法可以適用在所有的研究上，一個研究者面對問題時可能有許多研究方法可解決(吳萬益 2000)。

爲了分析 ECFA 環境下兩岸銀行業往來，本研究在研究過程之中無法對時間進行操控。此外，本研究對歷史資料進行了分析，並加入相關管理人員與專家學者對過去事件的觀點及對未來的預測，因此選擇次級資料分析法與訪談法的形式進行研究。

3.1 次級資料蒐集與分析

研究資料按照其來源可分為初級資料、次級資料和三級資料。初級資料是研究者從受測者方面蒐集而來的。次級資料是初級資料的解釋結果，為從期刊、書籍、資料庫等處蒐集而來的資料。次級資料是由前人的研究或者機構所蒐集或者記錄的資料，它通常是歷史性的資料、已被蒐集好的資料、且不需受測者回覆的資料。而三級資料是次級資料的再解釋(Neuman 2000)。

因研究者精力有限，有些初級資料是不易取得的，而次級資料則具有取得速度快、成本節省的優點。本研究所需資料涉及範圍廣、政府及兩岸眾多銀行關於 ECFA 協議的第一手直接資料很難取得。因此，本研究將次級資料研究作為主要的研究方法之一。

本研究旨在分析 ECFA 協議下海峽兩岸銀行業的交流與合作狀況，因此，本文將從以下幾個方面入手，進行次級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 (1) 海峽兩岸針對 ECFA 協議制定的銀行業相關政策與措施。
- (2) 兩岸政府或相關部門對於特定政策或事件公佈的官方資料或權威觀點。
- (3) ECFA 前後兩岸經貿及銀行業往來相關經濟數據。
- (4) 兩岸銀行業者針對 ECFA 協議後的優惠政策做出的相關投資決策。

然而，次級資料也存在著例如資訊過時、不同途徑取得的資料的衡量單位不同、缺乏其他資料去判斷其正確性等缺點。政府政策與企業決策通常存在著一定的實效性，海峽兩岸的貨幣單位也有所不同，因此，本研究過程中需對以上問題予以重視，應選取適合的次級資料，並以恰當的方式進行分析。

次級資料還可分為內部次級資料和外部次級資料。內部次級資料的來源主要有公司內部記錄、消費者的回饋及客戶資料庫等，外部次級資料則由政府機構、公司、貿易協

會、大學及商業資訊提供。

本研究選取的次級資料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公佈的 ECFA 協議及其相關政策；海峽兩岸專家、學者針對 ECFA 後兩岸銀行業往來的研究論文；海協會、海基會及陸委會、國台辦等發佈的 ECFA 相關新聞；兩岸政府部門公佈的經濟統計月報、年報、年鑒等。

3.2 訪談

訪談(Interviews)是定性研究中常見的資料蒐集方法，可分為逐一訪談(Individually)和群體訪談(In Groups)。在本研究中，採用個人深度訪談(IDI, Individual Indepth Interview)的研究方法，個人深度訪談屬於逐一訪談的一種，由訪員與參與者進行一對一的互動，過程大約 20 分鐘到 2 小時。訪談按照其進行的內容與方式，又可以分為非結構化訪談(Unstructured Interview)、半結構化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和結構化訪談(Structured Interview)。在非結構化訪談中，研究者可以不提出特定的問題、主題；在半結構化訪談中，研究者僅在開頭提出幾個指定問題；在結構化訪談中，研究者依循訪談準則，以類似開放式問卷的方式來提出問題(吳萬益 2000)。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化訪談的方式進行，半結構化訪談遣詞造句較為隨意，採用開放式的問題，使研究者獲得受訪者的看法與見解，研究者的參與式觀察有利於使其形成之後的訪談問題(Merriam 2010)。在訪談過程中，注重受訪者的主觀意識與觀點，訪談過程不僅注重研究所需資料的收集，更注重受訪者主觀想法的收集。

3.3 研究流程

本研究的研究流程可分為研究課題選擇、文獻回顧與次級資料分析、訪談及其結果分析、研究結論及建議這幾個方面，本研究的具體研究流程設計如下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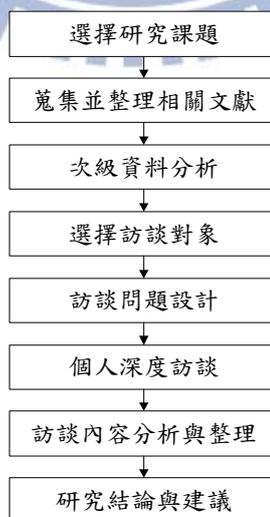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流程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3.4 研究架構

根據本文第二章的文獻探討及本章前文提到的研究方法，加以整理、分析，設計本文研究架構如下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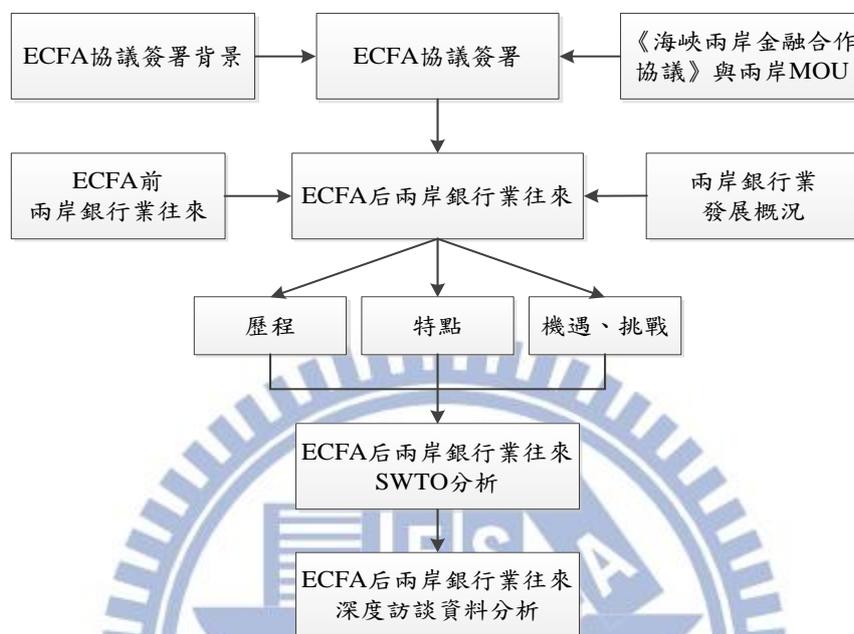


圖 3 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第四章 ECFA 協議與兩岸銀行業概況

本文第四章與第五章內容為 ECFA 協議及兩岸銀行業往來相關次級資料分析。本章將對 ECFA 協議的簽署背景、兩岸銀行業往來的規範化歷程、兩岸銀行業發展的概況做相關介紹。

4.1 ECFA 協議簽署的背景

ECFA 協議的簽訂在海峽兩岸有不同的經濟、社會、政治背景，以下將分別對兩岸經貿往來、大陸經濟發展、台灣方面的考量、ECFA 簽署歷程幾個方面內容做介紹。

4.1.1 兩岸經貿往來的發展

1979 年 1 月 1 日，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發表的《告台灣同胞書》提出商討結束兩岸軍事對峙狀態及兩岸三通、擴大交流，被視為兩岸關係由對立走向對話的第一步，打開了兩岸經貿往來的大門。隨後，台灣於 1987 年開放大陸探親，於 1991 年開放台商赴大陸投資，兩岸經貿關係開始得到蓬勃發展。2008 年 12 月，兩岸實現了海運直航、空運直航、直接通郵，進一步擴大了兩岸民眾往來和經貿合作。

1979 年，海峽兩岸貿易總額僅為 0.77 億美元，到 2009 年（ECFA 協議簽訂之前）增至 865.95 億美元。台灣對大陸貿易占其外貿比重 22.89%，大陸成台灣最大貿易順差來源¹。海峽兩岸經貿往來的迅速發展，對兩岸經濟領域合作的規範化需求愈加迫切。ECFA 協議是兩岸關係正常化發展的必然選擇。下圖 4 顯示了從 2004 年至 2012 年底兩岸貿易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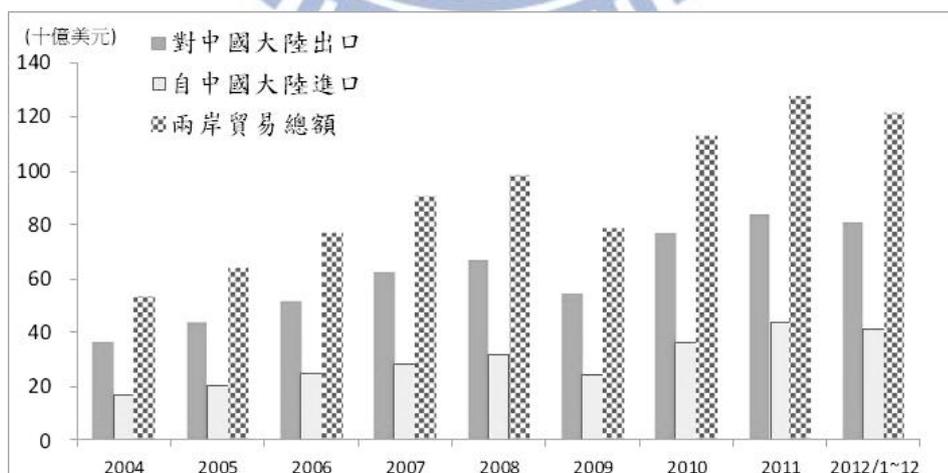


圖 4 2004-2012 年兩岸貿易概況

資料來源：台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238 期）》（2012 年）

¹ 台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205 期）》。2009

4.1.2 大陸經濟的崛起

中國大陸是現今全球發展速度最快、規模最大的新興經濟體。中國大陸各年份國內生產總值如表 1 所示(2009 年為 ECFA 協議簽署之前年份)。據統計,2006 至 2010 年,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年均增長達 11.2%²。而且,近年來中國大陸面臨產業結構的調整與經濟增長方式的轉變,為台資企業進入大陸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投資環境和發展空間。

表 1 各年份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單位:億元人民幣)

年份	國內生產總值(GDP)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國民總收入
1978	3645.2	381	3645.2
1990	18667.8	1644	18718.3
1995	60793.7	5046	59810.5
2000	99214.6	7858	98000.5
2005	184937.4	14185	183618.5
2009	340902.8	25608	340320.0
2010	401512.8	30015	340902.8
2012	472881.6	35181	472115.0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統計年鑒(2012)》(2012年)

此外,中國大陸自 2001 年加入 WTO 組織後,積極參與經濟全球化,市場開放程度不斷提高,對外貿易規模不斷擴大。台商需抓住此良好發展時機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投資,避免在與外商競爭大陸市場中處於弱勢地位。

4.1.3 台灣方面的考量

台灣方面推動和大陸簽署 ECFA 主要有三個目的:一是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目前雖然兩岸都是 WTO 的成員,但是彼此之間的經貿往來仍有許多限制;二是避免台灣在區域經濟整合體系中被“邊緣化”;三是為促進台灣經貿投資“國際化”³。

中國大陸與台灣分別於 2001 年和 2002 年加入 WTO 組織後,兩岸之間在市場開放方面已做採取了許多實質性措施。但兩岸在貿易條件、市場開放程度等方面的規則制定,需要全部或大多數的會員國同意才能通過,故需花費的成本相當龐大(林妍濤 2010)。而且,WTO 組織將會員按照其發展程度劃分為“發達國家(或地區)”及“發展中國家(或地區)”,中國大陸屬於“發展中地區”而台灣屬於“發達地區”,部份貿易限制使得兩岸貿易的自由化發展大大受阻。此外,如前文所述,兩岸貿易往來的快速發展使大陸已成為台灣的最大貿易順差來源,台灣經濟對大陸市場的依賴性越來越高。在兩岸加入 WTO 後,兩岸經貿關係達到“一般外資”條件,需簽訂進一步的協議才能獲得更大的優惠。因

² 中國網.《十一五時期我國 GDP 年均增長 11.2% 改革開放來最快》.

http://www.china.com.cn/economic/txt/2011-03/01/content_22026539.htm,2011.

³ 新華網.《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 http://news.xinhuanet.com/tw/2010-03/26/c_124259.htm,2010

此，台灣方面對於兩岸簽署 ECFA 協議的需求十分迫切。

東盟十國在全球化浪潮的衝擊下，與中國、韓國、日本開展“東盟 10+3”與三個“東盟 10+1”機制。2010 年起的“東盟 10+1”和 2012 年起的“東盟 10+3”的零關稅生效，對台灣各產業影響甚巨；尤其是韓國、日本為台灣的最大出口競爭(林妍漆 2010)。因此，為了減少貿易障礙、提高台灣商品在對外貿易中的競爭力，台灣方面開始積極推動兩岸 ECFA 的簽訂。而且，兩岸簽署 ECFA，台灣才有可能經由類似的方式和美等國家簽署 FTA (即“自由貿易協定”) 或者間接享受這類協定的優惠，台灣經濟才可免於被全球經濟體系邊緣化的危機。ECFA 是台灣完全融入世界經濟的主要途徑，對台灣經濟長遠發展具有明顯的正面效果(謝八妹 2010)。此外，大陸作為目前世界上最大的新興市場，與大陸達成進一步的貿易協定、實現進一步的經貿往來是台灣經濟全球化的必經之路。

4.1.4 ECFA 協議簽署歷程

在 2005 年初，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與時任中國國民黨主席連戰在北京會談後，共同發佈《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提出：兩黨將共同促進兩岸經濟全面交流，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³。這一願景得到了兩岸各界人士的充分探討和呼籲，期盼兩岸早日實現關係正常化、經濟合作制度化。

2008 年，海峽兩岸關係實現歷史轉折後，台灣方面提出希望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⁴。同年 12 月 31 日，胡錦濤總書記在紀念《告台灣同胞書》發表 30 周年座談會上再次明確提出：兩岸可以簽定綜合性經濟合作協定，建立具有兩岸特色的經濟合作機制，以最大限度實現優勢互補、互惠互利³。

2010 年 1 月，關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第一次專家工作協商在北京舉行。海峽兩岸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名稱、基本結構、建立協商工作機制等問題交換了意見，並取得多項共識³。

2010 年 2 月至 6 月，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又分別在台灣省桃園縣和北京舉行了兩次專家工作協商，逐漸敲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文本構成、早期收穫計畫等重要內容⁴。

2010 年 3 月 9 日，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在接受新華社記者專訪時指出，今年兩會商談工作有兩大規劃：以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商談為重點，加快兩岸經濟關係邁向正常化、制度化、自由化的步伐；適時在兩會商談中增加文化、教育、衛生、新聞等議題，不斷為兩岸協商注入新的內涵³。

2010 年 3 月 14 日，馬英九出席“兩岸經濟協議座談會”時說，不簽“兩岸經濟協議”的後果就是“生意難做、競爭不過”³。

⁴ 新浪財經.《兩岸兩會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00630/08478205798.shtml>,2010.

2010年6月29日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領導人第五次會談在重慶舉行，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會長陳雲林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分別在《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定》上簽字，然後互換文本⁴。

2010年8月17日，台灣立法機構表決通過《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⁵。

2010年9月12日，《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開始實施⁵。

4.1.5 ECFA 環境下兩岸利益所得比較

毫無疑問，海峽兩岸簽署 ECFA 協議首先考量的是其帶來的經濟利益。台灣方面，大陸作為台灣貿易順差的最大來源，ECFA 協議的簽訂可以進一步解除兩岸貿易障礙，台灣對大陸出口貿易額可以得到進一步的上升，拉動台灣島內經濟發展。大陸方面則較為看重台灣市場的經濟發展經驗，及台灣近年來高速發展的高科技產業可以幫助大陸在經濟轉型中把“中國製造”變為“中國創造”。

此外，台灣方面還希望簽署 ECFA 之後還可以與世界其他國家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FTA)⁶，通過 ECFA 在大陸市場全球化過程，間接參與到其他國家的自由貿易組織中。台灣看重的是經濟，大陸則追求“有利於兩岸經濟的共同發展，有利於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為什麼大陸想簽，就是四個字——民族情感⁶”。

4.2 兩岸金融交流合作規範化歷程

長期以來，兩岸金融交流與合作主要是市場機制主導與推動，制度化建設滯後，影響了兩岸經濟關係的正常化發展(謝八妹 2010)。隨著《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兩岸金融合作諒解備忘錄 (MOU)》、《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的簽訂，兩岸金融合作步上正規化發展的道路。

4.2.1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2009年4月26日，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與台灣海峽交流基金會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根據協議，雙方同意由兩岸金融監管機構就兩岸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分別建立監督管理合作機制，確保對互設機構實施有效監管。雙方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等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得依行業慣例，就合作事宜作出具體安排⁷。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是兩岸金融往來的下一步工作的指導原則，確立了兩岸

⁵ ECFA 台灣官方網站.《ECFA 常見問答：兩岸金融備忘錄 (MOU) 與「兩岸經濟協議 (ECFA)」有何不同?》. <http://www.ecfa.org.tw/ShowFAQ.aspx?id=76&strtype=-1&pid=&cid,2010>.

⁶ 網易新聞.《台灣傾斜 ECFA：“不是平等互惠，而且片面最惠”》. <http://news.163.com/09/1221/18/5R2VE1HK00014117.html,2009-12-21>.

⁷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金融交流合作的共識和方向，是兩岸金融業往來制度化發展的根基。

4.2.2 兩岸金融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

2009年11月16日，台灣金融監督管理機構代表人與大陸銀行、證券、保險三個監理委員會主席簽署《兩岸金融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簡稱兩岸MOU，其內容包括資訊交換、資訊保密、金融檢查、持續聯繫和危機處理五項，以確保對互設機構實施有效監管，維護兩岸金融市場的穩定發展⁸。這是首次由兩岸金融監督機構簽署的協議，對兩岸金融合作具有歷史性的意義。

2010年3月12日，台灣“行政院金管會”核定兩岸MOU的配套法案——《台灣與大陸地區金融、證券期貨、保險等三項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草案》，並與3月16日發佈施行。此後，兩岸金融行業互設據點與參股大幅鬆綁：在兩岸MOU簽署之前，台資金融機構在大陸沒有實體經營機構而只有辦事處，不能從事業務而只能拜訪客戶蒐集資訊。

兩岸MOU標誌著兩岸金融市場的正式開放，它是ECFA協議協議的基礎，其簽訂對推動兩岸關係的發展有著極其重大的作用。MOU的簽訂反應出兩岸往來暫時擱置政治爭議，以經濟發展為先的態度。

4.2.3 ECFA 協議

2010年6月29日，海協會與海基會在重慶正式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ECFA就兩岸經濟合作領域的貿易與投資、經濟合作、早期收穫等內容做了規定，並對各部份內容協商時間做了相關說明。協議內容涵蓋了兩岸間主要的經濟活動，並為兩岸經貿往來搭建了一個制度化的平台，為兩岸經濟金融合作帶來了新的歷史機遇。

ECFA協議與兩岸MOU功能不同，都有簽署的必要：兩岸簽金融MOU是為了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不涉及市場開放項目；而ECFA主要是有關兩岸在貨品與服務貿易的市場開放項目、投資保障，以及其他與經濟合作相關的事項⁵。

4.3 兩岸銀行業概況

4.3.1 大陸銀行業概況

改革開放以後，中國銀行業得到了全面快速的發展。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交通銀行五大國有銀行是大陸銀行市場的開拓者。但當時

⁸ 網易財經.《兩岸金融監管合作備忘錄簽署》.
<http://money.163.com/09/11/17/02/5090JJ6800253B0H.html>,2009.

每家銀行的分工明確，其在各自的業務領域內仍佔據壟斷地位(劉晶晶，周葆生 2008)。

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國有銀行開始不斷拓寬其業務領域，股份制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信用社、外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銀行市場。2003 年，中華人民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與中國人民銀行共同成為大陸銀行市場的監管機關。使中國大陸建立起了在中國人民銀行和銀監會監管下的，以國有五大銀行為主體，商業銀行、外資銀行、其他銀行類金融機構共同發展的多元化銀行市場體系。

中國大陸銀行業近年得到快速的發展，下圖 5 為英國《銀行家》雜誌 2012 年公佈的 2007 年和 2012 年全球銀行利潤排行榜前 1000 名中，各國銀行所占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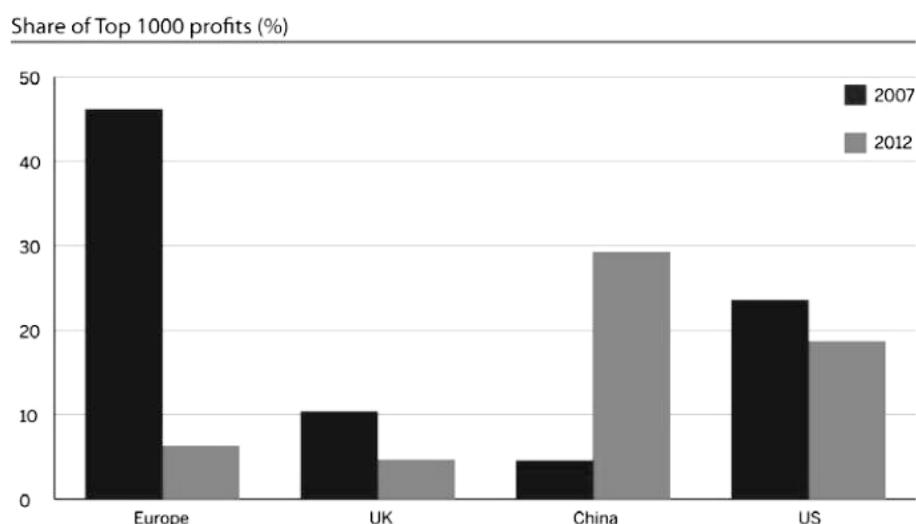


圖 5 全球銀行利潤排行 1000 強各國所占比例
資料來源：英國《銀行家》雜誌（2012 年）

1.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大陸的中央銀行，為國務院組成部門之一，成立與 1948 年 12 月 1 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在中國國務院的領導下，依法獨立執行貨幣政策、履行職責、開展業務，不受地方政府、各級政府部門、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⁹。

人民銀行的歷史，可以追溯到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1931 年 11 月 7 日，在江西瑞金召開的“全國蘇維埃第一次代表大會”上，通過決議成立“中共蘇維埃共和國國家銀行”（簡稱蘇維埃國家銀行），並發行貨幣。從土地革命到抗日戰爭時期一直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誕生前夕，人民政權被分割成彼此不能連接的區域。各根據地建立了相對獨立、分散管理的根據地銀行，並各自發行在本根據地內流通的貨幣。1948 年 12 月 1 日，以華北銀行為基礎，合併北海銀行、西北農民銀行，在河北省石家莊市組建了中國人民銀

⁹ 維基百科.《中國人民銀行》.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9B%BD%E4%BA%BA%E6%B0%91%E9%93%B6%E8%A1%8C>

行，併發行人民幣，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的中央銀行和法定本位幣。中國人民銀行成立至今的五十多年，特別是改革開放以來，在體制、職能、地位、作用等方面，都發生了巨大而深刻的變革¹⁰。

2003年，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通過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規定為依據，中國人民銀行對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及其他存款類金融機構的監管職能被分離出來，並和中央金融工委的相關職能進行整合，成立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人民銀行各地監管辦事處同時撤銷⁹。

2. 銀監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是國務院負責銀行業監督管理的直屬事業單位，成立於2003年4月28日。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管理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及其它存款類金融機構，維護銀行業的合法、穩健運行。在銀監會從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分拆出之前，銀行業的監管由中國人民銀行負責。此次分拆被認為是中國試圖加強中央銀行貨幣政策獨立性的舉措¹¹。

銀監會的法定目標為：促進銀行業的合法、穩健運行，維護公眾對銀行業的信心。保護銀行業公平競爭，提高銀行業競爭能力。銀監會法定任務為：負責對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實施監督管理。銀監會的監管目標為：通過審慎有效的監管，保護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通過審慎有效的監管，維護公眾對銀行業的信心；通過宣傳教育和資訊披露，增進公眾對現代銀行業金融產品、服務的瞭解和相應風險的識別；努力減少銀行業金融犯罪，維護金融穩定¹²。

3. 國有五大商業銀行

國有五大銀行是指：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

中國大陸經濟社會特殊的發展歷程、及國家長期給予的優惠政策決定了國有五大銀行在大陸銀行業中的地位，加之近年中國大陸經濟市場的崛起，使國有五大行的規模得到快速擴張。在2012年英國《銀行家》公佈全球銀行1000強中，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位列“全球銀行盈利狀況前25排行榜”前三甲，中國農業銀行和交通銀行分別位列第5和第12。

（1）中國工商銀行

¹⁰ 中國人民銀行官網.《中國人民銀行歷史沿革》. <http://www.pbc.gov.cn/publish/main/531/index.html>

¹¹ 維基百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93%B6%E7%9B%91%E4%BC%9A>

¹² 銀監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1年報》.2012

通過持續努力和穩健發展，中國工商銀行已經邁入世界領先大銀行行列，成為全球市值最大、客戶存款第一和盈利最多的上市銀行，擁有優質的客戶基礎、多元的業務結構、強勁的創新能力和市場競爭力。2012 年末，總資產 175,422.17 億元、總負債 164,137.58 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 2,386.91 億元。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和加權平均權益回報率分別為 1.45% 和 23.02%，處於全球銀行業領先水準。¹³

(2)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是一家在中國市場處於領先地位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產品與服務。主要經營領域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建行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與多個大型企業集團及中國經濟戰略性行業的主導企業保持銀行業務聯繫，行銷網路覆蓋全國的主要地區。於 2012 年末，建行市值為 2,000 億美元，居全球上市銀行第二位。2012 年，建行經營收入 462,533 百萬元人民幣，淨利潤 193,602 百萬元人民幣。¹⁴

(3) 中國銀行

1912 年至 1949 年，中國銀行先後行使中央銀行、國際匯兌銀行和外貿專業銀行職能。新中國成立後，中國銀行成為國家外匯外貿專業銀行，為國家對外經貿發展和國內經濟建設作出了重大貢獻。2006 年 6 月、7 月，中行先後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掛牌上市，成為首家在內地和香港發行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中國銀行是中國國際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銀行。2012 年，中行營業收入 366,091 百萬元人民幣，淨利潤 145,522 百萬元人民幣。¹⁵

(4) 中國農業銀行

作為中國主要的綜合性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一，中國農業銀行致力於建設面向“三農”、城鄉聯動、融入國際、服務多元的一流現代商業銀行。憑藉全面的業務組合、龐大的分銷網路和領先的技術平台，農行向最廣大客戶提供各種公司銀行和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同時開展自營及代客資金業務，業務範圍還涵蓋投資銀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賃、人壽保險等領域。截至 2012 年末，本行總資產 132,443.42 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 1,451.31 億元。¹⁶

(5)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始建於 1908 年，是中國早期四大銀行之一。為適應中國經濟體制改革和發展的要求，1986 年 7 月 24 日，作為金融改革的試點，國務院批准重新組建交通銀行。1987 年 4 月 1 日，重新組建後的交通銀行正式對外營業，成為中國第一家全國性的國有

¹³ 中國工商銀行官方網站. <http://www.icbc.com.cn/>.

¹⁴ 中國建設銀行官方網站. <http://www.ccb.com/>.

¹⁵ 中國銀行官方網站. <http://www.boc.cn/>.

¹⁶ 中國農業銀行官方網站. <http://www.abchina.com/cn/>.

股份制商業銀行。2012 年，交通銀行營業收入 147,337 百萬元人民幣，實現淨利潤 58,373 百萬元人民幣。¹⁷

4. 股份制商業銀行

截止到 2012 年底，中國大陸主要股份制商業銀行有：招商銀行、中信銀行、華夏銀行、中國光大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民生銀行、興業銀行、廣發銀行、平安銀行、浙商銀行、渤海銀行、恒豐銀行共 12 家。

在我國金融市場越來越開放的條件下，股份制銀行也得到了長足的發展。其自身優勢與競爭實力不斷提高、市場佔有率也不斷擴大。

5. 城市商業銀行

城市商業銀行是中國大陸銀行市場的重要組成部份。城市商業銀行的前身是 20 世紀 80 年代設立的城市信用社。

與全國性銀行不同，城市商業銀行的業務被限定在其所在的中心城市，而由於不同城市之間在經濟總量和金融環境上存在著重大的差異，從而導致了不同地區城市商業銀行的兩極分化問題的出現和加劇，如何在激烈的競爭中佔領市場是各城市商業銀行面臨的首要問題(劉晶晶，周葆生 2008)。

6. 外資銀行

中國加入 WTO 之後，逐步開放國內金融市場，外資銀行在大陸積極佈局，規模和業務量逐年提高。

截至 2012 年 12 月末，共有來自 49 個國家和地區的銀行在華設立了 42 家法人、95 家分行和 197 家代表處，包括外資銀行支行在內的營業網點已達到 900 家。外資銀行在華經營取得積極進展，經營規模、客戶物件和服務能力均得到良好發展。外資銀行在華主營業務領域除傳統的信貸業務外，還涉及中小企業融資、大宗商品貿易、資產管理、託管和清算服務等¹⁸。

7. 其他銀行類金融機構

(1) 農村信用合作社

農村信用社，是指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由社員入股組成、實行社員民主管理、主要為社員提供金融服務的農村合作金融機構。與一般的商業銀行不同，農村信用合作社“主要為社員提供金融服務”¹⁹。

¹⁷ 交通銀行官方網站. <http://www.bankcomm.com/>.

¹⁸ 新浪財經.《外資銀行在中國：推進跨境人民幣業務發展》.
<http://finance.sina.com.cn/leadership/mroll/20130312/151314804967.shtml>,2013.

¹⁹ 中國人民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規定》,1997.

中國大陸最早的農村信用合作社出現於1920年代。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後，農村信用社得到了快速發展；1996年8月國務院下發了《國務院關於農村金融體制改革的決定》，農村信用合作社與中國農業銀行徹底脫鉤；1997年中國人民銀行頒佈《農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規定》；1999年至2000年，全國各地組建了大批的作為單一法人的縣級聯社，以及地市聯社、省聯社或省級信用合作協會；2001年開始改組創辦農村商業銀行(劉彩娜 2002)。

(2) 郵政儲蓄銀行

根據國務院金融體制改革的總體安排，在改革原有郵政儲蓄管理體制基礎上，2007年3月，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1月21日，經國務院同意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依法整體變更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²⁰。

郵政儲蓄銀行為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承繼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郵政局和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經營的郵政金融業務²¹。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充分依託覆蓋城鄉的網路優勢，堅持服務“三農”、服務中小企業、服務社區的定位，自覺承擔起“普之城鄉，惠之於民”的社會責任，走出了一條“普惠金融”的發展道路²⁰。

4.3.2 台灣銀行業概況

台灣銀行業除“中央銀行”外，主要由商業銀行、專業銀行、基層金融機構、儲蓄銀行組成。商業銀行、專業銀行主要採取混業經營的形式。銀行開放自由的政策造就了銀行業更加激烈的競爭環境(李桐豪 2010)。

1. “中央銀行”

台灣“中央銀行”為金融監管機關，其主要職責是維護物價和金融穩定，以金融行政和貨幣政策來調控金融體系，為經濟發展提供安定的金融環境。1949年，台灣當局曾授權台灣銀行代理“中央銀行”業務；1961年出台“中央銀行複業方案”，“中央銀行”開始履行其應有職能至今；1979年，“中央銀行”改為隸屬於“行政院”，首要任務由原先的追求經濟高度成長，轉變為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積極參與金融體系的建制與改革²²。

2. “行政院金管會”

台灣“財政部”於民國90年6月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後，有鑑於國內原金融集團跨行合併或與異業結盟者日漸增多，為避免保險、證券、金融等多元監理制度所可能產生

²⁰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官網.《郵儲簡介》. http://www.psbc.com/portal/zh_CN/AboutPSBC/index.html.

²¹ 維基百科.《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9B%BD%E9%82%AE%E6%94%BF%E5%82%A8%E8%93%84%E9%93%B6%E8%A1%8C>

²² 中國台灣網.《台灣金融產業現狀概述》.
http://www.taiwan.cn/jinrong/zjzl/200907/t20090702_941357.htm,2009.

疊床架屋的管理問題，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與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於 93 年 7 月 1 日起新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以實踐金融監理一元化目標²³。

“金管會”成立宗旨在建立公平、健康、能獲利的金融環境，全面提升金融業競爭力，並包含四項目標：維持金融穩定、落實金融改革、協助產業發展、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²³。

3. 台灣本土銀行

據台灣“金管會”2012 年發佈的《金管會 100 年年報》，台灣目前有 37 家台灣本土銀行，包括商業銀行和專業銀行。

商業銀行是台灣銀行業最重要的組成部份，以吸收存款、提供中短期信用為主要經營業務。其中規模較大的台灣本土商業銀行有：台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

專業銀行是提供中長期專業信用的銀行，依性質可分為工業、農業、輸出入、中小企業、不動產信用 5 大類銀行。台灣專業銀行在法規制訂與實際管理方面已經趨於綜合銀行業務的運作²²。工業銀行，主要任務是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要的中、長期信用，如交通銀行；農業銀行，主要任務是調節農村金融及供應農林、牧漁生產及有關事業所需信用，如台灣土地銀行等；輸出入銀行，主要任務是供給中、長期信用，協助拓展外銷及輸入工業所必需的設備與原料，如國際商業銀行、輸出入銀行；中小企業銀行，以供給中小企業中、長期信用，協助其改善生產設備、財務結構及健全經營管理為主要任務，如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不動產信用銀行，以與供給業務範圍有關的中、長期信用為主要任務，如土地銀行；國民銀行，供給地方信用的專業銀行²²。

4. 外資銀行

據台灣“金管會”2012 年發佈的《金管會 100 年年報》，台灣目前有 28 外資銀行在台設分行。根據年報內容可知，近年來外資銀行在台設分行數量逐年減少，由 2005 年的 36 家減少為 2007 年的 32 家，2010 年開始又減少到 28 家。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外資銀行在台存款總額為 540,362 百萬新台幣，放款總額 824,511 百萬元新台幣²⁴。

目前在台灣設立分行的外資銀行中，存放款規模較大（存放款均超過 20,000 百萬元新台幣）的銀行有：日商瑞穗實業銀行、澳商奧盛銀行、瑞士商瑞士銀行、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日商三井住友銀行²⁴。

5. 其他銀行類金融機構

（1）基層金融機構

²³ 台灣“金管會”。《機構簡介》。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11&parentpath=0,1.

²⁴ 台灣“金管會”。《外國銀行資產品質評估分析統計表》，2012。

據 2012 年發佈的《金管會 100 年年報》，台灣有 327 家基層金融機構，包括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

台灣基層貨幣機構和商業銀行雖同為貨幣機構，但性質不同。商業銀行以營利為目的，基層金融機構以調劑社員資金供需、增進社員福祉為目的，其組織體制是社團組織的非營利法人。“農漁會信用部”是在農會和漁會下附設的信用經營單位元，目的在於促進農漁業生產，繁榮農漁村，是台灣最基層的農漁村金融機構，具有濃厚的地方色彩²²。

(2) 儲蓄銀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華郵政）是中華民國一個國營股份制企業，一般直接稱作“郵局”，獨家經營中華民國境內的郵政服務，業務涵蓋郵遞、儲匯、保險與金融等。前身為“交通部郵政總局”，為了突破既有的經營限制、並增加市場競爭力，中華民國政府在 2002 年 7 月完成《郵政法》修法，並於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將其改制為中華民國交通部完全持股的國營公司²⁵。

4.3.3 兩岸銀行業開放現狀

中國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分別於 2001、2002 年加入 WTO 組織。從理論上來講，兩岸互相開發金融市場，互設金融機構已不存在障礙；而實際上，由於兩岸關係的特殊性，情況較為複雜，直到 2009 年兩岸簽署金融 MOU 後，金融機構市場准入問題才真正有所突破，而且兩岸開放的情況仍有很大差異(鄧利娟 2010)。

中國加入 WTO 之後，逐步開放國內金融市場，外資銀行在大陸積極佈局。2006 年，大陸頒佈《外資銀行投資管理條例》之後，大陸金融市場全面開放外資銀行在大陸已可享有其入世時承諾的“國民待遇”，外資銀行的經營業務和投資地域都不再受到限制。此條例同樣適用於台資銀行。在 ECFA 簽署之後，大陸方面給予台資銀行更加優惠的待遇：外資銀行在大陸設立分行需先設立代表機構 3 年以上，而台資銀行設立代表機構滿 1 年即可提出申請；外資銀行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需具備營業性開業 3 年且申請前 2 年連續盈利的條件；而台資銀行只要具備設立營業性機構 2 年以上且申請前 1 年盈利即可提出申請。

台灣方面，自 90 年代起在金融業上就對外資提出開放措施，2002 年加入 WTO 時又對服務貿易市場做了多項開放承諾，但對大陸開放金融市場卻遲遲沒有實現，直到近幾年《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兩岸 MOU 及 ECFA 這一系列涉及兩岸往來的協議陸續簽訂。但台灣方面在 ECFA 協議早收措施中針對銀行業仍然僅做出一項開放承諾。

²⁵ 維基百科.《中華郵政》.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8%8F%AF%E9%83%B5%E6%94%BF>.

第五章 ECFA 後兩岸銀行業交流與合作分析

本章是全文的重點，主要內容為：ECFA 協議的簽署對兩岸銀行業交流與合作產生的影響作分析。

為使本章內容更加完整，本章將先對 ECFA 前兩岸銀行業往來發展歷程作介紹；隨後，再詳細分析 ECFA 協議對兩岸銀行業交流合作的影響，並概括了 ECFA 後兩岸銀行業往來給兩岸社會其他方面帶來的影響；最後用 SWOT 模型來對兩岸銀行業互相投資情況作分析。

5.1 ECFA 前兩岸銀行業往來

由前文敘述可知，海峽兩岸經貿關係近三十年來發展迅速。早在 ECFA 協議簽署之前，大陸便已成台灣最大貿易順差來源，而從大陸方面來講，對台貿易逆差也為大陸對外貿易逆差排名第一¹。

但為兩岸經貿往來所服務的兩岸金融業往來卻長期處於嚴重滯後的狀態。台灣方面早期對金融業採取嚴格限制，直到 1993 年，台灣當局頒佈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才正式規範了兩岸金融往來，使兩岸的金融交流有了合法的管道。2009 年以後，兩岸兩會及金融監管機構先後簽訂了《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兩岸金融監管合作備忘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定》，才使兩岸金融業的交流與合作走入正常化發展的階段。

銀行業是中國大陸金融行業的主導產業，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2 年報》披露，截止 2012 年底，大陸銀行業金融機構共有法人機構 3,747 家，資產總額 133.6 萬億元。在《中國金融年鑒（2012 年）》公佈的數據中，大陸銀行業總資產占金融業資產總量的比例接近 90%。

台灣方面，根據“行政院金管會”發佈的《金管會 100 年年報》中的數據，台灣現有銀行業金融機構 401 家，遠超證券期貨業（140 家）和保險業（57 家），可見銀行業對台灣金融行業的重要性。

因此，銀行業往來是兩岸金融業交流合作的焦點。

在 ECFA 協議簽署之前，兩岸銀行業務往來大致可以分為四個階段：(羅小軍 2010)

第一階段，1990 年到 1993 年，兩岸銀行經過第三地協力廠商開展非本幣業務。

自 1987 年台灣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後，兩岸銀行業務需求逐漸增加。1990 年，台灣開放金融機構辦理大陸的間接匯出、匯入業務。至 1993 年年初台灣“行政院”通過《台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統計局.《國民經濟統計年鑒》,2012.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以前，兩岸金融往來被限制在第三地，須經過外商銀行作為仲介，且業務方面限於匯款、出口押匯等低層次金融業務。

第二階段，1994 年到 2000 年，兩岸銀行經第三地無需協力廠商開展非本幣業務，大陸開放台資經第三地以協力廠商名義來大陸投資設立銀行。

1993 年 4 月 30 日，台灣“行政院”在汪辜會談後通過《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此辦法是海峽兩岸金融業交流的第一個正式法規。此後，兩岸金融往來可通過台灣銀行的海外分支機構及海外的大陸法人、團體、其他機構進行，但業務往來貨幣需為除人民幣和新台幣以外的貨幣。

1994 年 3 月，大陸地區中國人民銀行的“關於台資在大陸辦銀行的審批與監管問題的通知”正式開放台資赴大陸投資銀行業。規定台資須在第三地成立機構，然後以該機構法人名義可來大陸申請開辦台資銀行。1995 年，台灣商人汪世忠以其總部在香港的協和集團出資在寧波成立協和銀行，成為大陸第一家具有台資背景的銀行。隨後的 1997 年，在香港註冊的蓮花國際有限公司（投資人主要是在大陸有大規模長期投資的台商）、浦東發展銀行共同投資在上海成立華一銀行，其中蓮花國家有限公司的投資人主要是在大陸有大規模長期投資的台商。

1994 年 9 月，台灣進一步放開政策，兩岸金融交流進入只需經第三地，不須經過協力廠商的往來階段。台灣核准了華南銀行香港分行及彰化銀行香港分行與大陸銀行海外分行往來。自此，兩岸銀行往來不須以外商銀行作為仲介。但兩岸金融業務使用的貨幣仍需為除人民幣和新台幣以外的貨幣。

第三階段，2001 年到 2008 年，台資可直接赴大陸設立銀行分支機構、兩岸銀行實現直接通匯、業務層次升級。

因應加入 WTO 時的承諾，台灣當局於 2001 年 6 月 26 日公佈修正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正式開放了台資銀行赴大陸設立辦事處。2001 年 9 月，9 家台資銀行（分別為：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中國信託商銀、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世華銀行）向台灣當局申請到大陸設立辦事處²。2002 年 4 月，彰化銀行和世華銀行最先獲得大陸批准，在江蘇昆山和上海設立辦事處³。2002 年，共有 7 家台資銀行獲批在大陸設立辦事處。但是，直到兩岸 MOU 簽署之前，台資銀行在大陸都沒有實體經營機構而只有辦事處，不能從事業務而只能拜訪客戶蒐集資訊。

2001 年底，大陸根據加入 WTO 時的承諾，修訂了《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和《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按此規定，到 2005 年底，台灣最大的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總資產也尚不過 4000 億新台幣，未能達到大陸方面規定的外資在大陸設立

² 人民網.《9 家台資銀行欲到祖國大陸設點》.

<http://www.people.com.cn/BIG5/shizheng/18/20/20010920/565898.html>,2001

³ 人民日報海外版.《台灣兩家銀行將率先在大陸設點》,2006.

分行的規模門檻。

2002年，大陸主要商業銀行與台灣主要商業銀行基本建立了通匯關係，開展直接通匯和信用證業務。

2003年底，大陸銀行與台灣銀行在APEC框架下建立聯貸業務。2003年10月，台灣放寬民眾攜帶小額人民幣進出台灣，此舉標誌著台灣當局正式規劃開放人民幣入境。此後，2005年10月，金門、馬祖地區金融機構被允許試辦新台幣與人民幣兌換業務；2008年7月初，人民幣兌換業務在島內開放。

2006年12月11日，大陸根據加入WTO時的承諾全面開放金融業，新的《外資銀行監管條例》生效。新的管理條例規定：設立外資銀行子行、合資銀行的最低資本額為人民幣10億元，子行、合資銀行下每間分行的營運資金不得低於人民幣1億元，外國銀行分行的營運資金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外資銀行子行、合資銀行可以全面開展人民幣業務。比照外資，2007年符合上述設立子行、合資銀行最低資本要求的台灣地區銀行達到15家。

2008年3月12日，台灣行政當局宣佈放行台灣金融業者間接參股大陸銀行，但通過海外子銀行投資大陸銀行持股上限不得超過20%⁴。2008年11月，富邦金控通過香港富邦銀行以3400萬美元的價格收購廈門商銀19.99%的股份⁵。廈門台商眾多，融資需求大，台資銀行入駐廈門不僅可以更好的惠及台商，還能鞏固其客戶基礎，降低跨海投資風險。

2008年4月，大陸銀監會新聞發言人表示，銀監會對台灣地區銀行來大陸開展業務的態度是積極的，特別是在兩岸銀行業還沒有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情況下，中國銀監會積極受理台灣地區的銀行在第三地設立的法人機構來大陸開展業務申請，完全將其視為第三地的法人機構⁶。

第四階段，2009年後，兩岸銀行業啟動雙向直接往來。

2009年4月26日，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與台灣海峽交流基金會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為兩岸金融發展步入制度化軌道奠定了基礎。

2009年6月，台灣方面公佈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與《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來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等，才允許大陸資金有限度地赴台投資，但金融業仍屬於“暫不開放的服務業”範圍。

2009年7月，台灣“金管會”宣佈開放大陸銀聯卡在台刷卡消費，大陸銀聯卡業務於

⁴ 新華網.《台灣銀行界“登陸”暗潮湧動》.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6/19/content_8402866.htm,2008

⁵ 華夏經緯網.《兩岸吹起金融互通“春風”台資銀行有一定優勢》.

<http://big5.huaxia.com/zt/sw/08-028/1137673.html>,2008

⁶ 中國新聞網.《銀監會：積極受理台銀行第三地機構業務申請》.

<http://www.chinanews.com/cj/kong/news/2008/04-10/1217584.shtml>,2008.

2009年8月10日在台灣正式開通⁷。

2009年11月16日，台灣金融監督管理機構代表人與大陸銀行、證券、保險三個監理委員會主席簽署《兩岸金融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MOU）》。這是首次由兩岸金融監督機構簽署的協議，對兩岸金融合作具有歷史性的意義。

2010年3月12日，台灣“行政院金管會”核定《台灣與大陸地區金融、證券期貨、保險等三項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草案》（簡稱“金融三法”），並與16日發佈施行。“金融三法”是兩岸MOU的配套法案，其頒佈標誌著兩岸金融行業互設據點與參股大幅鬆綁。根據“金融三法”，台資可選擇赴大陸設立分行、子行或參股陸銀這三種方式中的兩種，且參股以一家為限；陸銀得在台設立辦事處、分行、參股投資，但分行及參股僅得擇一辦理，並以一家為限；陸銀及其海外子行，僅得擇一來台，參股對象除兩岸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另外約定外，以銀行、金控公司為限；此外，還對台資銀行赴大陸及大陸銀行來台就市場准入條件（如業務經營經營、資本適足率、資本資產世界排名等）作出了相關規定。

“金融三法”降低了台灣金融業赴大陸投資門檻，開放了大陸金融業者赴台投資，但其條件相較於外資卻嚴苛很多。根據金融三法，台灣“金管會”將《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也做了相關修正。

台灣“經濟部”與2010年5月20日修正公佈《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將大陸銀行、保險及證券業赴台投資納入正面列表，大陸金融業從此正式可以申請赴台設立辦事處等。

由於服務性質特殊、且存在市場失靈等問題，金融業離不開規則和監管。對金融服務規制和監管的理念並不因為市場的開放而失去意義；相反地，在金融服務貿易自由化中要保持金融的安全穩健，必須要有相當的規制與監管。

在《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和兩岸MOU簽訂之後，兩岸金融往來可作為“一般外資”條件進入，兩岸金融合作交流取得重大突破。兩岸需進一步簽署ECFA協議，才能取得更為優惠的市場准入條件。

銀行業在各國經濟中的特殊地位，促成了政府將銀行業作為本國經濟的特殊部門。政府調控銀行市場的利率、信貸、儲蓄政策是國家宏觀調控經濟的重要手段。銀行相較保險、證券更受關注，因為它對經濟政策的影響性更大。因此，在ECFA協議簽訂之前，兩岸銀行業往來因政治因素而受到較多政策約束。

近年來，兩岸經貿往來發展勢頭強勁，兩岸對於銀行業務往來的需求越來越大。在2010年初的時空環境之下，無論是為促進兩岸關係發展或是迫於經濟發展的壓力，兩岸簽署ECFA協議的必要性和迫切性都十分顯著。

⁷ 中國台灣網.《台當局開放大陸銀聯卡在台刷卡消費》.
http://www.taiwan.cn/jinrong/lajrjl/yhhz/200907/t20090716_952598.htm,2009.

5.2 ECFA 協議對兩岸銀行業的影響

5.2.1 ECFA 主要內容解析

ECFA 協議，其全稱為《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協議架構，是只簽署正式協議之前所擬定的綱要，僅先定架構和目標，具體內容日後再“協商”；“協商”完成者先執行，此部分稱為早期收穫(early harvest)；但在 10 年內要完成 90% 大部分免關稅，大幅開放市場(林妍濤 2010)。

ECFA 協議的內容共 8 頁，由序言、五個章節共有 16 條內容、五個附件組成：

- (1) 序言。對協議簽署雙方的名稱作出說明，並提出 ECFA 協議的基本原則與合作願景。
- (2) 第一章：總則。介紹協議目標及合作措施。
- (3) 第二章：貿易與投資。規定了貨品貿易、服務貿易等方面協商的時間、內容與限制。
- (4) 第三章：經濟合作。規定了兩岸經濟合作協商應涉及的內容。
- (5) 第四章：早期收穫。規定貨品貿易、服務貿易計劃。
- (6) 第五章：其他。就協議相關例外措施、爭端解決、機構安排、文書格式、附件及後續協議、修正、生效、終止的內容做規定。
- (7) 附件。分別為：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及降稅安排、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雙方防衛措施、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適用於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的服務提供者定義。

此後，兩岸兩會（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又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於 2012 年 8 月 9 日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2013 年 4 月 10 日，大陸國台辦發言人透露，第四個後續協議——《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商談已初步完成工作層面協商，雙方正在對協議文本及市場開放方面的內容進行核對確認⁸，將在近期正式簽署。

5.2.2 ECFA 協議簽署後兩岸銀行業往來歷程

2010 年 6 月 29 日，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簽訂 ECFA 協議，在 ECFA 協議的附件四——《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中，就“銀行業及其

⁸ 新華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呼之欲出 業界呼籲深化多項產業合作》.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3-04/12/c_115371835.htm,2013.

他金融服務”一項，大陸方面做出 6 項開放承諾，台灣方面作出 1 項開放承諾，具體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兩岸在早收措施中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方面所做承諾

大陸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開放承諾	台灣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的開放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的銀行比照大陸“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在大陸申請設立獨資銀行或分行（非獨資銀行下屬分行），提出申請前應在大陸已經設立代表處 1 年以上。 2. 台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提出申請前在大陸開業 2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1 年盈利。 3. 台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具備下列條件可申請經營在大陸的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提出申請前在大陸開業 1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1 年盈利。 4. 台灣的銀行在大陸設立的營業性機構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具體要求參照大陸相關規定執行。 5. 為台灣的銀行申請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地區開設分行（非獨資銀行下屬分行）設立綠色通道。 6. 主管部門審查台灣的銀行在大陸分行的有關營利性資格時，採取多家分行整體考核的方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陸的銀行經許可在台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且滿 1 年，可申請在台灣設立分行。</p>

資料來源：ECFA 附件四《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

早收措施中，大陸在兩岸銀行往來的承諾中，對市場准入門檻及業務開展條件均有所放寬。

大陸方面在 ECFA 的《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中的開放承諾：台灣的銀行比照大陸“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在大陸申請設立獨資銀行或分行（非獨資銀行下屬分行）時，在提出申請前應在大陸已經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1 年以上。而在 ECFA 協議簽訂之前，規定台資銀行提出在大陸設立分行申請前需在大陸設立辦事處 2 年以上。

大陸方面的條件放寬還有：台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應在提出申請前在大陸開業 2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1 年盈利；台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申請經營在大陸的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需在提出申請前在大陸開業 1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1 年盈利。與外資銀行在大陸設立分支機構的條件“開業 3 年，連續 2 年獲

利”⁹相比，台資銀行的人民幣業務開展條件更加寬鬆。

台灣方面，在 ECFA 的《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中承諾：大陸的銀行經許可可在台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且滿 1 年，可申請在台灣設立分行。在兩岸 ECFA 協議簽署之前，台灣方面的“金融三法”規定，陸資銀行在台灣設立分行需事先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滿 2 年。

下文將對 ECFA 協議簽訂之後兩岸銀行業交流合作的重要事件按時間順序做歸納總結。ECFA 後，兩岸銀行業往來主要事件如表 3 所示。

表 3 ECFA 後兩岸銀行業往來重要事件

時間	ECFA 後兩岸銀行業往來重要事件
2010/06	兩岸兩會（海協會、海基會）領導人簽訂 ECFA 協議及附件
2010/07-09	台灣立法機構通過 ECFA 協議
	ECFA 生效
	銀監會批准 4 家台資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籌建大陸分行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獲准赴台設立代表處
2010/10-12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銀香港為台灣人民幣現鈔業務清算行，台灣“央行”開發新台幣與人民幣現鈔補拋作業
	台灣銀行和兆豐銀行提供台灣本地銀行人民幣現鈔兌換
	銀監會批准國泰世華銀行、華南銀行在大陸設分行，批准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設立上海代表處
	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分行開業
	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在台設立代表處
	招商銀行獲准赴台籌設代表處
	中國銀行與台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簽訂全面業務合作協議
2011/01-03	交通銀行與台灣第一銀行簽署全面業務合作協議
	華南商業銀行深圳分行開業
	招商銀行在台設立代表處
	建設銀行獲准赴台籌設代表處
	兆豐銀行獲“金管會”批准成立蘇州分行
	交通銀行與台灣第一銀行、兆豐銀行簽署全面業務合作協議
2011/04-06	首次金銀高峰會，就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內涵及運作機制達成共識
	建設銀行在台設立代表處
	銀監會批准台灣永豐銀行設立南京代表處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⁹ 銀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2006.

表 3 (續) ECFA 後兩岸銀行業往來重要事件

時間	ECFA 後兩岸銀行業往來重要事件
2011/07-09	台灣開放銀行 OBU 及第三地分支機構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
	台灣開放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保證之授信
	建行廈門分行與富邦財險簽署全面戰略合作協議
	交通銀行與台灣合作金庫銀行、華南銀行簽署全面業務合作協議
2011/10-12	第二次金銀高峰會，就速審互設據點、ECFA 早起收割承諾執行、綠色通道等達成共識
	銀監會批准台灣工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設立大陸代表處
	台灣方面允許中小企業銀行設立上海分行
	台灣“金管會”批准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設立台北分行
	中國銀行與台灣土地銀行簽署 MOU
	台灣允許銀行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投資大陸地區發行之有價證券
2012/01-03	台灣方面發佈的陸銀來台參股規定生效
	銀監會批准台灣信託商業銀行設立上海分行
2012/04-06	台灣信託商業銀行上海分行開業
	台灣工業銀行天津代表處成立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主管層級會議
	華南銀行深圳分行開辦針對台商的人民幣業務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開業
2012/07-09	交通銀行台北分行開業
	台灣銀行上海分行 7 月獲批，8 月開業
	兆豐銀行蘇州分行開業
	玉山銀行東莞分行 8 月獲批，9 月開業
	兩岸貨幣管理機構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
2012/10-12	交通銀行與台灣土地銀行簽署全面業務合作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獲准當任台灣人民幣清算行
2013/01-03	建設銀行獲准籌設台北分行
	台灣民眾可開設人民幣帳戶
	兩岸貨幣直通，台灣民眾可開設人民幣帳戶
2013/04-06	第三次金銀高峰會召開，簽署《關於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放寬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參股比重最高至 20%；為銀聯赴台設分支機構撤除政策障礙
	彰化銀行昆山分行獲准開辦人民幣業務
	台灣銀行開辦人民幣與新台幣雙向兌換業務
	中國工商銀行與永豐銀行簽署參股協議，工行將收購永豐 20% 股權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由表中內容可見，在 ECFA 協議簽署之後，兩岸銀行業往來進程明顯加快，兩岸銀

行業在相互投資（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簽署合作協議、貨幣清算機制等方面的發展進度均有大幅提速。

1. 兩岸銀行相互投資

（1）台資銀行赴大陸投資

相比台灣，大陸金融業起步較晚、近年來發展速度快、發展空間大的特點，使台資看到了投資大陸金融業的潛在利益。2001年，中國大陸加入WTO組織，台資銀行期望通過抓住大陸市場這一開放契機，進軍大陸銀行業。因此，2002年和2003年，就已有一批台資銀行申請赴大陸設立辦事機構，並得到兩岸金融監管機關的批准。在ECFA協議簽署之前，儘管這些台資銀行在大陸設立代表處已有七八年之久，但其仍只能以代表處的形式存在，而未能設立營業性分支機構，使台資銀行其錯失許多商機。這不僅限制了赴大陸投資的台資銀行發展，也削減了其他台資銀行赴大陸投資的熱情。此後，直到2009年《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的簽署之後，才有富邦銀行等台資銀行申請赴大陸投資，並獲得兩岸金融監管機關的批准。

在兩岸簽署ECFA協議之前，有13家台資曾獲得兩岸金融監管機構的許可，進入大陸設立分支機構：有2家具有台資背景的外資公司在大陸設立銀行（協和銀行和華一銀行）；有10家台資銀行在大陸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別為：2002年設立的彰化銀行昆山代表處、世華銀行上海代表處、華南銀行深圳代表處和合作金庫銀行昆山代表處，2003年設立的第一商業銀行上海代表處、土地銀行上海代表處、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京代表處，2009年設立的兆豐銀行蘇州代表處、2010年設立的台灣銀行上海代表處和玉山銀行東莞代表處）；1家台資銀行參股大陸銀行（2008年富邦銀行收購廈門銀行19.99%的股份）。

ECFA簽訂之後，當年9月便有4家台資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銀行）大陸代表處獲批升格為分行。隨後，2010年10月，國泰世華銀行獲准設立上海分行（2010年12月開業）、華南銀行獲准設立深圳分行（2011年1月開業）；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獲准設立上海代表處（2010年11月開業）。2011年1月，兆豐銀行獲准設立蘇州分行（2012年7月開業）。2011年6月，台灣永豐銀行獲准設立南京代表處。2011年10月，大陸銀監會又批准2家台資銀行（富邦銀行、台灣工業銀行）在大陸設立代表處。2012年2月，台灣中國信託銀行獲批設立上海分行（2012年4月開業）。2012年7月台灣銀行獲批設立上海分行（2012年8月開業），8月玉山銀行獲批設立東莞分行（2012年9月開業）¹⁰。

此外，已獲得台灣“金管會”批准的還有：2011年11月，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因在大陸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滿1年而獲台灣方面批准赴大陸設立分行；2012年12月23日，台灣“金管會”同意永豐銀行赴南京設立子行，永豐銀行有望成為首家赴大陸設立子行的台資銀行。

¹⁰ 資料來源：銀監會網站，自行整理。

在台資銀行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方面，僅在 ECFA 簽署之前，富邦銀行於 2008 年收購了廈門銀行 19.99% 的股份。在 ECFA 協議簽署後至今，未有台資銀行赴大陸以參股的形式投資大陸金融業。在金融業內，台資證券企業則較多選擇以參股投資的形式進軍大陸金融市場。

目前，共有 17 家台資銀行進入大陸銀行市場：其中 10 家台資銀行在大陸設立分行，4 家台資銀行在大陸設立代表人辦事處，2 家具有台資背景的外資公司在大陸設立銀行，1 家台資銀行參股大陸銀行。

(2) 陸資銀行赴台灣投資

中國大陸改革開放 30 多年來，銀行業整體實力不斷增強、資產規模不斷擴大、國際競爭力不斷提升，尤其是幾大國有銀行的總資產早已在世界銀行排名中位列前茅。而在 ECFA 簽署之前，陸資卻沒能實現到台灣設立金融分支機構的願望。其最主要的原因是台灣方面的政策限制。

在兩岸《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兩岸 MOU 及 ECFA 協議簽訂之後，台灣方面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做出了相應的修正。現行管理辦法版本為台灣“金管會”於 2011 年 6 月 25 日修正、2011 年 9 月 7 日開始實施。就銀行業方面來講，該辦法對兩岸金融機構互設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參股的條件規定如下表 4 所示。

表 4 陸資赴台投資形式與投資條件

陸資赴台投資形式	陸資赴台投資條件
代表人辦事處 (第 57 條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三年內無重大違規情事。 2. 申請前一年度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前一千名以內。 3. 信用卓著且財務健全，並經登記地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前來台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 4. 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二年以上 單一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台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以一處為限。
分行 (第 62 條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五年內無重大違規情事。 2. 申請前一年度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前二百名以內。 3. 在台灣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二年以上，且無違規記錄。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4. 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財務健全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比例。 5. 擬指派擔任之分行經理人應具備金融專業知識及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之經驗，並符合台灣地區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規定。 6. 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 7. 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銀行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資料來源：台灣“金管會”。《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2011 年)

表 4 (續) 陸資赴台投資形式與投資條件

陸資赴台投資形式	陸資赴台投資條件
參股投資 (第 72 條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守法、健全經營，且申請前五年內無重大違規情事。 2. 申請前一年度於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前二百名以內。 3. 從事國際性銀行業務，財務健全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比例。 4. 已在 OECD 之會員國家設立分支機構並經營業務五年以上。 5. 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財務、業務資訊透明。 6. 投資資金來源明確。 7. 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銀行健全經營業務之虞。 本節所稱台灣地區金融機構，以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為限。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值經濟合作協議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資料來源：台灣“金管會”。《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2011 年)

在 ECFA 簽訂之後，陸資銀行按照兩岸金融往來相關政策的規定，積極準備赴台設立分支機構。符合赴台設立分支機構條件的中資銀行有中國銀行、工商銀行、建設銀行、交通銀行和招商銀行。目前，除工商銀行外，其他幾家陸資銀行都已先後在台灣設立了分支機構。而工商銀行也已於 2013 年 4 月宣佈將參股永豐銀行。

2010 年 9 月 23 日，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獲台灣“金管會”核准赴台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並分別於 2010 年 10 月 26 日、2010 年 11 月 29 日成立台北代表處；2010 年 10 月 28 日，招商銀行獲得台灣“金管會”核准赴台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並於 2011 年 6 月 5 日正式成立；2011 年 3 月 17 日，中國建設銀行獲得台灣“金管會”核准赴台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並於 2011 年 5 月 11 日正式成立¹¹。

2011 年 10 月，中國銀行和交通銀行提出在台設立分行的申請，兩家陸資銀行均符合在台設立分行的各項條件，於同年 12 月獲得台灣“金管會”同意在台籌設分行。2012 年 6 月 7 日，中國銀行台北分行開業；2012 年 7 月 16 日，交通銀行台北分行開業。2013 年 2 月，建設銀行也向台灣“金管會”提出籌設台北分行的申請，並與 2013 年 3 月 26 日獲批，預計在 6 個月內開業。

建設銀行台北分行開業之後，陸資銀行將在台灣擁有 3 家分行和 1 個代表人辦事處。這都是在 ECFA 簽訂之後不到三年的時間內取得的成果。

在《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與兩岸 MOU 簽署之後，台灣“金管會”於 2010 年 3 月 16 日修正頒佈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中就陸資銀行赴台參股台灣金融機構做出了相關規定，並於 2012 年 1 月開始實施。

2013 年 4 月 1 日，台灣“金管會”與大陸銀監會召開“兩岸銀行業監理平台第三次會議”(簡稱“金銀三會”)，台灣方面大幅放寬陸銀赴台投資條件，單一大陸銀行赴台參股

¹¹ 資料來源：金管會網站，自行整理。

台灣上市櫃銀行、金控參股比重上限由 5% 上調至 10%，合計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上限由 10% 上調至 15%；單一大陸銀行赴台投資未上市（櫃）銀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例提高至 15%；此外，還提出單一大陸銀行若要參股金控下的子銀行，比重可以達 20%，甚至有機會拿董監席次。此次會議成果也將納入 ECFA 服務業貿易協議¹²。

按照“金銀三會”上兩岸金融監管機關達成的共識，中國工商銀行與 2013 年 4 月 2 日宣佈，已就認購台灣永豐金融控股旗下的永豐銀行 20% 股份交易與其簽署股份認購協定，隨後將履行監管報批手續¹³。

2. 兩岸銀行間合作協議的簽署

在 ECFA 協議簽訂之後，兩岸銀行間也陸續簽訂了合作協議。

最早入駐台灣銀行市場的中國銀行於 2010 年 12 月與台灣銀行和台灣第一商業銀行簽訂了全面業務合作協議，這是兩岸銀行首次正式簽署全面業務合作協議。協議簽訂之後，中國銀行將與這兩家台資銀行在資金業務、貿易融資、銀團貸款、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和人員培訓等領域展開全面合作¹⁴。隨後，中國銀行又與台灣合作金庫銀行、兆豐銀行、玉山銀行、土地銀行簽署業務合作協議。

交通銀行也於 2011 年 1 月與台灣第一銀行簽署了全面業務合作協議，隨後又與台灣兆豐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華南銀行、土地銀行簽署了合作協議。合作事項包括企業金融、貿易融資、資金拆借與結算等業務¹⁵。

兩岸銀行間合作協議的簽署有利於雙方在多個業務領域實現優勢互補和互利共贏，對促進兩岸服務貿易與經貿合作的發展具有重大意義。

3. 兩岸貨幣業務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兩岸 MOU 及 ECFA 簽署之後，兩岸未及時對貨幣清算法製作出明確規定，兩岸貨幣結算與支付都需通過第三種貨幣進行，兩次匯兌造成了巨大的經濟損失。直到 2012 年 8 月 31 日，兩岸貨幣管理機構簽署了《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

中國商務部公佈的統計資料顯示，2012 年全年，兩岸貿易總額 1689.6 億美元，台

¹² 台灣“金管會”網站. 銀行局法制組. 《「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第三次會議成果說明》.
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304010003&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toolsflag=Y&dttable=News,2013.

¹³ 中國新聞網. 《中國工商銀行擬參股台灣永豐銀行 20%》.
<http://finance.chinanews.com/fortune/2013/04-03/4699475.shtml,2013>.

¹⁴ 中國銀行全球門戶網站. 《中國銀行率先與台灣兩家銀行簽署全面業務合作協議》,
http://www.bankofchina.com/bocinfo/bi1/201012/t20101224_1247479.html?keywords=%CC%A8%CD%E5,2010.

¹⁵ 交通銀行門戶網站. 《交行台北分行與台灣土地銀行簽署合作協議》.
<http://jiaohang.kameng.com/news11337/,2012>.

灣貿易順差 954 億美元¹⁶。隨著兩岸經貿往來的增加，兩岸建立貨幣清算機制的需求也不斷增大。

在兩岸貨幣清算備忘錄制定之前，兩岸在貨幣業務方面所做的努力按其先後分別有：1988 年大陸開辦新台幣兌入業務；2004 年福建省中國銀行開辦新台幣兌業務；2004 年台灣允許台灣民眾最多攜帶 6000 元人民幣入台，試點開放金門試辦人民幣兌換政策；2005 年台灣開放金門、馬祖地區金融機構試辦新台幣與人民幣兌換業務；2008 年台灣通過修訂“兩岸人民關係調理”開放人民幣在台灣定點兌換，每次兌換以 2 萬元為限(陳晞 2009)；2009 年台灣開放大陸銀聯卡在台刷卡消費；2010 年交通銀行借上海世會博之機開展新台幣與人民幣兌換試點；2010 年 1 月台灣銀行相關分行開辦人民幣業務，7 月中銀香港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向台灣地區提供人民幣現鈔清算服務。

兩岸貨幣業務在近年來得到了一定的積極發展，但是與快速發展的兩岸經貿相比還十分之後。兩岸貨幣匯兌政策與兩岸之間巨額清算量形成鮮明反差(陳明華 2010)。

《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建立了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後，兩岸無需通過第三種貨幣進行結算。這也是兩岸落實《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的一項具體舉措。

(1)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內容

根據備忘錄達成的共識，雙方同意各自選擇一家貨幣清算機構為對方開展本方貨幣業務提供結算及清算服務，貨幣清算機構可依照兩岸相關監管法規辦理兩岸貨幣的現鈔調運。雙方同意兩岸貨幣用於商品、服務和投資等經貿活動的結算與支付，兩岸金融機構可互開相應幣種代理帳戶辦理多種形式結算業務，也可辦理雙方法規許可的其他業務。雙方表示將努力確保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按照雙方的有關法規及管理要求穩健運作，並明確了雙方監管合作的相關機制，包括對貨幣清算機構的要求、訊息交換、保密要求、業務檢查、風險處置、聯繫機制等¹⁷。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之後，台灣當局將從銀行、保險、證券三個領域推出六大開放措施：一是境內外匯指定銀行 (DBU) 辦理人民幣存款、放款及匯款業務；二是建立“人民幣跨行通匯系統”；三是開放保險業發行人民幣計價保險商品；四是開放企業在台發行人民幣計價債券；五是開放投信事業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六是開放證券商複委託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¹⁸。

(2)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影響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建立能為兩岸經貿往來帶來巨大利益。截止 2013 年 2 月，兩

¹⁶ 人民網.《中國銀行行長:貨幣清算機制為兩岸金融合作打開大門》, <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2013/0305/c70731-20681865.html>, 2013.

¹⁷ 中國人民銀行網站.《海峽兩岸簽署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 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2/20120831145755662243125/20120831145755662243125_.html, 2012.

¹⁸ 中國台灣網.《專家: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推動兩岸經濟深入發展》, <http://www.chinanews.com/tw/2012/09-07/4165797.shtml>, 2012.

岸資金流已達 6000 多億美元，兩岸貨幣直通後，預計每年能為兩岸企業省下 500 億元新台幣的手續費(李焯娜 2013)。

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預計台商將是最大的受益者，在與大陸貿易過程中可減少手續費、降低匯兌風險。對旅遊業來講，自 2008 年開放大陸遊客赴台旅遊以來，兩岸雙向交流規模年均增長 14%，總消費達 278 億美元。在兩岸貨幣不能直接匯兌的情況下，造成巨大匯兌損失和消費者旅遊造成諸多不便，兩岸貨幣機制的建立有力地促進了兩岸民眾相互瞭解、增進感情，貨幣清算與航班直航意義同樣重大(唐明軍 2012)。而從長期來看，兩岸貨幣清算備忘錄則有助於台灣發展成人民幣離岸中心，為台灣經濟提供新的增長點。

此外，兩岸貨幣清算體制的建立有助於將台灣打造成新的人民幣離岸中心。目前全球主要人民幣離岸中心主要是香港、新加坡、倫敦的離岸人民幣市場。

台灣金融研訓院院長鄭貞茂認為“台灣有著非常雄厚的製造業基礎，對人民幣的資金需求有著實質的貿易投資需求支撐，而不是僅僅成為金融炒作的目標”，他認為台灣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最大利基市場是服務台商和大陸企業¹⁹。

(3) 現有成果

根據《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中國人民銀行於 2012 年 12 月 11 日發佈公告，決定授權中國銀行台北分行擔任台灣人民幣業務清算行。

2013 年 2 月 5 日，台灣外匯指定銀行 (DBU) 及境外金融機構與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簽署清算協定，共計 46 家台灣金融機構參與。2 月 6 日，中國銀行對台灣地區跨境人民幣業務正式啟動，中國銀行台北分行作為台灣的人民幣業務清算行，正式為參與協定的 46 家參加行開立人民幣帳戶、辦理人民幣清算及結算、提供人民幣購售及人民幣拆借等服務²⁰。

由於人民幣存款利息遠高於新台幣，且人民幣存在較大升值空間，台灣銀行推出人民幣業務後大受台灣民眾歡迎。截至 3 月 1 日，人民幣業務開展不到一個月的時間裡，台灣外匯指定銀行 (DBU) 人民幣存款餘額已突破百億元，業界人士預計這一數字將在年底達到 600 億元甚至突破千億大關²¹。截至 3 月 5 日，擔任清算行的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的人民幣清算業務總金額達到 102 億元人民幣²¹。

台灣方面則選擇台灣銀行上海分行擔任新台幣清算行，並於 2013 年 4 月 2 日正式啟動人民幣與新台幣雙向兌換業務。同樣，按照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的要求，台灣銀行上海分行先和大陸相關商業銀行簽訂貨幣清算協議，再辦理人民幣業務，每人每次

¹⁹ 網易財經.《台灣開啟人民理財時代》，<http://money.163.com/13/0224/13/80FVO79600254STD.html>, 2013.

²⁰ 新華網.《中國銀行台北分行啟動台灣人民幣清算業務》，http://news.xinhuanet.com/tw/2013-02/06/c_114637369.htm, 2013.

²¹ 新華網.《兩岸貨幣清算運行“滿月” 人民幣在台受歡迎》，http://news.xinhuanet.com/tw/2013-03/07/c_114939934.htm, 2013.

可最多兌換新台幣 6 萬元²²。

5.2.3 ECFA 簽署後兩岸銀行業往來特點

相比於 ECFA 協議簽署之間，在 ECFA 協議簽署之後，兩岸銀行業往來狀況發生了較大變化。其特性主要可概括為以下幾個方面：

1. 合作協議的簽訂使兩岸銀行業往來更加規範化

隨著《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兩岸 MOU、ECFA 協議的簽訂，兩岸金融機關就兩岸金融業往來制定出了一系列的配套政策法規、簽訂了一系列的後續協議。使兩岸銀行業往來有理可據、有法可依。兩岸銀行業機構設置、投資及業務許可、清算機制、監管合作等制度框架將逐步系統建立(羅小軍 2010)。

兩岸銀行業往來的規範化不僅有利於兩岸金融合作、經貿往來的發展，還有利於兩岸政治、社會等方面的關係不斷深化，推動兩岸實現和平友好的發展。

2. 兩岸銀行業往來更加直接和頻繁

在 ECFA 簽署之前，台資銀行在大陸僅設立辦事處，不能開辦營業性機構；陸資銀行則尚未進入台灣進入市場；人民幣與新台幣清算需通過第三種貨幣進行。目前，兩岸銀行業往來已可實現直接互設分支機構、直接互相參股投資、直接貨幣清算；在大陸設點的台資銀行也由 ECFA 簽署前的 13 家增加到 17 家，並有 10 家台資銀行在大陸的分行已開業；大陸的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已在台北設立分行，建設銀行台北分行已獲金融監管機構批准即將開業，另有招商銀行在台設立代表處；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正式開跑也已為兩岸企業和民眾帶來十分可觀的利益。

如今兩岸已實現的較高程度的經貿往來，兩岸銀行業交流中這些障礙的逐步消除將可大大降低兩岸貿易成本，增加雙方往來的便利性。

3. 兩岸銀行業還存在較大差異

(1) 發展背景不同

兩岸銀行業發展的時空背景存在著較大差異。正如前文所述，台灣金融市場起步較早，銀行市場現已處於高度競爭的狀態，銀行業務發展經驗豐富、競爭能力較強，但近年發展速度減慢；大陸自改革開放以後銀行業才得到充分的發展，雖然起步時間較晚，但隨著大陸近年經濟實力的不斷提升而得到迅速的發展。

由此帶來兩岸銀行業在體制、法規、發展程度及會計統計技術標準等都有很大的不同，而且在內部管理上也有不少差異，這是雙方在加強合作時必須正視與妥善處理的重

²² 中國台灣網.《國台辦：台灣銀行上海分行將獲准開辦新台幣兌換業務》，
http://www.taiwan.cn/tsfwzx/ywbb/201303/t20130327_4006274.html, 2013.

要課題(章和杰 2009)。

(2) 發展規模差異

大陸銀行業依賴於大陸龐大的經貿市場而在近年來得到飛速發展，而台灣銀行業近年來因競爭激烈、趨於飽和而缺乏新的獲利點。

在 2012 年英國《銀行家》公佈全球銀行 1000 強中，中國大陸有 109 家銀行上榜，台灣有 27 家銀行上榜。在全球銀行一級資本前 10 強排行榜中，大陸有 4 家銀行上榜(分別為中國工商銀行第 3 名、中國建設銀行第 6 名、中國銀行第 9 名、中國農業銀行第 10 名)，台灣地區未有銀行上榜。在全球銀行盈利狀況前 25 排行榜中，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位列前三甲，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分別位列第 5、第 12 名、第 23 名，台灣地區未有銀行上榜。

中國銀監會 2012 年底公佈的數據顯示，中國大陸銀行業總資產已達 133.6 萬億元人民幣；台灣“金管會”的統計數據顯示，2012 年底台灣銀行業總資產為 354,378 億新台幣。

由以上兩組數據可知，兩岸銀行市場規模差距較大。

(3) 市場競爭力差異

英國《銀行家》雜誌 2010 年稱，台灣一直是亞洲最為飽和的銀行市場。台灣 2331 萬人(2012 年 12 月統計數據)，共有本土銀行 37 家，外資銀行 28 家(不包括基層金融機構)。台灣島內銀行競爭激勵，銀行深度較大陸深，人口容量和經濟總量相對有限，這造就了台灣銀行業的超強競爭力；大陸銀行業尚處於成長階段，銀行密度比較低，據統計，大陸每 10 萬人銀行分行數為 1.33 家，美國為 30.86 家，德國為 49.41 家，相對於金融機構擁擠的台灣來說，大陸市場大有成長空間(羅小軍 2010)。

(4) 監管制度差異

目前，兩岸在金融監管法律制度方面還存在著較大差異。大陸銀行業監管機構為銀監會與中國人民銀行，兩個機構各司其職、互相促進，以保證銀行業安全、穩健、高效運行；台灣銀行業監管機構為台灣“金管會”與“中央銀行”，兩個部門職權明確、互相協作維護台灣銀行市場的正常運營。

ECFA 後兩岸銀行業往來更加頻繁，日益增多的銀行業務不可避免地伴隨法律問題。目前兩岸在金融監管法律上存在巨大差異，容易產生“監管真空”和“監管摩擦”的問題，及金融執法相互承認的問題。兩岸政府需在這方面多加交流協商，達成共識並簽署相關協議。

(5) 開放程度差異

在 ECFA 早收措施中，兩岸就金融服務業所做開放承諾不對等。大陸對台灣金融機構來大陸設立分支機構持積極的態度(林俊國 2012)，大陸方面所做承諾涉及銀行業、保

險業、證券期貨業共計 10 項；台灣方面僅就銀行業開放作出 1 項承諾。大陸方面允許台資銀行以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子行、參股的形式投資；台灣方面未提出允許陸資銀行赴台設立子行。同時，大陸方面還提出為申請在中西部、東北部投資的台資銀行設立綠色通道。

此外，在互相投資方面，目前共有 17 家台資銀行進入大陸銀行市場，而僅有 4 家陸資銀行進入台灣銀行市場。

5.2.4 ECFA 給兩岸銀行業帶來的機遇和挑戰

1. 機遇

ECFA 簽訂加快了兩岸銀行業往來的進度，為兩岸銀行帶來更大的發展市場和利潤空間，使兩岸銀行業的市場基礎加速擴大並更加穩固(張光華 2011)。

對陸資銀行來講，隨著交流與合作的深入，陸資銀行可以學習台資銀行在業務經營、金融創新、服務效率等方面的經驗，提升自身實力，和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其次，截止至 2013 年 5 月，已有 2 家陸資銀行在台設立分行，2 家陸資銀行在台設立代表處(其中 1 家已獲准設立分行)，1 家擬參股台資銀行。陸資銀行的進入可以更好的為在台投資的陸商提供金融服務，同時鞏固其客戶基礎。

對台資銀行來講，正如前文所述，台灣金融市場趨於飽和、近年發展緩慢。ECFA 簽訂之後大陸方面對金融業大幅鬆綁，在不到 3 年時間內，赴陸設點的台資銀行數量大大增加。此舉可使台資銀行擺脫發展瓶頸，在大陸龐大的經貿市場中得到新的獲利點。此外，在 ECFA 協議之後台資銀行在大陸發展得到比外資銀行更加優惠的市場准入與監管條件，獲得更大的發展空間。在大陸銀行市場中，台資銀行應充分利用這一發展契機，在與外資銀行的競爭中取勝。

台灣擁有大陸所需的技術、人才與經驗，大陸亦擁有台灣所需的市場基礎，雙方互補的關係，會推動彼此金融整合，未來雙邊可望創造出更為緊密的合作關係(林建甫 2012)。

2. 挑戰

對陸資銀行而言，赴台灣投資雖然為其發展帶來了新的市場，但是由於台灣銀行市場處於高度競爭的狀態，陸資銀行赴台設點恐怕不能為其帶來較大的利益，反而會增加其成本。

對台資銀行而言，陸資的進入也會使台灣銀行業市場的競爭壓力更加巨大。台資銀行投資大陸銀行市場時，各大銀行尤其是國有五大銀行的巨大資產規模也會給台資銀行帶來很大的發展壓力。台資銀行在大陸發展恐怕不能爭取到太多的客戶資源，而是其盈利受到影響。

而且，兩岸銀行互相設點之後其業務範圍還是受到政策限制，兩岸銀行經營方式不同（大陸偏向分業經營，台灣偏向混業經營），資訊交流平台尚未建立，兩岸的社會體制、法律也有很大的不同，這都需要兩岸銀行在交流合作中不斷適應，才能實現自身更好的發展。

5.3 ECFA後兩岸銀行業往來給兩岸社會帶來的影響

1. 金融業

如前文所述，對大陸和台灣兩方面來講，銀行業都是其金融行業的最重要組成部份。ECFA 後銀行業往來的改變勢必會對兩岸金融業範圍內的其他行業產（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及整個社會的經濟金融體制產生一定影響。

ECFA 後兩岸銀行業往來速度明顯高於證券期貨業與保險業，銀行業也往來也會快速帶動證券期貨業和銀行業的往來。金融資金在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期貨業之間的流動性較高，三個金融產業之間也存在著諸多合作點。對於混業經營的台灣金融業來說，銀行業的發展有助於金融集團增加盈利、擴大實力，銀行業在大陸金融市場的發展也有利於保險業、證券期貨業對大陸市場的開拓。此外，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建立為台灣成為新的“人民幣離岸中心”創造了很好的條件。

對於大陸金融業來說，由於其起步時間較晚，台灣金融業者的加入可以為大陸經濟金融發展帶來很多寶貴的發展經驗，完善大陸的市場經濟體制，協助相關規章制度的建立與健全(鐘昌元 2013)。而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建立有利於幫助大陸成為“兩岸四地”經濟一體化的中心，及實現人民幣國際化的目標。

2. 兩岸經貿

在兩岸金融業制度化發展之前，兩岸之間金融業往來的滯後給快速發展的兩岸經貿帶來了諸多限制。ECFA 後兩岸銀行業往來的增加為兩岸經貿節省很多資金和時間上的成本。

對於跨海峽兩岸發展的企業來說，兩岸銀行互設分支機構能很好地解決企業融資難的問題。再加上貨幣清算機制的建立，為這些企業減少的貨幣匯兌所必須付出的成本與風險，增加兩岸企業相互投資的意願，使這些企業更好的實現盈利、擴大規模、提升國際競爭力。

融資障礙的減少、貨幣清算的便利性增加，使台灣廠商可以更好的將台灣發達的科技水準與大陸低廉勞動力的優勢相結合，從而獲得更多的利益。而對大陸製造業者來說，台灣廠商的加入在帶來高新技術與豐富經驗的同時，也會帶來市場競爭的衝擊。

3. 便利兩岸民眾

ECFA 後兩岸銀行的往來還為兩岸民眾帶來了極大便利。

近年來，隨著大陸赴台自由行城市的開放，大陸民眾赴台旅遊火爆。兩岸貨幣直接兌換為民眾旅遊消費帶來更大的便利。

此外，因兩岸存款利率差異、及台灣民眾對人民幣長期看漲，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出台前，人民幣非法地下交易猖獗。台灣人民幣的開辦，為台灣民眾合法利用人民幣理財提供了可能。

ECFA 後兩岸銀行業往來的增加為兩岸民眾帶來的便利，除增加客觀的經濟效益之外，還能促進兩岸民眾加深瞭解、增進感情。為兩岸經濟社會的友好發展奠定群眾基礎。

4. 其他

ECFA 後兩岸銀行業的往來改變了兩岸經濟、金融、經貿的很多方面，這也間接給兩岸社會的其他方面帶來影響。

例如，長期以來，兩岸政府都是本著“先經濟後政治”的態度來發展兩岸關係，但社會經濟的發展離不開政治，兩岸也期盼通過經濟關係的改變來進一步緩和兩岸政治狀況。再例如，經貿往來的促進使兩岸社會各界的交流越來越廣泛，會對兩岸文化互相滲透起到一定的促進作用。

5.4 海峽兩岸銀行業往來 SWOT 分析

正如本文第三章中內容所述，SWOT 分析法由韋裡克 (Wehrich) 於 20 世紀 80 年代提出，用以分析企業在外部環境中所面臨的威脅 (Threats) 和機會 (Opportunities)，並評估組織本身的劣勢 (Weaknesses) 及優勢 (Strengths)，該模型可以將影響企業外部與內部的因素結合進行研究，並研究企業據這些因素制定的相關策略。

本章前幾節內容已對兩岸銀行業發展概況、發展歷程，及 ECFA 對兩岸銀行業影響做了詳細介紹。現再將前文內容按照 SWOT 分析法概括為內部優勢、劣勢，外部機會、威脅四個方面，對陸資銀行進入台灣投資和台資銀行進入大陸投資進行 SWOT 分析。

5.4.1 陸資銀行赴台投資 SWOT 分析

1. 陸資銀行赴台投資優勢、劣勢、機會、威脅分析

(1) 陸資銀行內部優勢

- ① 大陸銀行資產規模巨大、盈利能力強，依賴大陸經濟的高漲仍在快速發展和擴張。
- ② 大陸政府大力支持陸資銀行的發展，為銀行業發展制定許多優惠政策。
- ③ 大陸銀行網點分佈多而廣，遍佈全國各地乃至世界各地，客戶資源多、客戶忠誠度高。在進入台灣市場前甚至已與在大陸經營的台商建立客戶關係，赴

台投資可以更好的為這些台商提供服務。

- ④ 大陸銀行到台灣銀行業投資，其主要客戶為在台投資陸商。這些陸商在赴台投資之前可能就已經是陸資銀行的客戶，陸資銀行赴台可以更好的鞏固這些客戶關係。
- ⑤ 大陸銀行重視人才的招募和培養，員工待遇較為豐厚，吸引了眾多海內外人才加入。

(2) 陸資銀行內部劣勢

- ① 大陸的金融市場體系尚未成熟，相關法律制度有待進一步完善。守法、執法意識還比較薄弱。
- ② 大陸銀行業起步較晚，銀行規模雖然擴大較快，但還缺乏管理經驗和金融創新思路。
- ③ 陸資銀行在大陸市場有良好政府政策作為支持，在經濟自由化較程度高的台灣競爭力恐不足。
- ④ 陸資銀行受政府監管程度高，不能完全按照市場行情自主決策。
- ⑤ 陸資銀行初入台灣，對當地的法律法規、社會文化並不熟悉，對台灣銀行業務開展方式瞭解不足，在台經營經驗不夠豐富。

(3) 陸資銀行赴台投資外部機會

- ① ECFA 協議早收措施中，台灣方面針對大陸銀行業做出開放承諾。投資門檻降低。
- ② 兩岸語言相通、文化相似，陸資銀行比外資銀行更容易獲得國際化台商客戶信任。
- ③ 兩岸經貿往來增加，在台投資陸商數量不斷增多，陸商會因為陸資銀行與企業有相同文化背景而更傾向於選擇陸資銀行為企業提供金融服務。
- ④ 兩岸遊客人數增多、學術交流增加，在台消費時更願意使用陸資銀行提供的金融服務。
- ⑤ 台灣民眾熱衷於使用人民幣理財，台灣人民幣業務開辦受台灣民眾歡迎。台灣民眾可能會更傾向於到陸資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陸資貨幣清算行也可由此獲得更大的業務量。

(4) 陸資銀行赴台投資外部威脅

- ① 台灣金融業發展、開放時間早，金融市場已處於高度飽和狀態，競爭壓力大。

- ② 台灣金融業對外資開放較早，外資銀行在台灣已得到很好的發展。且外資銀行國際化程度高，更受在多國投資的兩岸業者歡迎。
- ③ 台灣存貸款利差較大陸小，陸資銀行盈利受影響。
- ④ 陸資銀行網點在短時間內難以大幅增加，達到與台灣本土銀行相當的數量。
- ⑤ 兩岸銀行監管體制不同，陸資銀行赴台投資需要適應。
- ⑥ 經濟的發展離不開政治，兩岸政治關係還處於敏感階段。

2. 陸資銀行赴台投資生存策略

(1) SO 策略：在機會中充分發揮優勢

- ① 抓住台灣方面通過 ECFA 協議開放銀行市場的時機，搶先佔領台灣市場，早日擴大在台經營規模，在與外資銀行競爭中提升優勢。
- ② 以在台投資陸商或已在大陸投資的台資企業為重點服務對象，鞏固這些客戶資源不僅有利於在台業務的開展，也可增加其在大陸地區分行的獲利。
- ③ 以優質的銀行服務促進兩岸經貿發展，並以兩岸經貿的繼續擴大來增加自身業務量。

(2) ST 策略：加強優勢處理好威脅

- ① 利用自身規模大、資金雄厚的特點，及台灣本土銀行在台灣網點分佈廣、經營經驗豐富的特點，以參股台資銀行的形式投資台灣銀行業，實現最大程度的獲利。
- ② 加強銀行從業人員交流，陸資銀行可以將自己招募到的人才派到台灣交流學習，吸取台灣銀行業的經營經驗。
- ③ 加快在台發展進程，以自身影響力來促進兩岸貿易發展，帶動兩岸政治往和平友好的方向發展。

(3) WO 策略：在劣勢中尋找機會

- ① 對台灣當地銀行市場做深入調研，利用語言、文化相通的特定，儘快瞭解台灣銀行業法律法規、文化和環境，尋找最適合的運營方式。
- ② 台灣銀行市場正處於逐步開放的進程中，陸資銀行應與大陸政府多做交流，通過政府幫助為自身發展爭取到更有利的規則。
- ③ 加強金融創新，開拓外資銀行不易涉及的金融領域，如為兩岸觀光旅遊、學術往來人員提供個性化服務，為台灣銀行業提供更便利的人民幣服務。

(4) WT 策略：在威脅中突破弱勢

- ① 陸資銀行赴台灣發展應嚴格遵守台灣當地銀行業法律法規，儘快適應台灣當地銀行監管方式。
- ② 聘請台灣當地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人員指導銀行發展，把獲利重點放在金融產品創新上，而非存貸款利差上。
- ③ 在台灣發展的工作中積極學習台灣銀行業發展經驗，並把這些經驗帶回大陸，提升自身國際視野和競爭力。
- ④ 陸資銀行在初到台灣發展時，應避免使自身的發展涉及到政治問題。並努力在經貿的發展中，促進兩岸政治關係緩和，再通過良好的政治環境實現自身的更好發展，形成良性循環。

3. 陸資銀行赴台投資生存策略 SWOT 矩陣

以上對陸資銀行赴台投資的優勢、劣勢、機會、威脅分析，及對此提出的相關策略可歸納如下圖 6 所示。

<p>內部環境</p> <p>外部環境</p>	<p>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產規模大、發展快 2. 政府優惠政策 3. 客戶資源多、忠誠度高 4. 金融人才多 	<p>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未完善、守法意識薄弱 2. 起步晚，缺乏經營 3. 競爭力不足 4. 市場自由化程度低 5. 對台瞭解不夠
<p>O:</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CFA 降低投資門檻 2. 兩岸語言相通、文化相似 3. 兩岸經貿增加保證客戶資源 4. 兩岸旅遊、學術往來增加 5. 人民幣理財受台灣民眾歡迎 	<p>SO 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搶先佔領台灣市場 2. 鞏固客戶資源(在台陸商及在陸投資台商) 3. 與經貿發展相互促進 	<p>WO 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入調研台灣銀行市場 2. 通過政府爭取更有利的發展規則 3. 加強金融創新
<p>T:</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金融市場高度飽和 2. 面對外資銀行競爭壓力 3. 台灣存貸款利差較小 4. 台灣本地銀行網點多 5. 兩岸銀行監管體制不同 6. 兩岸政治關係尚敏感 	<p>ST 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股台資銀行實現最大獲利 2. 加強人才交流，學習台灣經驗 3. 創造良好政治環境 	<p>WT 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應台灣銀行業監管方式 2. 聘請台灣管理人才 3. 學習台灣經驗 4. 避免涉及政治問題

圖 6 陸資銀行赴台投資生存策略 SWOT 矩陣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5.4.2 台資銀行赴大陸投資 SWOT 分析

1. 台資銀行赴大陸投資優勢、劣勢、機會、威脅分析

(1) 台灣銀行內部優勢

- ① 銀行經營經驗比陸資銀行豐富，競爭、創新能力強、國際化程度高，能提供更加專業的銀行服務。
- ② 台灣因金融行業起步早，發展經驗豐富，在金融從業人員教育培訓方面具有優勢，金融人才具有較高專業素養。
- ③ 台資銀行赴大陸投資容易獲得在大陸投資的台商的信任，在此方面的優勢遠遠超陸資銀行和外資銀行。隨著兩岸貿易的增多，在台投資陸商數目逐漸增多，其目標客戶群越來越大。
- ④ 台灣銀行業法制規範、銀行體系完善，銀行業發展自由化程度高。
- ⑤ ECFA 簽署之前，多家台資銀行已在大陸設立辦事處多年。雖然沒有開辦營業性機構，但是已對大陸銀行業市場進行了較長時間的觀察。

(2) 台資銀行內部劣勢

- ① 台資銀行規模較陸資銀行小、資金不如陸資銀行雄厚，在大陸、甚至國際上的知名度都不及陸資銀行。
- ② 相比外資銀行，台資銀行進入大陸時間較晚，在大陸經營時間較短，對大陸銀行業已有瞭解，但缺乏實際經營經驗。
- ③ 陸資銀行網點分佈廣，台資銀行在短期內網點數量還不可與陸資銀行相匹敵，使其業務發展受限。
- ④ 台灣金融業屬於混業經營，與大陸分業經營的情形不相符，需要與眾多部門做溝通協調。
- ⑤ 台資銀行雖然起步較早，但近年來台灣經濟發展緩慢，台灣銀行市場多年缺少新的獲利點，台資銀行發展受限。

(3) 台資銀行赴大陸投資的外部機會

- ① ECFA 早收措施中，大陸方面對金融市場開放給出諸多承諾，大幅開放台資銀行來大陸投資。自此，台灣銀行業者在大陸發展比外資銀行擁有更多的優惠措施。
- ② 近年來兩岸貿易往來高度發展，並將長期處於持續增長狀態，大陸是台灣最大的貿易順差來源。

- ③ 大陸銀行市場發展空間大，競爭壓力較台灣銀行市場小。台資銀行應抓住大陸銀行市場向台灣開放的時機，搶占市場以爭取到更多的客戶。
- ④ 大陸方面在 ECFA 早收措施對台資銀行申請在中西部、東北部地區開設分行地區設立綠色通道。
- ⑤ 兩岸語言相通、文化相似，台資銀行比外資銀行更加容易獲得國際化陸商客戶的信任。

(4) 台資銀行赴大陸投資的外部威脅

- ① 台資銀行業務經營對象受限。
- ② 台資銀行在大陸設分行之前，大部份的台資企業已成為大陸銀行或外資銀行的客戶。且這些客戶具有較高的忠誠度，台資銀行想搶佔大量客戶資源，實現大幅盈利還比較難。
- ③ 台資銀行網點相對較少，難以達到與大陸本土銀行相當的數量。
- ④ 兩岸銀行監管體制不同，台資銀行赴大陸投資需要適應。
- ⑤ 經濟的發展離不開政治，兩岸政治關係還處於敏感階段。
- ⑥ 大陸銀行市場體制尚未成熟，台資銀行需面臨一定的市場風險。

2. 台資銀行赴大陸投資生存策略

(1) SO 策略：在機會中充分發揮優勢

- ① ECFA 早收措施中，大陸方面對台灣銀行業大幅開放，台資銀行應抓住此開放時機，早日擴大在大陸的經營規模。依賴大陸政府的優惠措施，在與外資銀行競爭中提升優勢。
- ② 台資銀行在大陸設立代表處多年，對大陸銀行業已有瞭解，加以自身豐富經營經驗，尋找最佳獲利點。
- ③ 派遣台灣優秀金融人才到大陸工作，對大陸銀行業市場特點進行分析，開發符合大陸銀行市場和自身特點的金融產品，幫助台資銀行在大陸擴張。
- ④ 以為大陸台商融資為主要業務內容，鞏固台商客戶資源，增加盈利。
- ⑤ 以優質的銀行服務促進兩岸經貿發展，並以兩岸經貿的繼續擴大來增加自身業務量。

(2) ST 策略：加強優勢處理好威脅

- ① 充分利用語言相通、文化相似的優勢，在與外資銀行搶佔市場時爭取到更多

客戶。

- ② 台資銀行在銀行業務開展及金融知識方面都比大陸銀行具有較多的經驗，應充分發揮這一優勢。結合大陸銀行網點多、客戶忠誠度高的優勢，以入股陸資銀行的形式，幫助陸資銀行實現更好更快的發展，並增加自身獲利，實現雙贏。
- ③ 加快在台發展進程，以自身影響力來促進兩岸貿易發展，帶動兩岸政治往和平友好的方向發展。
- ④ 台灣銀行業市場體制完善、法律法規健全，台資銀行到大陸發展時可以把這些經驗帶到大陸，幫助大陸的銀行市場發展，並以此為自己創造更好的發展環境。

(3) WO 策略：在劣勢中尋找機會

- ① 從兩岸經貿往來、兩岸旅遊業發展中尋找獲利點，實現金融創新，不僅實現在陸的經營規模的擴大，同時實現金融集團實力的提升。
- ② 在陸投資也可通過與外資銀行合作的形式實現。利用外資銀行在大陸經營時間長、國際化程度高的特點，及自身語言、文化相通的優勢，與外資銀行合作而非競爭來實現獲利。
- ③ 大陸東部沿海一帶的主要客戶資源已被陸資或外資銀行掌握，但大陸中西部、東北部地區的金融市場體系還比較落後，銀行業發展空間大，且台資銀行赴這些地區投資可享有綠色通道，台資銀行可充分發揮農村金融方面的經驗和優勢，搶先抓住這些地區的優質客戶資源，以利未來發展。
- ④ 以目前兩岸關係，大陸對台灣各方面有較多優惠政策，台資銀行可通過政府部門協商為銀行業發展爭取到更多優惠條件，提高台資銀行在陸擴展速度。

(4) WT 策略：在威脅中突破弱勢

- ① 瞭解兩岸銀行監管方式的不同之處，台資銀行在大陸投資不僅需要與銀監會做好溝通與協調，還應和保監會、證監會處理好關係，適應大陸銀行業發展方式。
- ② 利用自身混業經營的特點，以綜合性金融服務的方式，從大陸壟斷程度較高的銀行業市場中尋找獲利機會。
- ③ 台資銀行在初到大陸發展時，應避免使自身的發展涉及到政治問題。並努力在經貿的發展中，促進兩岸政治關係緩和，再通過良好的政治環境實現自身的更好發展，形成良性循環。

3.台資銀行赴大陸投資生存策略 SWOT 矩陣

以上對台資銀行赴大陸投資的優勢、劣勢、機會、威脅分析，及對此提出的相關策略可歸納如下圖 7 所示。

內部環境 外部環境	S: 1. 經驗豐富，競爭、創新能力強 2. 金融從業人員教育培訓較好 3. 易獲在陸投資台商信任 4. 銀行體系完善，市場自由 5. 設辦事處已瞭解陸銀行市場	W: 1. 規模小、知名度低 2. 相比外資缺乏實際經營經驗 3. 銀行經營方式不同 4. 台資銀行因缺少獲利點，近年來自身發展受限
O: 1. ECFA 降低投資門檻，台資銀行比陸資擁有更多優惠 2. 兩岸經貿持續增 3. 大陸銀行市場發展空間大、競爭壓力小 4. 投資中西部、東北部可享優惠 5. 兩岸語言相通、文化相似	SO 策略: 1. 抓住開放時機，擴大經營規模 2. 根據設代表處所獲經驗，尋找最佳獲利點 3. 派遣台灣金融人才到大陸 4. 鞏固台商客戶資源 5. 與經貿發展相互促進	WO 策略: 1. 以金融創新尋找新獲利點 2. 可與外資銀行合作實現獲利 3. 投資中西部、東北部，搶先佔有客戶資源 4. 通過政府部門爭取更多優惠
T: 1. 業務經營對象受限 2. 搶佔客戶資源競爭大 3. 大陸本地銀行網點多 4. 兩岸銀行監管體制不同 5. 兩岸政治關係尚敏感 6. 面臨一定市場風險	ST 策略: 1. 利用語言文化優勢與太子銀行搶佔客戶資源 2. 參股陸資銀行實現最大獲利 3. 創造良好政治環境 4. 幫助大陸銀行市場發展，以此為自身創造更好發展條件	WT 策略: 1. 適應大陸銀行業監管方式 2. 利用混業經營特點，以綜合性金融服務獲利 3. 避免涉及政治問題

圖 7 台資銀行赴陸投資生存策略 SWOT 矩陣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5.4.3 兩岸銀行業往來 SWOT 分析小結

通過以上分析可知，在 ECFA 下，兩岸銀行業自身的優勢與劣勢多呈現互補的狀態，例如：陸資銀行規模較大，台資銀行規模較小；大陸銀行市場還有較大發展空間，台灣銀行業已處於高度競爭的狀態；大陸銀行業起步較晚，台灣銀行業起步較早；大陸銀行業發展經驗不足，台灣銀行業發展經營豐富等。而兩岸銀行業相互投資的外部機會和威脅則有很多相似之處，例如：兩岸高度發展的經貿往來可保證銀行業務量；兩岸在 ECFA 早收措施中都對銀行業互相投資作出相關開放承諾；兩岸因語言相通、文化相似而可比外資更容易獲得信任等。

兩岸銀行在制定相互投資的生存策略時，應充分發揮自身優勢、避免劣勢，充分利用機會、應對威脅。兩岸銀行應及時抓住 ECFA 的開放時機，儘快採取投資行為，搶佔市場先機；兩岸銀行業在往來過程中應加強金融人才的交流，吸納對方發展經驗，以金

融創新來尋找獲利點；兩岸銀行往來應更多通過合作而非競爭的方式實現，互相參股投資可使兩岸銀行業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在交流與合作中實現雙贏；台資銀行赴陸投資應以在陸經營台商為主要服務對象來制定發展策略，同樣陸資銀行赴台投資也應以在台經營陸商為主要服務對象；兩岸銀行業往來應與兩岸經貿、政治關係發展相互促進、相互推動，才能在獲得更好的經營環境、實現更大獲利。

5.5 本章小結

中國加入 WTO 之後，大陸金融市場全面開放，外資銀行紛紛抓住時機在大陸積極佈局。而台資銀行方面雖然對赴陸投資有著較為強烈的願望，但因兩岸政策限制其實際投資進程卻十分緩慢。隨著《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兩岸 MOU 及 ECFA 這一系列協議的陸續簽訂，兩岸金融業往來開始步上正軌。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簽署之後，大陸與台灣地區的業行業往來速度明顯加快。兩岸 MOU 及其配套法案生效後，台資銀行獲得在大陸設立營業性機構的資格，陸資也被獲准進入台灣銀行業。但依當時政策規定，各台資銀行在大陸的辦事處如要升格為分行仍然手續複雜、耗時長；而陸資進入台灣銀行業則尚處於起步階段，還未有陸資銀行在台灣設立分支機構。因此，兩岸銀行業者都非常期待兩岸儘快簽訂 ECFA 協議，並期待 ECFA 協議能夠加快兩岸銀行業合作往來的進程。

在 ECFA 協議簽訂之後，兩岸銀行業在互設金融機構、互相參股投資、貨幣清算等方面都取得了顯著成果。為兩岸經貿往來節省許多時間與資金上的成本，也為兩岸民間交流帶來不少便利。但是因兩岸銀行在發展背景、監管制度等方面存在較大差異，兩岸的社會、文化、政治方面的因素也有所不同，兩岸銀行業在 ECFA 之後要實現更好的發展還面臨著很多的挑戰，兩岸銀行要在交流合作中實現雙贏需要兩岸社會各界諸多努力。

兩岸銀行業若要在相互投資中實現更好的發展，還需對自身及外在環境進行分析，制定合適的生存策略。本章針對 ECFA 後兩岸銀行業往來的優勢、劣勢、機會、威脅進行 SWOT 分析，並據此提出建議策略，其內容包含參股投資、人才交流、貿易促進、目標客戶群設定等方面。

第六章 深度訪談資料分析

6.1 訪談對象的選定

本研究受訪對象有五位，包括：教授、研究員、銀行高層管理人員。訪談對象代表了學術界、銀行業者對兩岸 ECFA 後銀行業往來特點的看法，為研究問題提供了不同視角的觀點。

ECFA 實施僅近 3 年時間，兩岸專家學者對於 ECFA 的研究並不多；ECFA 及兩岸銀行業交流合作狀況與銀行業者的日常工作關聯也並不大。因此，可供選擇的訪談對象並不多。再加上研究者時間、經歷，及社會關係有限，本研究未能尋找到足夠多的訪談者，這在未來的研究中有待於改進。

本研究未能找到政府部門受訪者，台灣“金管會”在接受諮詢時表示：對 ECFA 的相關觀點都已通過新聞的形式公佈在網路上，未來的政策也將通過官方公開，政府部門人員未經授權不可接受私人訪談。

下表 5 為本研究選定的受訪者。

表 5 本研究受訪者

受訪者	訪談形式	訪談日期	受訪者編號
台灣政治大學教授	面對面訪談	2013/05/02	A1
台灣中研院教授	Email 訪談	2013/05/11	A2
台灣交通大學教授	電話訪談	2013/05/24	A3
大陸某銀行省級分行高階主管	面對面訪談	2012/08/10	B1
台灣某金控公司企劃部襄理	面對面訪談	2013/05/10	B2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為便於下文闡述，現將受訪者分別編號為 A1、A2、A3、B1、B2。本研究將受訪者按其身份分為 A、B 兩類。其中 A1-A3 受訪者為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包括大學教授及研究員；B1 和 B2 為銀行業從業人員。

受訪者 A1 為台灣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曾有多年在大陸從事學術研究的經驗，對兩岸經貿法律有較深入的瞭解。

受訪者 A2 為台灣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對兩岸經濟狀況有一定研究。

受訪者 A3 為台灣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對兩岸金融業往來狀況有較深入的研究，發表過多篇兩岸金融業相關研究論文。

受訪者 B1 為大陸某國有銀行省級分行集團客戶部高層管理人員，從事銀行工作多

年，有豐富的銀行業管理經驗，對銀行業務、大陸銀行市場特點、客戶關係維護、海外業務拓展等有比較深入的瞭解，對 ECFA 及兩岸銀行業往來亦有一定瞭解。該陸資銀行已赴台灣設立分行。

受訪者 B2 為台灣某金控集團總部企劃處襄理，為金融集團提供發展策略。對 ECFA 協議、台灣銀行業務、銀行業經營狀況、兩岸投資狀況等瞭解深入。

6.2 訪談問題設計

正如本文第二章所述，訪談按照其進行的內容與方式，可以分為非結構化訪談、半結構化訪談和結構化訪談。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化訪談的方式進行。

本研究的訪談問題主要從以下四個方面展開：兩岸金融業法規、兩岸銀行業往來現狀、兩岸銀行業往來對兩岸經貿的印象、兩岸銀行業往來對兩岸社會其他方面的影響。

6.3 訪談資料分析

1. 兩岸金融業往來政策法規

受訪者 A1 認為，現階段兩岸金融往來滯後主要是受兩岸政治關係的影響，早期受台灣方面限制較多。近幾年，兩岸關係越來越緊密使兩岸的金融往來得以正常化。ECFA 比兩岸 MOU 更加具體，在政策限制方面也做了進一步的放寬，但兩岸金融往來相對於外資來說還是限制過多，未來應有更多的開放。金融一體化為兩岸的金融業發展提供了跟好的平台，對兩岸金融業來說是機遇也是挑戰。

受訪者 A2 認為，金融業涉及許多政府法規，在兩岸發展過程中，金融業往來晚於經貿往來是正常現象。ECFA 為兩岸帶來市場也帶來競爭壓力，兩岸目前的金融法規都還相當保守，有很大鬆綁空間。兩岸經濟金融的深入交流與整合正確目標，但兩岸一體化是不可能實現的。

受訪者 A3 認為，兩岸金融業往來滯後是因為金融業相對於其他產業來說更加敏感，ECFA 相比 MOU 對兩岸金融往來做出了更加具體的規範，未來兩岸金融法規應在業務開展方面做更多的開放。金融一體化對兩岸來說是災難，不可能實現。金融市場的區隔有利於風險管理。

受訪者 B1 認為，兩岸金融滯後的主要原因是台灣方面的政策限制。ECFA 的簽訂使兩岸經貿往來增加，進而帶動了銀行業務往來的增加。兩岸未來政策發展方向還是以合作性的政策為主，金融一體化帶來了更多的發展契機。

受訪者 B2 認為，兩岸金融之後實際上是受限於台灣方面的法令，ECFA 為兩岸金融機構互相設點做出更加寬泛的規定，但對金融業務並無太大影響，未來應在業務開展範圍方面多做放寬。兩岸金融的一體化發展趨勢是好的，但也會帶來一定的風險。兩岸金融往來的發展需要在風險和獲利之間尋找平衡點。

對“兩岸金融業往來政策法規”的訪談問題及受訪者回答分述如下。

① 相比兩岸經貿往來，兩岸金融合作滯後，近年來（2009 年以後）相關法規才逐漸完善，您認為兩岸金融往來滯後的原因為何？對此有什麼看法？

台灣的銀行業早在 2002 年就開始設大陸辦事處，但是都沒有簽 MOU，這並不是針對台灣業者而言，沒有簽訂 MOU 主要是政治關係。再加上台灣當時屬於戒急用忍的形態，兩岸的行政機關沒有簽署合作協議。直到陳沖作為金管會的主委，他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簽署 MOU，兩岸金融往來才得以正常展開。（受訪者 A1）

因為金融業是政府高度管制而且是屬寡佔的產業，兩岸金融業的合作往往需要大幅修正現有法規，牽涉層面極為深遠，不像其他企業往來較為單純。所以跨國經貿合作，一般而言都是先有貿易往來，金融合作隨後進行。這個現象，不單是兩岸如此，舉世皆然。（受訪者 A2）

金融產業相比其他產業更加敏感，兩岸的資本市場的資金背景不同。台灣受管制的項目大陸企業不會來投資，大陸受管制的項目台灣也不會去投資，比如說基礎設施的建設。在兩岸經貿中，成品的交易比較不敏感，而金融產業的技術、資金等方面都很敏感，同樣農業也是兩岸往來中的敏感產業。資金的流動是瞬間的，近年來台灣生產線外移到大陸，已使台灣的資金也流到大陸。（受訪者 A3）

大陸對台灣金融業向台灣開放時間其實比較早，特別是福建那邊，海峽西岸有很多寬鬆政策。但是兩岸實際上的合作卻比較少，我認為主要是台灣方面限制比較多，不願意開放太多。因為台灣的經濟屬於淺碟式經濟，台灣方面比較擔心大陸金融企業大量進入之後會對台灣形成經濟控制。（受訪者 B1）

兩岸銀行合作之後的原因是我們自己（台灣）的法令，事實上他們（大陸）對我們沒有任何的限制，單純就是台灣的法令。對他們來講我們就是外資銀行可以做什麼，我們也是一樣，他沒有特別限制我們不可以做什麼。到現在兩岸的銀行業做什麼，就是台灣的法令開放了什麼，我們就做了什麼。台灣方面沒有開放的我們就不能做。（受訪者 B2）

② 相比《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和《兩岸金融監管合作備忘錄（MOU）》，ECFA 協議有何特點？您認為它給兩岸金融業往來帶來什麼不一樣的改變？

在兩岸金融合作協定簽署的時候，兩岸金融往來才剛開始展開；MOU 只是做了市場准入的前提；ECFA 更加具體，在項下有服務貿易、貨品貿易、投資協議、爭端機制等，ECFA 只是一個大帽子，它的目的是兩岸貿易自由化、制度化，但 ECFA 不會改變 WTO 的形態，只是增進兩岸經濟貿易的合作，服務貿易進一步的自由化。在這種情況下，ECFA 中是有更具體的呈現。ECFA 給兩岸帶來的改變是做政策管制的進一步解除，更加寬鬆。（受訪者 A1）

本質上的改變就是市場擴大，但競爭壓力也擴大。長期而言會給兩岸的經濟發展帶來互利效果。但是短中期會有激化金融企業獲利競爭，甚至對主要玩家重新洗牌的結果。（受訪者 A2）

ECFA 與 MOU 不同，MOU 只是兩岸所做的承諾，確定了一些如資訊交換的機制等內容。

而具體的事業的投資，兩岸企業要互相進門，還是要靠 ECFA 做出一些具體的規定。ECFA 分廣義和狹義兩個概念，廣義的 ECFA 還包括它的 4 個後續協議，都是對兩岸往來做出具體的規範。ECFA 直接打開了兩岸的市場，台資銀行可以赴大陸設點，從事人民幣業務等，為台資企業在大陸經營提供了金融的支柱。但是兩岸銀行的往來不僅對商，未來可以開展更多的業務，最後就是兩岸的經貿大門全面打開、兩岸實現全面的競爭。(受訪者 A3)

ECFA 帶來的不一樣的改變就是現在兩岸經貿越來越多了，陸資過去台灣越來越多，對銀行的業務量需要也越來越多，陸資銀行就會去設辦事處、分行等，方便開展業務。(受訪者 B1)

ECFA 里針對銀行業的沒有幾項，那 6 點規定就是設行比之前的早一點點，就只有這樣。其他的都還是口號，像什麼綠色通道。ECFA 我認為對台灣金融業來講並沒有什麼好處，ECFA 談完的時候像我們銀行(兆豐銀行)剛好設立(辦事處)滿一年，本來還是要等一年才能升級，就讓我們提早了一年。但是審批的手續非常非常慢，所以事實上那一年也並沒有什麼實質的好處。ECFA 其實對我們銀行業的往來我不認為有什麼很大的改變。最大的是兩岸金融協議，主要就是設點的放寬，對金融的往來並沒有很實質的改變。(受訪者 B2)

③ 現有兩岸金融法規實施效果如何，法規本身是否有需要改進之處？

兩岸金融法規效果：在沒有簽 ECFA 的時候，兩岸金融特別是銀行的主管機關本來就已有法律來針對外資銀行進入大陸的正規化。但是兩岸之間有存在一些微妙的事物，使得兩岸必須要求同存異、擱置爭議。從台灣角度來看，應在《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下做更多放寬，雖然沒有反對台資銀行業到大陸設立子行，但現在已經設立的都是分行而沒有子行。子行的業務範圍遠遠大於分行，但是台灣金融機構會擔心的很大原因可能是因為，銀行是高度監管的行業，如果設立子行，則更多的是中國銀監會而非金管會的監管之下。第二，台灣方面應對大陸的銀行業在台灣的參股比重限制作適當調整。大陸方面，在 ECFA 協議中看似對台灣銀行業有更多的開放，但實際上也還存在一些限制：台資銀行的經營對像是針對台資企業，這樣它用戶端的吸納範圍太小。台資銀行網點有限，營業對象又被加以限制，會限制台資企業的發展。大陸應在這些方面做適度開放。相比證券期貨業和保險業，大陸銀行業的競爭力是最強的，以大陸國有四大銀行的規模，外資銀行很難與之相抗。因此大陸應對台灣銀行業在經營範圍上應作適當放寬，不要做只能經營台資企業的限制。(受訪者 A1)

兩岸的金融法規都相當保守，有相當大的鬆綁空間。政府對金融業的監管往往限制過多，不利市場自由發展。未來的改進大方向仍然應該是國際化與自由化，建立明確的法律規範的來防止系統風險的發生。並且大幅放寬不當法規限制，提供銀行業一個資訊透明、良性公平競爭的市場經營環境。(受訪者 A2)

對於兩岸的法規沒有直接研究過，兩岸銀行業現在開展的業務還比較基礎，銀行業者應該比較想要在未來開展更多的業務。未來的台資銀行能不能到大陸買股票、不動產，大陸銀行能不能來台灣發銀聯卡，這是他們比較關注的，存匯款業務對於銀行來說還是小錢。所以，未來應該在業務方面做更多的開放。(受訪者 A3)

政府的政策還是要以加強兩岸的合作為主，對未來的兩岸經濟來說，合作是最主要的趨勢。

大陸的銀行過去設分行可以更好的協調業務。(受訪者 B1)

兩岸金融法規的實施當然是有效，因為有放寬，兩岸清算協議可以做人民幣業務，只要有法規有開放，都是好的。改進之處主要是現在(台灣)銀行業者在大陸可以承做的業務實際上是有規定的有限制的，不能超過淨值的一倍。這會影響到銀行可以做的業務的範圍，具體的計算方式在銀行局的網站都可以查到。(受訪者 B2)

④ 您如何看待“兩岸經濟金融一體化發展”的說法？

撇開政治因素，並不是大陸所有銀行都要來台灣投資，任何銀行來台設立分行展開營業據點對經濟也不利。因為台灣銀行業已經處於高度競爭的形態，來台設點只會增加成本負擔。兩岸銀行業的往來也是隨著經濟政治氛圍趨於成熟。2012年8月簽訂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現在已經將台灣銀行、中國銀行制定作為清算行，這會對兩岸銀行業經營機制有更多放寬。相關法規簽署之後，兩岸貨幣清算不用通過第三種幣種作為仲介，台灣作為境外人民幣中心的可行性增高，對兩岸一體化有很直接的作用。這是機遇也是挑戰，為兩岸金融投資者未來展開更廣泛的投資貿易、金融服務貿易提供更好的平台。(受訪者 A1)

兩岸經濟金融一體化並不可能實現，特別是金融一體化更不可能，因為金融的穩定性涉及國家政治甚至主權的穩定。所以在現有的政治環境下，所謂一體化是不切實際的想法。香港就是一個例子，沒有人會覺得在可見的未來，香港會和大陸有所謂金融一體化的可能。而兩岸的經濟整合不可能超過香港與大陸的整合，因此毫無兩岸金融一體化的可能性。但是雖然兩岸經濟金融不可能一體化，我並不懷疑兩岸經濟金融朝向更深入與更廣泛的整合是一個正確的目標。(受訪者 A2)

兩岸的貨幣不同、金融監管機制獨立，不太可能實現金融一體化。金融一體化對於兩岸來說是災難。台灣在1947年的228事件就是歷史的教訓。金融一體化可能會帶來輸入性通貨膨脹。當初香港在迴歸中國時，沒有對港幣採取改革，就是大陸的一個明智的決定。香港的金融自主性很高，大陸和香港的貨幣不可能統一，台灣和大陸也一樣，澳門和大陸也一樣。兩岸往來的便利性必然會增加，但是一體化是不可能的，不同的貨幣有利於阻隔金融風暴。兩岸金融要通也要防火牆，這更有利於兩岸金融市場的風險管理。(受訪者 A3)

經濟一體化主要也是投資往來增加帶來的。不僅僅是台灣，全世界都是一樣，外資來中國大陸投資，也會促進兩國各方面關係的發展。給兩岸帶來更多是機遇，經濟一體化、經貿往來增加，可以促進整個社會的發展(受訪者 B1)

兩岸共存共榮，大陸希望可以得到台灣的帶動實現發展，台灣也是希望可以依附在大陸的高成長之下獲得新的動能。事實上都是好的，可是挑戰就是風險集中。比如說投資，台灣在大陸的投資是最多的，但是有一天如果它的環境發生了改變，經濟就受大陸的影響。這實際上就像是天平的兩端，風險和獲利要取得平衡。(受訪者 B2)

2. 兩岸銀行業往來現狀

受訪者 A1 認為，兩岸金融業相互設點是經貿往來發展日益成熟的必然結果，可為

兩岸投資者提供更好的服務。ECFA 下兩岸銀行業的往來區別與其他產業的往來之處在於銀行業屬於高度監管的行業，它的發展需更多的依賴於兩岸之間簽訂的合作協議。陸資銀行進入台灣會為台灣銀行業發展注入更多的資金，同時帶動台資銀行在大陸的發展。陸資銀行的進入會帶來一定的市場衝擊，但市場衝擊也是市場開放的必然結果。相反，因台資銀行在大陸網點數量有限、業務經營對象受限，台資銀行的投資並不會給大陸銀行市場帶來什麼影響。大陸金融業處於分業經營的狀態，但業務方面已有很多交叉，台灣金融業處於混業經營的狀態，因此銀行業往來的增加會帶動證券、保險的發展，但台灣金融集團在大陸經營仍需要與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同時做好溝通，才能更好開展業務。

受訪者 A2 認為，台資銀行赴陸投資是爲了更好的爲大陸台商服務，同時台資銀行在大陸也可以獲得更多的貸款利率。兩岸金融業往來開放時間較短，ECFA 後兩岸銀行業往來的特徵還有待觀察。陸銀資金成本較高，但因其規模大而風險承受能力較強，台資銀行應做好因應準備；而台資銀行經營經驗豐富，大陸銀行可以通過與其合作共同獲利。台灣金融發展較早，但相關法令改善緩慢，而大陸法規修改效率遠勝台灣，兩岸銀行業因對此有所瞭解並擬定因應策略。兩岸銀行業的交流為證券、保險的發展提供參考模式、建立發展基礎。

受訪者 A3 認為，兩岸金融機構互相設點可以獲得一個新的市場，而且可以更好的爲原有的客戶服務。ECFA 後兩岸銀行業往來的特徵是設立分行和開展經營性業務獲得了許可。陸資銀行的進入為台灣銀行業帶來了競爭者，台灣銀行業應努力提高服務品質；台資銀行進入大陸會幫助大陸銀行提升服務品質和風險能力，因規模有限不會為大陸的銀行帶來什麼不利影響。金融法令方面，大陸執法比較嚴、台灣立法比較嚴，但本質上是大同小異的。兩岸銀行往來的發展必然會帶動證券和保險的發展，金融業的發展是多業務、多產品的趨勢。

受訪者 B1 認為，兩岸金融機構互相設點主要是業務發展的需要，相互設點，主要是爲保證銀行的資金安全。ECFA 後，兩岸銀行業先設代表處，後再互設據點是必然行爲。陸資銀行赴台投資並不會給台灣銀行業者帶來很大影響，陸資銀行赴台設點主要是爲赴台投資的陸商服務。而台資銀行赴大陸投資對大陸國有五大行印象不大，對大陸股份制銀行會帶來一定影響，在陸投資的台資企業多是股份制銀行的客戶。兩岸金融業往來還沒有兩岸政府所期盼的那麼多，但金融業的銀行、證券、保險之間的聯繫緊密，銀行業往來的增加也會帶動證券、保險往來的增加。

受訪者 B2 認為，兩岸銀行互設據點是爲了瞭解客戶經營狀況，ECFA 給兩岸銀行業帶來的最大改變也是互設據點的許可，實際業務合作方面並沒有太大改變。陸資銀行赴台和台資銀行赴陸都不會對兩岸原有的銀行業市場造成太大的改變。陸資銀行赴台是爲更好的服務原有客戶；而台資銀行赴陸投資規模遠不及大陸銀行，應更多通過合作的形式來實現獲利。金融法規方面台灣比較多、比較嚴。銀行業往來的增加也會慢慢帶動金融業整體的發展，但都是在金融業者的合作層面，對客戶端並不會有太大改變。

對“兩岸銀行業往來現狀”的訪談問題及受訪者回答分述如下。

① 從企業的角度來講，您認為兩岸近年來互設金融機構的動機為何？會給金融業從業者帶來什麼實際利益？

以中國大陸的角度為例，中國大陸開放外資投資有幾個階段性的過程，一開始是傳統製造業、第二是高新技術產業，發展到一定程度必須要金融業作為平台。互設金融機構並不僅僅是兩岸的問題，而是全球投資的模式。兩岸經貿往來的增加使金融投資的條件已經成熟，互設金融機構可以在投資過程中給雙方投資者提供更多的服務。(受訪者 A1)

因為台資銀行相對於大陸銀行更了解台商企業，台資銀行赴大陸設立分支機構之後，可以對台商企業提供更低成本和更適切的融資服務。將在台灣吸收的低成本（低存款利率）資金貸放給台商企業進行有較高獲利空間的投資案。台灣資金充沛，但是苦無出處。大陸經濟發展迅速，仍然有大量資金需求。台資銀行自然在大陸可以用比在台灣更高的利率貸放給企業，回收更高的利潤。(受訪者 A2)

赴大陸投資對於台資銀行來說，多一個市場總是好的。台資銀行在大陸的業務範圍主要是針對台商，還沒有辦法和大陸的銀行競爭。台資銀行到大陸投資、在大陸設點，可以方便銀行資金的調度。台灣製造業生產線外移到大陸，市場在大陸，金融業是輔助性產業，要去大陸為客戶服務。(受訪者 A3)

互設金融機構主要是業務發展的需要，陸資大量進入台灣就必然會促使大陸銀行過去設分行。外資銀行進入中國也是這個道理，也是主要為進入中國的外企服務。台資銀行過來是為了給在大陸投資的台企服務，我們（大陸銀行）和台企之間的合作會使我們面臨資金安全的問題。資金安全是銀行運作的第一位，小型企業如果經營不好跑掉會使我們蒙受很大的損失。97年經濟危機的時候，政府開始要求我們支持台資企業的發展，到08年經濟形勢不好很多台資撤回，後來就使我們雙方的合作意願降低。現在和我們還有合作關係的都是規模比較大的台資企業，像富士康這種（受訪者 B1）

就我們銀行來講，主要是國際業務，理論上就是客戶在那邊就要有點。否則你要向他進行放款，你怎麼知道它的經營狀況，你要跟著你的客戶走。在投資過程中遇到的困難還是法令的限制，這邊監管會准了還是要那邊的準，事實上所有的困難就是法定的程序。(受訪者 B2)

② 您認為 ECFA 後兩岸銀行業往來有何特徵？

與其他產業不同，銀行業是一個高度監管的行業，必須更多依賴于兩岸金融主管機關。兩岸銀行業的往來更加依賴於兩岸簽署的合作協議，還需要更多的資訊提供。(受訪者 A1)

現在是開放初期，實際影響還有待觀察。長期來說，台灣的銀行規模較小，但是潛在的台商客戶多，應有極大商機。大陸銀行規模龐大，進入台灣可能對台灣金融市場的生態會有較為顯著的影響。可是這些分析都和政府實際開放法規的程度有關。(受訪者 A2)

ECFA 前兩岸銀行不能互設分行，ECFA 后才得到許可，並合法開展經營性業務，而以前

是允許設辦事處，設辦事處是沒有辦法開展經營性業務的。(受訪者 A3)

大陸符合條件的銀行很多都會過去投資，先設代表處，進行市場分析、協調業務等工作，未來設分行也是必然行為。(受訪者 B1)

特徵就是互設據點，兩岸互相合作的、簽 MOU 的銀行多了。但是很多 MOU 都是名義上的。大陸工商有入股永豐，這實際上就是 MOU 慢慢發展來的。ECFA 後最大的特點就是互設據點。業務合作方面以前就一隻有開始慢慢在做了，ECFA 並沒有帶來很大的改變。(受訪者 B2)

③ 陸資進入會給台灣銀行業帶來什麼影響（機遇和挑戰）？影響程度如何？台灣銀行業應如何應對？

陸資金融會給台灣銀行業帶來很多好的契機，會注入更多的資金給台灣銀行業。台灣銀行競爭激烈，中資銀行來台可帶動台灣銀行業在大陸業務開展的方便，如工商銀行參股永豐銀行，使永豐銀行在大陸銀行市場的發展會有更多優勢。台灣銀行業的因應措施：不要僅僅局限在兩岸的角度看待問題，台灣銀行要國際化，無可回避的要應對陸資銀行業的影響。不用過度去考慮中資銀行的衝擊，市場開放本來就有衝擊。台灣銀行業要更多平常心來看待。(受訪者 A1)

陸銀因為大陸存款利率較高，資金成本高於台灣本地銀行。所以就消費性短期貸款部分，比較無法和台灣本地銀行競爭。但是因為規模大，可以承受較高和較長期的風險，在企業或是政府的大型公共建設投資方面，有它的比較優勢。台灣銀行業者應在這個市場區塊，具體有因應準備，而且如果開放大陸銀行在台灣直接收取存款業務的話，其衝擊將更劇烈。(受訪者 A2)

陸資銀行進入給台資銀行帶來了競爭者。近年來人民幣升值勢頭強勁，台灣民眾熱衷人民幣理財。而且大陸的存款利率相對台灣比較高，陸資銀行吸收存款能力強。台資銀行除了提高服務品質，沒有其他更好的因應辦法。最後台灣的很多小銀行可能都會被並購，剩下一些大的競爭力強的銀行。金融行業的開放是全球化下經貿往來的必然結果，開放有得必有失，又進也有出。(受訪者 A3)

應該不會有太多的影響，我們去台資設分行也是為了服務我們原本就有的客戶，兩岸開放後，他們到台灣投資越來越多，我們也就去為他們服務。(受訪者 B1)

好像目前沒有什麼太大的影響，實際上他們也是剛剛來。而且台灣利差那麼小，他們也不想在台灣境內做什麼放款。不過也許是他們想做台商在大陸的生意，因為台商很多的母公司都還在台灣，他們想要來台灣了解。陸商現在在台灣還很少，但是台商在大陸非常多，很多都是他們（大陸銀行）的客戶。(受訪者 B2)

④ 台資進入會給大陸銀行業帶來什麼影響（機遇和挑戰）？影響程度如何？大陸銀行業應如何應對？

正好相反，台灣銀行業進入大陸不會(對大陸銀行業)有影響。台資銀行在大陸設置的網點有限、經營的範圍受限，短期看起來台資銀行進入大陸對大陸銀行業造成的衝擊和影響目前還看不到。(受訪者 A1)

台資銀行因為累積有比較長時間在相對自由的金融市場經營的經驗，更因為歷史和地緣的關係，對台商的融資需求更能適切提供服務。大陸銀行業可以和台資銀行建立合資和其他合作關係，一起擴大營運目標到台商以外的中小企業。(受訪者 A2)

台資銀行進入大陸會給大陸銀行業帶來服務品質、風險管理能力的提升，幫助大陸銀行業實現更好的發展。台資銀行在大陸的布點數量、業務量都非常有限，在銀行業務的便利性方面肯定比不過大陸銀行，不會給大陸銀行帶來什麼不利的影響。(受訪者 A3)

對我們(國有銀行)的影響不大，但是對大陸的股份制銀行會有一定影響。我們的客戶裡台資企業不是很多，有也都是大企業，在大陸也已經發展很多年了，就算台資銀行過來他們暫時也不太可能會與我們脫離合作關係。現在台資企業大部份主要是股份制銀行在服務，特別是一些小企業穩定性就不是那麼好。(受訪者 B1)

也不會有什麼影響，因為我們只是滄海中的一粟，他們的規模非常大，一個銀行就有二三十萬人。所以台資銀行去那邊是要和他們合作，它的據點都幾萬家，你只有幾家怎麼和它們拼，要透過和他們合作，讓他們幫忙把業務做大。台銀在那邊做台幣清算，他也要和大陸國有銀行的重要的分行合作，因為大陸很大，據點太少沒有辦法做。如果一年設一家，十年才可以設 10 家，而大陸的銀行像一家工商銀行就有幾萬家的據點，就是要通過合作實現。(受訪者 B2)

⑤ 您認為兩岸金融監管、執法有何特點與差異？兩岸銀行業往來應如何適應這種差異？企業、政府各應採取什麼措施？

銀行業屬於高度監管的行業，對於這點，只有金融主管機關才會對第一線業務監管情況比較清楚。兩岸銀行監管機會會在資本充足率、準備金率等方面做不同的規定。相對來說，台灣對銀行業的管制比較寬鬆，具體內容有待考證。(受訪者 A1)

台灣金融自由化發展較早，在相關金融監管有更細緻的法令和施行細則。可是由於民主社會立法程序的要求，再加上寡占企業的利益團體的關稅影響，相關法令的改善比較緩慢。大陸銀行主力都是國有企業，享受較多政府保護，金融法規相對落後。可是自由化的動能一旦形成，中央集權下的高效政治環境，對金融自由化的法規增修或刪減，其效率性將遠勝於台灣。兩岸銀行都應對此種基於不同法規下的經營環境差異，有所深入認知並擬訂因應策略。(受訪者 A2)

兩岸的金融監管和執法是大陸比較嚴，大陸的政府相對比較有權威性；台灣相對比較保守，從道德層面的約束比較多。大陸執法比較嚴、台灣立法比較嚴。但是兩岸都是《巴塞爾公約》的會員，兩岸的金融規範在本職上也是大同小異的。(受訪者 A3)

兩岸都各自有各自的金融監管機關，金融方面法規也很不一樣，這可能要監管部門才比較清楚具體情況。政府現在出很多政策希望兩岸加強合作，但實際上還並不像政府期盼的那麼多。(受訪者 B1)

在審批上，台灣方面會比較嚴格，規範比較多。大陸對台資銀行並沒有什麼差別化的待遇，形同於一般的外資銀行。(受訪者 B2)

⑥ 您認為銀行業往來增加，會給兩岸證券、保險等金融行業的其他方面交流合作帶來什麼影響？

這方面兩岸存在比較多的差異性。中國大陸的金融業現在還是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分業經營的情形，但它們之間也已經有很大程度的交叉。而台灣金融業是早已處於一個混業經營的狀態。大陸銀行業必須要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台灣銀行業取得的資金和資金的使用的形式較多，如保險業也可以購買房地產吸收保險金，做資產活化和經營，台灣銀行業的資金可以到證券市場、保險市場、不動產市場裡去。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經營可能要和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同時做協商和調節，才能讓資金運作有更寬鬆的環境。(受訪者 A1)

台灣金融控股公司大都兼營銀行、證券、保險三大金融產業，因此銀行業往來增加自然為兩岸證券、保險等金融行業的其他方面交流合作，不只提供一個發展參考模式，更建立了一個重要且具體的發展基礎。(受訪者 A2)

台灣的金融集團是叫金控，大陸現在也有很多集團化的金融公司，比如說中國郵政會同時有銀行、保險等業務。很多情況下，銀行、證券、保險有相同的客戶，銀行的發展必然會帶動證券和保險的發展。未來兩岸金融業的發展也是多業務、多產品的趨勢。(受訪者 A3)

金融業雖然分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而且是由不同的部門來監管，但是它們之間還是聯繫很緊密的。很多業務都需要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之間相互合作來完成。所以兩岸銀行業交流多了，也會帶動保險證券的交流。(受訪者 B1)

政策開放之後，銀行有人民幣部位，就會去投資其他的人民幣商品。以前政府銀行規定不能買以人民幣計價的商品，但也是會因為慢慢的開放帶動金融業整體的發展。但也都是業者端，對客戶並沒有很多的影響。(受訪者 B2)

3. 兩岸銀行業往來對其他產業的影響

受訪者 A1 認為，相比兩岸經貿往來，金融業往來才剛剛起步，大陸金融監管機構應做更多的開放。金融往來的增加可為其他產業的發展帶來更多便利，尤其是製造業。

受訪者 A2 認為，兩岸金融業合作開放較晚，現階段效果難以評估，但長期而言一定會對兩岸其他產業往來產生顯著的正面影響。

受訪者 A3 認為，ECFA 是兩岸經貿的結果而不是原因，它使兩岸很多地下經貿合法化了。ECFA 會為大財團帶來很多利益，而對台灣的農業和中小企業相對來說反而會有一些負面影響。

受訪者 B1 認為，兩岸金融業往來主要是受台灣方面的限制，開放的時間較短，還沒有達到政策的預期效果。金融業的往來主要對融資需求大的製造業有較大影響。

受訪者 B2 認為，ECFA 為兩岸銀行業務經營端帶來了改變，但對客戶端並沒有帶來太大的改變，ECFA 後金融業的開放可以為台灣的資金找出路，大陸企業可以通過聯貸案的形式到台灣籌資。

對“兩岸銀行業往來對其他產業的影響”的訪談問題及受訪者回答分述如下。

① ECFA 實施兩年多來，金融領域合作是否已經適應於兩岸經貿往來？

相比兩岸經貿往來，兩岸金融領域的合作才剛剛起步，還要更多的摸索。高度的管制使台灣金融業者在大陸經營受限，會扼殺台灣金融投資中國大陸的意願。大陸金融監管機關需要做更多的開放。(受訪者 A1)

ECFA 雖然已經實施兩年多，但是金融領域合作開放較晚，仍然處於萌芽階段，難以評估實質效果。(受訪者 A2)

台灣現在 39% 的出口都是針對大陸和香港。兩岸經貿已經發生了，兩岸經貿的增加是兩岸關係發展的趨勢。像鴻海現在在大陸有接近 60 萬名的員工。ECFA 是兩岸經貿的結果，是走在兩岸廠商後面的。ECFA 的一些相關內容不過是使原來很多地下的經貿得到了合法化。(受訪者 A3)

兩岸經貿往來已經發展了很多年，政府的金融業往來政策是近幾年才有，主要是台灣方面一直限制比較多。這兩年政府的政策已經出來，但是金融業的合作還是比較少，畢竟開放的時間還比較短，遠遠沒有達到政策的預期效果，還需要時間發展。(受訪者 B1)

其實有沒有 ECFA 對我們兩岸的業務沒有什麼影響，因為我們對於台商的授信原來就有在做了，都是通過 OBU，所以台灣的 OBU 針對的大部份都是大陸。以前為什麼會有 OBU，就是規避兩岸的法規和條款，有了 ECFA 是讓它檯面化了。但是也沒有因為 ECFA 業務範圍有變化，像授信本來也就可以做了，現在反而授信的上限收到了規定。實質上而言，ECFA 對兩岸金融合作、經貿往來的影響就是讓業者之間的交流變多了。我們每天都有大陸銀行來拜訪，來了解我們的情況、看看有沒有和我們合作的機會。以前是我們去比較方便，他們不能來。現在就是讓銀行業者之間來往變多了，但對其他產業並沒有帶來很大改變。ECFA 最大的是兩岸銀行經營端帶來改變，銀行客戶端並沒有帶來太大改變。ECFA 給銀行帶來的最大改變還是設據點。(受訪者 B2)

② 您認為近年來金融往來的增加，為兩岸其他產業的往來帶來怎樣的利益？對哪個或哪些產業影響較大？

兩岸金融業往來能為其他產業提供一個更好的金融服務平台，帶來更多的便利性。兩岸之間的交流越來越多，限制逐步放寬。但與其他產業往來相比，兩岸金融業務的往來才剛展開，彼此之間需要建立更多的互信、對對方的監管模式的需要更多的理解、對業務展開需要更多的摸索，這樣才會帶來比較長足的利益的分享。其他產業影響較大的主要是製造業。金融業往來的增加可為製造業廠商提供更好的資金服務。(受訪者 A1)

資金融通是所有企業營運的基本需求。長期而言一定對兩岸其他產業的往來產生顯著的正面影響。但如前面敘述，金融領域合作仍然處於萌芽階段，尚難以評估實質效果。(受訪者 A2)

所獲利益比較多的主要是兩岸的大財團，他們也比較贊同 ECFA。而相反的，對於農業和

中小企業來說，ECFA 就不是那麼有利，所以 ECFA 在中南部就得到了比較多的反對。中南部主要是農業和中小企業為主，大陸的勞動力比較低廉，（台灣的）農業和中小企業產品在兩岸競爭中就是不很有利。當然陸資銀行過來也可以為台灣的中小企業帶來一些幫助，大陸的儲蓄率搞達 50%，以後陸資銀行可以放款給向台資銀行貸不到款的中小企業，為它們的發展帶來一些實際利益。（受訪者 A3）

影響比較大的還是製造業，台資到大陸來投資的主要是從事製造業的工作。而且，製造業的融資規模比較大，比較需要銀行業務來協助開展。其他產業，像文化產業、高科技產業等，就相對來說對融資的需求不是很大。（受訪者 B1）

我們對自己的客戶本來就可以授信，慢慢開放之後就可以對大陸的企業做授信。大陸的企業也會到台灣籌資，到台灣做聯貸，對他們來講台灣利率比較低，對我們來講放寬給他們利率又比較高。現在我們做很多聯貸案，對大陸的企業和台灣的銀行都是有利的。實際上台灣的資金比較多，可為資金找出路。兩岸金融開放之後，我們的客戶範圍變廣了。對產業來講，並沒有哪個產業有特別影響，因為我們銀行業並沒有規定說對什麼行業有特別的對待。（受訪者 B2）

4. 兩岸銀行業往來對社會其他方面的影響

受訪者 A1 認為，金融業往來的增加為兩岸各方面交流都來了便利，節省了資金與時間上的浪費。

受訪者 A2 認為，金融業往來的增加可以惠及民眾，有利於兩岸社會各方面的整合。

受訪者 A3 認為，金融業往來會對兩岸所得進行重分配，應再次過程中對弱勢群體多加照顧。

受訪者 B1 認為，銀行的往來會帶動兩岸其他方面的往來，促進兩岸關係的發展。

受訪者 B2 認為，兩岸金融業往來的增加會對兩岸旅遊業、民眾資產配置產生一定的影響。

對“兩岸銀行業往來對社會其他方面的影響”的訪談問題及受訪者回答如下。

- ① 您認為銀行業往來增加會給兩岸社會、政治、文化帶來什麼改變？為什麼會帶來這些改變？這些改變有什麼實際意義？

兩岸金融業往來增加了兩岸交流的便利性、提高了兩岸互相投資的積極性。方便了陸客來台旅遊消費、台灣民眾購買以人民幣計價的商品進行投資理財等。這些改變的意義：為兩岸提供更深層次的互動、更全面的交流、更沒有障礙的空間，目前兩岸旅遊觀光、投資環境等都是與 ECFA 簽訂以前不可同日而語的。這是金融業的三通，可以減少兩岸各方面往來資金和時間上的浪費。（受訪者 A1）

銀行業往來增加金融業進一步合作，將大幅增進對兩岸的投資與貿易等經濟整合進程。另一方面，將來如開放銀行在消費性存貸款業務的經營，其影響將更大幅增加。因為消費性金融

的接觸層面是廣泛的消費者，遍及一般社會民眾，將對推進兩岸社會、文化（甚至政治）帶來更大的整合動能。近期在台灣開放人民幣存款所造成的巨大影響就是最好的例子。（受訪者 A2）

未來兩岸的各方面關係會變得越來越複雜，兩岸在開放過程中不要觸到底線。兩岸各方面在未來都會面臨重新認識、重新肯定、重新整合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肯定也是有人獲利有人不利。大陸銀行來台灣投資希望可以體現出對台貢獻的誠意。台灣社會的誠信度比較高，陸資銀行來台灣投資可以適當的提高存款利率。讓台灣人民相信大陸的誠意，C+I+G+X 各個方面都能為台灣帶來什麼。銀行業是市場協調的角色，大陸的銀行如能做到讓大多數人獲利會比宣傳更加有用。兩岸的很多所得都要重新分配，希望兩岸能對弱勢群體有更多的照顧。（受訪者 A3）

兩岸銀行業往來多了，經濟交流多了，其他方面的交流當然也會跟著發展起來。因為經濟會影響很多方面的因素。未來兩岸的關係會越來越好，這是政府、民眾、企業等等社會各界都非常期待的。（受訪者 B1）

旅遊業比較相關，對其他方面的關係沒有什麼特別的影響。我們在那邊的投資已經很多了，大陸的投資環境已經在下降，台資到大陸投資的金額已經達到了高峰，現在正在往下走。並不會因為開放兩岸金融往來就讓投資變多，因為金融的風險已經大於投資給他們帶來的好處。現在因為投資環境的變化，已經開始走下坡。還有就是對民眾的資產配置來講，因為開放了人民幣業務，民眾的總資產的一部份可以以人民幣形式持有。人民幣的升值可以為他倆帶來一定的利益。（受訪者 B2）

6.4 訪談資料總結

對本研究進行訪談的四個方面，各位受訪者觀點既有相似之處，又有相異之處。為對訪談資料進行更好的總結，現將五位受訪者的觀點加以整理如下表 6 所示。

表 6 受訪者觀點整理與分析

		A1	A2	A3	B1	B2
金融法規	金融往來滯後原因	兩岸政治關係影響，主要受台方政策限制	金融往來滯後於經貿是正常現象	金融產業更加敏感	台灣方面政策限制	受限於台灣的法令
	ECFA 特點、為金融業帶來的改變	更加具體、進一步放寬	帶來市場也帶來競爭壓力	更加具體的開放	經貿往來增加帶動銀行業往來	互相設點做出更寬泛的規定
	金融法規效果及需改進之處	限制還是過多	還相當保守，有很大鬆綁空間	市場已打開，業務開展應做更多開放	未來以合作性政策為主	設點已放寬，未來應開放業務範圍
	金融一體化	為兩岸金融業發展提供了更好的平台	交流合作會深入，但不能一體化	是災難，不利風險管理，不可能實現	帶來更多發展契機	趨勢是好的，但會帶來一定風險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表 6 (續) 受訪者觀點整理與分析

兩岸銀行業往來現狀	互設金融機構動機	經貿發展的必然結果，為更好服務客戶	服務原有客戶，獲得更多利益	獲得新市場，且更好地服務原有客戶	業務發展需要，保障銀行資金安全	瞭解客戶經營狀況
	ECFA 後兩岸銀行業往來特徵	還要依賴於下一步的協議	實施時間較短，還有待觀察	設立分行和開展經營性業務獲許可	設立分支機構	互設據點的許可
	陸資銀行進入台灣	注入資金、帶動台銀在陸發展，帶來一定市場衝擊	有一定衝擊，台灣銀行業要做好準備	競爭者，台灣銀行業應提升服務品質以應對競爭	不會帶來很大影響，主要為其原有客戶服務	不會帶來很大影響，主要為其原有客戶服務
	台資銀行進入大陸	因業務開展等受限不會給大陸銀行業造成影響	為大陸銀行業帶來發展經營	不會對大陸銀行業產生不利影響，會幫助其發展	對國有銀行影響不大，對股份制銀行有一定影響	不會帶來很大影響，主要為其原有客戶服務
	金融監管與執法特點	多方面規定都不同，不太清楚具體內容	台起步早，效率低；陸起步晚，效率高	陸執法嚴、台立法嚴，本質上大同小異	監管機構獨立，法規不同	台灣對陸資銀行金融比較嚴，規範多
	銀行業往來對整個金融業的影響	陸分業經營、但已有很大幅度交叉，台混業經營	為證券、保險的發展提供參考模式、建立發展基礎	帶動證券、保險的發展，金融業發展是多業務、多產品的趨勢	帶動證券、保險的發展	帶動金融業者合作，對客戶影響不大
對其他產業影響	金融領域合作是否已經適應於兩岸經貿往來	金融業往來才剛起步，大陸金融監管機構應做更多開放	開放較晚，現階段效果難以評估	是兩岸經貿的結果而不是原因，使地下經貿合法化	主要受台灣方面限制，開放的時間較短，還沒有達到預期效果	為銀行業務經營端帶來改變，但客戶端並沒有帶來太大改變
	為其他產業帶來的利益、影響較大產業	可為其他產業的發展帶來更多便利，尤其是製造業	長期而言一定會對兩岸其他產業往來產生顯著正面影響	會為大財團帶來利益，對台灣農業和中小企業會有負面影響	對融資需求大的製造業有較大影響	為台灣資金找出路，大陸企業可通過聯貸案到台灣籌資
社會影響	給兩岸社會、政治、文化帶來什麼改變	各方面都帶來便利，節省資金與時間上的浪費	惠及民眾，有利兩岸社會各方面整合	兩岸所得重分配，應對弱勢群體多加照顧	帶動兩岸其他方面的往來，促進兩岸關係發展	對兩岸旅遊業、民眾資產配置產生一定的影響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兩岸金融業法規方面：對於兩岸經貿往來滯後的原因，受訪者的一種觀點為早期台灣方面對兩岸政策開放的限制比較多，另一種觀點認為是金融行業本身的特點決定了其必然滯後與經貿。各位受訪者普遍認為 ECFA 做出了更加寬鬆的限制，但未來的政策還有很大的鬆綁空間。對於“兩岸金融一體化發展”的說話，有的受訪者認為這可以為未來兩岸金融業合作帶來發展契機，尤其是銀行業者認為這一發展趨勢是有利的，但也有受訪者認為這會帶來過大的風險，不可能實現。

兩岸銀行業往來的現狀方面：各受訪者對於兩岸金融機構互設據點的動機看法一致，即因相互投資的增加而更好的為其原有的客戶服務。受訪者普遍認為 ECFA 后兩岸銀行業往來最大的特點是互設分支機構的許可，其他方面的特點還未顯現。對於兩岸銀行業互設據點帶來的影響，各受訪者觀點差別較大。受訪的專家學者普遍認為，規模巨大的陸資銀行進入會給台灣銀行業帶來較大的衝擊，台資銀行需做好應對準備；而台資銀行赴大陸投資因規模和業務範圍受限對大陸銀行不僅不會產生不利影響，反而會給大陸銀行帶去台資銀行的經營經驗，幫助大陸銀行業發展。受訪的銀行業者則認為陸資銀行赴台是為其原有客戶服務，影響不大；大陸銀行業者認為台資銀行赴大陸投資會搶佔一些股份制銀行的台商客戶，造成一定影響；台資銀行業者認為台資銀行赴陸也是為其原有客戶服務，不會對大陸銀行業造成影響。金融監管與執法方面，受訪者認為兩岸還是存在著差異，但各位受訪者描述的立足點均有所不同。兩岸銀行業的交流與合作的發展會帶動兩岸證券、保險的往來是各位受訪者都比較認同的觀點。

兩岸銀行業往來對其他產業的影響方面：有受訪者認為兩岸金融往來尚處於起步階段，其效果還有待考證，金融往來的增加一定會對製造業等融資需求大的產業帶來利益；也有受訪者認為金融往來不會對經貿往來產生什麼特別的影響，是經貿往來導致了金融往來，在為大部份產業帶來利益的同時還會損害某些產業的利益。

兩岸銀行業往來為社會其他方面帶來的影響方面：受訪者普遍認為，銀行業往來的增加會對兩岸各方面往來帶來便利、可促進兩岸關係發展，也有受訪者提到應在這一過程中對弱勢群體加以照顧。

第七章 總結與建議

7.1 總結

7.1.1 本文工作總結及研究結論

海峽兩岸經貿往來開放三十多年來得到的蓬勃的發展，但為經貿往來服務的兩岸金融業往來卻長期處於滯後的狀態。直到 2009 年以後，隨著《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兩岸 MOU、ECFA 協議的簽訂，海峽兩岸的金融業往來才走上了正規化發展的道路。同作為兩岸金融產業主體的銀行業，也因此而得到越來越充分的交流與合作。

本文通過蒐集、總結、歸納 ECFA 環境下兩岸銀行業往來相關文獻資料，分析了 ECFA 後兩岸銀行業往來的歷程、特點，及其所面臨的機遇與挑戰。並利用 SWOT 分析模型，提出了 ECFA 環境下兩岸銀行業往來的發展策略。最後，用深度訪談的方式來蒐集、整理兩岸學者、銀行業者對於 ECFA 後兩岸銀行業交流與合作的相關觀點，並對這些觀點加以分析。

本文結論如下：

第一，ECFA 後，隨著兩岸對一系列相關後續協議的簽訂，兩岸銀行業往來政策限制放寬、投資條件門檻降低，兩岸銀行業在互設機構、參股投資、貨幣清算等方面的交流合作進程都明顯加快。但兩岸銀行業、金融業的發展還是明顯滯後於兩岸經貿往來，未來兩岸應繼續以經貿帶動金融，同時繼續在金融政策上多做開放。

第二，ECFA 後兩岸銀行業交流與合作特點明顯，表現在：兩岸銀行業往來更加規範化、更加直接和頻繁，兩岸銀行業在發展背景、發展規模、市場競爭力、監管制度、開放程度方面都還有很大差異。

第三，ECFA 後兩岸銀行業交流與合作面臨著許多機遇和挑戰。ECFA 後銀行業政策的開放為兩岸銀行帶來了良好的發展契機，使兩岸銀行在兩岸經貿往來中實現更多盈利，使大陸銀行可以更好的學習台資銀行的發展經驗，也使台資銀行可以得到更大的發展市場。然而，兩岸銀行業也同時面臨著諸多挑戰，如業務受限、資訊不完全、監管體制不同等，陸資進入台灣銀行市場面臨著高度的競爭壓力，台資銀行赴陸發展的客戶資源也不易獲得。兩岸銀行互設的據點業務開展範圍也仍受到很大的限制，不僅不利於這些分支機構的發展，還會打擊後來者的積極性。

第四，兩岸銀行各有其優勢及劣勢，兩岸銀行在交流與合作過程中應充分發揮優勢、避免劣勢，努力尋找有利於自身發展的機會，積極採取措施應對威脅。本文針對兩岸銀行業從參股投資、人才交流、貿易促進、目標客戶群設定等方面提出了相關發展建言，

兩岸銀行業者應在這些方面制定具體的生存發展策略，為自身發展創造更好的發展條件，實現更多獲利。

第五，兩岸銀行業交流與合作的增加會對兩岸社會其他方面帶來一定影響。具體表現為：帶動兩岸金融業其他方面（證券、保險）往來的發展；更好的為兩岸投資者服務，尤其是融資需求較大的製造業服務；便利兩岸民眾旅遊、台灣民眾持有人民幣理財；推進兩岸社會、文化、政治的交流與整合，使兩岸關係更加密切。

7.1.2 不足之處

首先，本文的研究對象為 ECFA 環境下海峽兩岸銀行業的交流與合作。而 ECFA 作為海峽兩岸經濟合作的架構協議，其內容範圍甚廣，包含了兩岸投資貿易的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爭端解決四個方面。兩岸金融業往來屬於兩岸服務貿易往來的一種，而金融業又包括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期貨業，因此本文的研究內容僅僅是 ECFA 下兩岸投資貿易的一個很小的分支。ECFA 後兩岸的經濟發展還有很多值得商討和研究的議題。

其次，本文的研究方法為次級資料分析法與深度訪談法。在次級資料分析方面，次級資料的來源主要有兩岸學者相關研究論文、及兩岸媒體對相關議題的報導。由於 ECFA 簽訂至今僅不到三年的時間，兩岸學者對於 ECFA 所做研究的相關文獻並不多，研究 ECFA 環境下兩岸銀行業往來的文獻則更少。而兩岸媒體對於相關議題的報導部份資料主要來自於網路，本研究已儘量挑選兩岸權威媒體的報導作為資料來源，但是部份文獻的可信度仍有待考證。

最後，在深度訪談部份，由於研究時間及精力有限，本研究的受訪者人數不夠多，本文蒐集到的資訊其涵蓋面不夠廣，不足以代表兩岸專家學者對於 ECFA 後兩岸銀行業發展的主流觀點。

7.2 建議

在目前的環境下，兩岸的金融往來在很大程度上仍受到兩岸政治關係的影響。兩岸金融業如要實現更深入、更大程度的交流與合作，還需要兩岸政府部門為兩岸實現和平友好發展不斷做出努力。在《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兩岸 MOU 及 ECFA 之後，兩岸政府部門及金融監管機關還需採取一系列的後續措施，繼續推動兩岸銀行業往來進程。本研究提出建議如下：

1. 兩岸政府部門及金融監管機關需要持續協商、拓展雙邊合作空間，繼續簽訂《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兩岸 MOU、ECFA 的相關配套協議，儘快就兩岸金融業往來制定更加具體的措施。
2. 兩岸銀行業往來需要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之上，而兩岸的銀行業發展卻還存在著較大差異，兩岸的金融市場全球地位、金融市場發展程度、金融市場開放程度等方

面都還存在著很多不對等的情況，兩岸銀行業在開放過程中需充分考慮這些因素，折衷選取適當的發展方式和發展路徑。

3. 目前，兩岸銀行業往來主要以互設代表處或互設分行的形式出現，兩岸銀行間相互參股投資的案例較少。本研究經 SWOT 分析得出，參股投資是兩岸銀行業發揮優勢、實現雙贏的捷徑，兩岸銀行業者今後可多對此種發展策略予以考慮。
4. 進一步放寬兩岸銀行業相互投資政策限制、降低市場准入門檻、拓寬業務開展範圍。海峽兩岸銀行業的相互開放程度在某些方面仍落後於外資，兩岸政府及金融監管機構需對銀行業市場准入、業務開展範圍的進一步放寬方面多做努力。
5. 海峽兩岸在近期將簽訂服務貿易協議，大陸方面已做出超“入世”承諾惠台。而台灣方面也應儘快兌現開放承諾，儘量減少兩岸銀行業開放的不對稱性，使兩岸銀行業往來早日實現平等互利。
6. 兩岸銀行業經過多年發展，各有其優勢與劣勢，兩岸銀行業在往來過程中應積極交流發展經驗、增加互動，幫助兩岸銀行業在金融國際化競爭中取得優勢，獲得更多盈利、實現更好的發展。



參考文獻

英文參考文獻

- [1]Dye, T. R. (1975). Public Policy Making Reexamined, Chandler Pub.
- [2]Neuman, W. L. (2000).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Approach. Boston, Allyn & Bacon.
- [3]Porter (1990).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 New York, Free Press.
- [4]Wehrich, H. (1982). "The TOWS matrix—A tool for situational analysis." Long Range Planning 15(2): 54-66.

中文參考文獻

- [1]Dunn, W. N. (2002). 公共政策分析導論.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2]Merriam, S. B. (2010). 質性研究：設計與施作指南. 台北市, 五南圖書.
- [3]陳明華 (2010). "海峽兩岸貨幣直接清算的現狀和展望." 海峽科學(7): 23-24.
- [4]陳晞 (2009). 中國貨幣一體化的模式與步驟研究. 國際金融系. 廈門, 廈門大學. 博士.
- [5]鄧利娟 (2010). "ECFA 與兩岸金融合作雙贏." 台灣研究集刊(5): 47-56.
- [6]賴建平 (2000). "試析跨國銀行理論." 南開經濟研究(3): 46-48.
- [7]李桐豪 (2010). 兩岸銀行業務開放對大陸台商及國內銀行之影響及政府對策.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8]李偉杰 (2008). "商業銀行跨國經營動機：理論研究綜述與實踐回顧." 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學報(4): 50-55.
- [9]李煒娜 (2013). "三通"之後第四通，兩岸貨幣直通車通了. 人民日報海外版. 北京, 人民日報社. 003.
- [10]林建甫 (2012). 兩岸金融合作與展望.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11]林俊國 (2012).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發展的現狀與對策." 生產力研究 9: 139-141.
- [12]林妍臻 (2010). ECFA 的議價模型. 經濟研究所. 台北, 國立台北大學. 碩士: 56.
- [13]劉彬 (2010). "海峽兩岸經合框架協議若干法律問題新探." 時代法學 8(5): 111-115.
- [14]劉彩娜 (2002). 農村商業銀行誕生. 中華工商時報.
- [15]劉晶晶, 周葆生 (2008). "我國銀行業的市場結構研究." 產業與科技論壇 7(12): 62-64.
- [16]羅小軍 (2010). "後 ECFA 時期兩岸銀行業往來." 上海金融(10): 77-82.
- [17]湯絢章 (1993). 公共政策. 台北, 華泰書局.
- [18]唐明軍 (2012). "兩岸貨幣清算開啟“直航時代”." 中國金融家(9): 108-109.
- [19]吳萬益 (2000). 企業研究方法. 台北, 華泰文化.
- [20]謝八妹 (2010). "兩岸金融合作的制度化之路：從 MOU 到 ECFA." 長春大學學報(11): 7-11.
- [21]謝明 (2009). 公共政策導論.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22]楊千 (2007). 策略管理. 台北, 華泰文化.
- [23]楊曉軍, 章. (2000). "試論跨國銀行的成長理論." 國際金融(2): 45-48.
- [24]章和杰 (2009). "兩岸銀行業合作的挑戰及未來前景展望." 台灣研究(3): 25-29.
- [25]張光華 (2011). "以 ECFA 為契機推動兩岸銀行業合作." 中國金融(2): 23-25.
- [26]鐘昌元 (2013). "海峽兩岸 ECFA 對大陸經濟的影響研究." 商業時代(2): 50-52.

附錄

1.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序言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遵循平等互惠、循序漸進的原則，達成加強海峽兩岸經貿關係的意願；

雙方同意，本著世界貿易組織（WTO）基本原則，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逐步減少或消除彼此間的貿易和投資障礙，創造公平的貿易與投資環境；透過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進一步增進雙方的貿易與投資關係，建立有利於兩岸經濟繁榮與發展的合作機制；經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標

本協議目標為：

- 一、加強和增進雙方之間的經濟、貿易和投資合作。
- 二、促進雙方貨品和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捷的投資及其保障機制。
- 三、擴大經濟合作領域，建立合作機制。

第二條 合作措施

雙方同意，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加強海峽兩岸的經濟交流與合作：

- 一、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實質多數貨品貿易的關稅和非關稅障礙。
- 二、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
- 三、提供投資保護，促進雙向投資。
- 四、促進貿易投資便捷化和產業交流與合作。

第二章 貿易與投資

第三條 貨品貿易

- 一、雙方同意，在本協議第七條規定的「貨品貿易早期收穫」基礎上，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貨品貿易協議展開磋商，並儘速完成。
- 二、貨品貿易協議磋商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關稅減讓或消除模式；
 - （二）原產地規則；
 - （三）海關程序；
 - （四）非關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性貿易障礙（TBT）、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
 - （五）貿易救濟措施，包括世界貿易組織「一九九四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防衛協定」規定的措施及適用於雙方之間貨品貿易的雙方防衛措施。
- 三、依據本條納入貨品貿易協議的產品應分為立即實現零關稅產品、分階段降稅產品、例外或其他

產品三類。

四、任何一方均可在貨品貿易協議規定的關稅減讓承諾的基礎上自主加速實施降稅。

第四條 服務貿易

一、雙方同意，在第八條規定的「服務貿易早期收穫」基礎上，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服務貿易協議展開磋商，並儘速完成。

二、服務貿易協議的磋商應致力於：

- (一) 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涵蓋眾多部門的服務貿易限制性措施；
- (二) 繼續擴展服務貿易的廣度與深度；
- (三) 增進雙方在服務貿易領域的合作。

三、任何一方均可在服務貿易協議規定的開放承諾的基礎上自主加速開放或消除限制性措施。

第五條 投資

一、雙方同意，在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針對本條第二款所述事項展開磋商，並儘速達成協議。

二、該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 建立投資保障機制；
- (二) 提高投資相關規定的透明度；
- (三) 逐步減少雙方相互投資的限制；
- (四) 促進投資便利化。

第三章 經濟合作

第六條 經濟合作

一、為強化並擴大本協議的效益，雙方同意，加強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合作：

- (一) 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合作；
- (二) 金融合作；
- (三) 貿易促進及貿易便捷化；
- (四) 海關合作；
- (五) 電子商務合作；
- (六) 研究雙方產業合作布局和重點領域，推動雙方重大項目合作，協調解決雙方產業合作中出現的問題；
- (七) 推動雙方中小企業合作，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 (八) 推動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

二、雙方應儘速針對本條合作事項的具體計畫與內容展開協商。

第四章 早期收穫

第七條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

一、為加速實現本協議目標，雙方同意對附件一所列產品實施早期收穫計畫，早期收穫計畫將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開始實施。

二、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 雙方應按照附件一列明的早期收穫產品及降稅安排實施降稅；但雙方各自對其他所有世界貿易組織會員普遍適用的非臨時性進口關稅稅率較低時，則適用該稅率；
- (二) 本協議附件一所列產品適用附件二所列臨時原產地規則。依據該規則被認定為原產於一

方的上述產品，另一方在進口時應給予優惠關稅待遇；

(三) 本協議附件一所列產品適用的臨時貿易救濟措施，是指本協議第三條第二款第五目所規定的措施，其中雙方防衛措施列入本協議附件三。

三、自雙方根據本協議第三條達成的貨品貿易協議生效之日起，本協議附件二中列明的臨時原產地規則和本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的臨時貿易救濟措施規則應終止適用。

第八條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

一、為加速實現本協議目標，雙方同意對附件四所列服務貿易部門實施早期收穫計畫，早期收穫計畫應於本協議生效後儘速實施。

二、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應遵循下列規定：

- (一) 一方應按照附件四列明的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對另一方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減少或消除實行的限制性措施；
- (二) 本協議附件四所列服務貿易部門及開放措施適用附件五規定的服務提供者定義；
- (三) 自雙方根據本協議第四條達成的服務貿易協議生效之日起，本協議附件五規定的服務提供者定義應終止適用；
- (四) 若因實施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對一方的服務部門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受影響的一方可要求與另一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

第五章 其他

第九條 例外

本協議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妨礙一方採取或維持與世界貿易組織規則相一致的例外措施。

第十條 爭端解決

一、雙方應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建立適當的爭端解決程序展開磋商，並儘速達成協議，以解決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

二、在本條第一款所指的爭端解決協議生效前，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應由雙方透過協商解決，或由根據本協議第十一條設立的「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適當方式加以解決。

第十一條 機構安排

一、雙方成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由雙方指定的代表組成，負責處理與本協議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完成為落實本協議目標所必需的磋商；
- (二) 監督並評估本協議的執行；
- (三) 解釋本協議的規定；
- (四) 通報重要經貿資訊；
- (五) 根據本協議第十條規定，解決任何關於本協議解釋、實施和適用的爭端。

二、委員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工作小組，處理特定領域中與本協議相關的事宜，並接受委員會監督。

三、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例會，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可召開臨時會議。

四、與本協議相關的業務事宜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指定的聯絡人負責聯絡。

第十二條 文書格式

基於本協議所進行的業務聯繫，應使用雙方商定的文書格式。

第十三條 附件及後續協議

本協議的附件及根據本協議簽署的後續協議，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

第十四條 修正

本協議修正，應經雙方協商同意，並以書面形式確認。

第十五條 生效

本協議簽署後，雙方應各自完成相關程序並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本協議自雙方均收到對方通知後次日起生效。

第十六條 終止

一、一方終止本協議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雙方應在終止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開始協商。如協商未能達成一致，則本協議自通知一方發出終止通知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終止。

二、本協議終止後三十日內，雙方應就因本協議終止而產生的問題展開協商。

本協議於六月二十九日簽署，一式四份，雙方各執兩份。四份文本中對應表述的不同用語所含意義相同，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清單及降稅安排

附件二 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

附件三 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雙方防衛措施

附件四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

附件五 適用於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的服務提供者定義

2.ECFA 附件四：《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之金融服務業

台灣方面金融服務業的開放承諾

行業別名稱	具體承諾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證券期貨和保險）	大陸的銀行經許可在臺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且滿1年，可申請在臺灣設立分行。

大陸方面金融服務部門的開放承諾

部門名稱	具體承諾
保險及其相關服務	允許臺灣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參照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條件(集團總資產50億美元以上，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的經營歷史在30年以上，且其中任何一家臺灣保險公司在大陸設立代表處2年以上)申請進入大陸市場。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證券期貨和保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臺灣的銀行比照大陸「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在大陸申請設立獨資銀行或分行(非獨資銀行下屬分行)，提出申請前應在大陸已經設立代表處1年以上。2. 臺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提出申請前在大陸開業2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1年盈利。3. 臺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具備下列條件可申請經營在大陸的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提出申請前在大陸開業1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1年盈利。

部門名稱	具體承諾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證券期貨和保險）	4. 臺灣的銀行在大陸設立的營業性機構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具體要求參照大陸相關規定執行。 5. 為臺灣的銀行申請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地區開設分行(非獨資銀行下屬分行)設立綠色通道。 6. 主管部門審查臺灣的銀行在大陸分行的有關盈利性資格時,採取多家分行整體考核的方式。
證券、期貨及其相關服務	1. 對符合條件的臺資金融機構在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給予適當便利。 2. 儘快將臺灣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列入大陸允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金融衍生產品的交易所名單。 3. 簡化臺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和取得執業資格的相關程序。

3. 《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

為促進海峽兩岸金融交流與合作，推動兩岸金融市場穩定發展，便利兩岸經貿往來，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兩岸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合作事宜，經平等協商，達成協議如下：

一、金融合作

雙方同意相互協助履行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職責，加強金融領域廣泛合作，共同維護金融穩定。

（一）金融監督管理

雙方同意由兩岸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就兩岸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分別建立監督管理合作機制，確保對互設機構實施有效監管。

雙方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等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得依行業慣例，就合作事宜作出具體安排。

（二）貨幣管理

雙方同意先由商業銀行等適當機構，通過適當方式辦理現鈔兌換、供應及回流業務，並在現鈔防偽技術等方面開展合作。逐步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加強兩岸貨幣管理合作。

（三）其他合作事項

雙方同意就兩岸金融機構准入及開展業務等事宜進行磋商。

雙方同意鼓勵兩岸金融機構增進合作，創造條件，共同加強對雙方企業金融服務。

二、交換資訊

雙方同意為維護金融穩定，相互提供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資訊。對於可能影響金融機構健全經營或金融市場安定的重大事項，雙方盡速提供。

提供資訊的方式與範圍由雙方商定。

三、保密義務

雙方同意對於所獲資訊，僅為金融監督管理與貨幣管理目的使用，並遵守保密要求。

有关第三方请求提供资讯之处理方式，由双方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商定。

四、互设机构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由两岸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考量互惠原则、市场特性及竞争秩序，尽快推动双方商业性金融机构互设机构。

有关金融机构赴对方设立机构或参股的资格条件以及在对方经营业务的范围，由双方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商定。

双方同意对于金融机构赴对方设立机构或参股的申请，相互征求意见。

五、检查方式

双方同意依行业惯例与特性，采取多种方式对互设金融机构实施检查。检查方式由双方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商定。

六、业务交流

双方同意通过人员互访、培训、技术合作及会议等方式，加强金融监督管理与货币管理合作。

七、文书格式

双方资讯交换、征询意见等业务联系，使用双方商定的文书格式。

八、联系主体

(一) 本协议议定事项，由双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货币管理机构指定的联络人相互联系实施。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得指定其他单位进行联系。

(二) 本协议其他相关事宜，由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联系。

九、协议履行及变更

双方应遵守协议。

协议变更，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十、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生争议，双方应尽速协商解决。

十一、未尽事宜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得以适当方式另行商定。

十二、签署生效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各自完成相关准备后生效，最迟不超过六十日。

本协议于四月二十六日签署，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4. 《兩岸金融、保險、證券及期貨三項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行政院金管會表示，行政院已於2010年3月12日核定台灣與大陸地區金融、證券期貨、保險等三項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草案(金融三法)，金管會已依程序定在3月16日發布施行，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有關對陸銀參股投資國內金融機構的管理規定，則由金管會依兩岸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協商情形，另行訂定施行日期。

金管會指出，此次兩岸金融往來辦法的修正重點，主要是增訂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管理規定，並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大陸台商授信業務的美制，以擴大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兩岸信用卡、轉帳卡業務往來的範圍。

至於證券期貨往來辦法的修正重點，是增訂大陸證券期貨業來台設立辦事處及參股投資的管理

規定；保險往來辦法的修正重點，是增訂國內保險輔助業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參股投資大陸保險業及大陸保險業來台設立辦事處及參股投資的管理規定。

有關金融三法管理規範，說明如下：

【銀行業】

1、國內銀行(含海外子行)可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子銀行、參股投資，並在分行、子銀行及參股投資等三種方式中，選擇2種在大陸地區經營業務。國內母行及海外子行，金控公司的國內子行與海外子行，二者擇一進入大陸市場。

2、銀行、金控公司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一家為限。

3、大陸地區銀行(包括海外)得在台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行、參股投資台灣金融機構，但是分行及參股投資，僅得擇一辦理，並以一家為限。

4、大陸地區銀行及其海外子行，僅得擇一來台，參股投資對象，除了兩岸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另外約定以外，以銀行、金控公司為限。

5、市場進入條件：

◎ 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及參股投資，除須符合合法性及財務比率規定外，並應有在OECD國家設立分支機構經營業務的經驗。此外，金控公司參股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其集團資本適足率應達110%以上，雙重槓桿比率則不得高於115%。

◎ 陸銀來臺須符合合法性及財務比率規定，並應有在OECD國家設立分支機構經營業務的經驗，以及符合資產或資本在世界銀行排名的規定。申設分行者，並應已在國內設有代表人辦事處2年以上，但兩岸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另有約定者，可從其約定。

6、風險管理機制

◎ 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其累積指撥的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逾銀行淨值的15%；金控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投資總額不得逾其淨值10%。

◎ 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從事放款業務的資金來源，取自大陸當地(存款及同業拆款)的比重須高於50%。

◎ 陸銀在臺分行的業務經營範圍由主管機關核定，僅得吸收單筆新臺幣150萬元以上的定期存款。另分行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的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等財務規定，且分行淨值不得低於營運資金的三分之二，不足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足。

◎ 個別陸銀對單一銀行、金控公司的累計投資金額，不得逾該銀行或金控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的5%；加計大陸地區投資人(含QDII)的投資金額，不得逾10%。

◎ 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對被投資國內金融機構派任董事，應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證券期貨及保險業】

1、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得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及參股投資(維持原有開放架構)。

2、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得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保險業。

3、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包括海外陸資證券期貨業)得在台灣設立辦事處及參股投資國內證券期貨業。

4、大陸地區保險業(包括海外陸資保險業)得在台灣設立辦事處及參股投資國內保險業，設立辦事處及參股投資的家數，均以一家為限。

5、陸資證券期貨業及其海外子公司，僅得擇一來台，陸資保險業亦同。

6、市場進入條件：

◎ 陸資證券期貨業、保險業來臺，除須符合守法性及財務健全的規定外，陸資證券期貨業須有設立海外分支機構的經驗，陸資保險業須符合信用評等的條件。

7、風險管理機制

◎ 證券期貨業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以及保險業赴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參股投資，其累積指撥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均不得逾公司淨值的40%。

◎ 個別及全部陸資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參股投資國內單一上市(櫃)證券期貨業、保險業的持股比例上限分別為5%及10%；參股投資國內單一未上市(櫃)證券期貨業、保險業的持股比例上限分別為10%及15%。惟依兩岸相關之經濟合作協議對國內人身保險業參股投資大陸地區人身保險業持股比率可超過50%者，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定前揭參股投資比率。

以上資料來源：行政院金管會

根據市場媒體訊息，台灣金融業者登陸須具備之標準包括，以金控來說，資本適足率必須達到10%，且在OECD國家已從事關業務2年以上；若設立分行，除了資本適足率要達10%以外，OECD國家經營相關業務的年限則提高到5年以上，逾放比也必須低於2%，備抵覆蓋率則要高於60%。

另外，到大陸設立子行的部份，提出申請的銀行第一類資本需高於8%，逾放比低於2%，且備抵覆蓋率至少100%以上，若參股大陸金控業者，其金控資本適足率須在110%，其金控雙重槓桿比率須達115%以上，且在OECD國家經營相關業務5年以上。

大陸金融機構來台參股或投資，則須具備5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申請的前一年度資本額須排名全球前200大以內，在OECD國家經營相關業務達5年以上，同時其財務指標需符合台灣相關規定。

金管會主委2011年3月下旬表示，兩岸金融監理平台預定6月份正式啟動；至於有關兩岸金融三法相關法規也將放寬，未來不再限制銀行赴大陸的設置選項。

2011年8月31日，行政院核定「兩岸金融三法」增訂個別金融業對大陸地區總曝險部位上限為淨值1倍，同時取消國銀登陸在母行、子行「二選一」及分行、子行、參股「三選二」限制。曝險內容包括投資、授信、拆借資金、第三地海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等業務範圍。